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核达中远通	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核达中远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	指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中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通开发	指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贤成业	指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能成业	指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才成业	指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珀科技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诺维特	指	深圳市艾诺维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匠能智造	指	深圳市匠能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55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57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58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以核达中远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核达中远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于 1999 年 8 月设立。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作为发起人，由核达中远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并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深核实业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况，其出资行为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内控报告》《开户许可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产品开发部、测试部、安规实验室、公共职能部、新能源事业部、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 名，2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远通开发	11,026	55.13
2.	深核实业	8,974	44.87
合计	——	2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远通开发	11,026	52.37
2	深核实业	8,974	42.63
3	众才成业	220.4073	1.05
4	众能成业	312.3518	1.48
5	众贤成业	519.8725	2.47
合计		21,052.6316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日常运行具备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定价公允，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规定；众贤成业、众能成业、众才成业作为公司股东已就减持事项作出承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通开发持有公司 11,02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7%，深核实业持有公司 8,97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3%，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深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给中广核资本管理。深核实业向中广核资本进行发行人股权委托管理是中广核集团所做的内部安排；中广核资本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于发行人的管理责任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但重大事项仍需由中国广核集团批准决定；针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经中广核资本出具管理意见后，需经深核实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投票表决，深核实业并未失去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影响，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认定。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人协议》、董事提名函、公司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学龙、张学军通过共同控制中远通开发间接支配公司 11,02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吉学龙通过担任众贤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519.872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张学军通过担任众才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220.407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公司 8,97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合计间接支配公司共计 98.52%股份的表决权。

(2)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持有公司 11,02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7%,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根据相关董事提名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2017 年 3 月 6 日,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授权的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国广核集团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确认函》,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期间内,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保持一致;且《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4)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5)根据深核实业及其股东、中广核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中国广核集团从股权关系上对深核实业及中广核资本形成控制;同时,无论是深核实业直接行使对于发行人的股东权利,还是根据中国广核集团的决定委托中广核资本代为行使一定范围内的发行人股东权利,中国广核集团均可基于国资监管规定和内部授权管理规定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6）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推荐的董事和其他方推荐的董事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由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核达中远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核达中远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核达中远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核达中远通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且已整改、2015 年减资已进行追溯性评估和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49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8,9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87%。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0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89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10,526,316 股，其中：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核实业）为国有股东，持有 89,7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63%。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深核实业在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分公司：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就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设立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4403201800015 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8]129 号）。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所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向韩国 KT、SK、LG 等移动通讯公司销售通讯电源及系统（整流器），自设立至意见书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依法进行税务申报”“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¹ 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确认“韩国法上的‘营业所’相当于中国法上的‘分公司’。”

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668,575.05 元、925,922,616.50 元、976,878,333.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45%、99.2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

经发行人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吉学龙

吉学龙，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张学军

张学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中国广核集团

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94X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注册资本:	1,487,3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8,604	90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733	10
	合计	——	1,487,337	100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4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国际核电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
26.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7.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8.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261%份额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袁文彬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李莹辉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7.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11.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39%的企业
12.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3.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企业
14.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45%份额的企业
15.	深圳元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衡阳瑞鑫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经理且持股 20%的企业
19.	衡阳华通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监事且持股 83.33%、嫂子袁兵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6.67%的企业
20.	衡阳利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监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1.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持股 6.31%、妻子王小英持股 0.7576%的企业
2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6.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8.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9.	西安淼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董事
30.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1.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32.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3.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18%、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08%的企业
34.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5.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持股 100%的企业
36.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29%份额的企业
38.	广州方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49%份额的企业
39.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40.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41.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364%份额的企业
42.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38%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286%份额的企业
43.	新余市捷尚投资咨询服务中	公司 独 立 董 事 黄 洪 燕 持 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91.3185%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07%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21%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17%份额的企业
46.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3%份额的企业
47.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份额的企业
48.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0.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
51.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7.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的企业
61.	北京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素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通余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	温文星	董事
3.	李定成	董事
4.	马力	董事

5.	张晓鲁	董事
6.	徐海和	董事
7.	陈遂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8.	施兵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9.	高立刚	党委常委
10.	李有荣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1.	庞松涛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2.	何海滨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13.	郭利民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4.	李亦伦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科技、艾诺维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31120253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7 楼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素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项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以上不含小轿车和危险化学品以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1813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亦伦
注册资本：	200,56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除核能发电以外的电力（包括火电、水电及其它新能源、清洁能源发电）以及相关能源领域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须报传国家批准后方可开展）和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提供电力以及相关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的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53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	200,569.00	100.00
	合计	——	200,569.00	100.00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在报告期

内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月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动产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

2017 年 9 月 19 日，威珀科技（受让方）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 E2017-0015 号宗地出让给威珀科技，出让价款为 786 万元；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受让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威珀科技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存在被要求按照延期情况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风险。

但鉴于：

(1) 威珀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2) 2020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562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不涉及土地闲置；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见威珀科技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1]119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2020 年 7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

见威珀科技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的访谈，威珀科技不存在被收回 E2017-001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珀科技就 E2017-0015 号宗地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共计 5,900.88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居住及仓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

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

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3件。

根据《商标补充核查报告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另有1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85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一)境内专利”。

根据《专利补充核查报告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另有1件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二）境外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86 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3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匠能智造、艾诺维特和威珀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7,794,448.74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624,361.0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的其他收购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 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系核达中远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前身核达中远通有限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存在以公司决定代替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但经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除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会议 36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夏蒙孺担任公司董事时，公司未向深圳市监局申请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夏蒙孺系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更换，其选举和更换已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2）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679 号）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280 号），确认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前述董事变更未向深圳市监局申请备案，未受到深圳市监局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洪燕、沈传文、王建优，其中黄洪燕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回执,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四)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

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2.55 万元、8.06 万元和 2.3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适当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2017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比例。公司已从2020年7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

（2）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2017 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整改；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完成整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秉‘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理念，坚守‘电源专家、绿色节能’的定位，依托先进的研发平台优势，以通信电源应用为核心，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应用为重点，非标定制为特色，面对 5G 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以及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控制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坚持前沿科技，对标行业标杆，整合技术平台，保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7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7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8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90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附件一：	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7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9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著作权	9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

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同意刘绍辉承接李海环转让的众能成业股份共计 30,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能成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9B2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6 层
认缴注册资本：	1,068.243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战伟	332.08	31.08
	2	吕志明	55.45	5.19
	3	刘喜文	46.14	4.32
	4	唐依兴	45.14	4.23
	5	白福生	41.04	3.84
	6	张建峰	41.04	3.84
	7	房书文	37.62	3.52
	8	代春林	37.37	3.50
	9	李光良	34.20	3.20
	10	邢益星	34.20	3.20
	11	曾跃斌	34.13	3.20
	12	严明	27.36	2.56
	13	朱礼	25.43	2.38
	14	朱红伟	25.31	2.37
	15	叶永生	25.15	2.35
	16	旷国栋	22.60	2.12
	17	彭伟	21.94	2.05
	18	丁海波	20.57	1.93
	19	刘绍辉	20.52	1.92
	20	王春俊	18.11	1.70
	21	王增运	17.10	1.60
	22	钟名华	17.10	1.60
	23	孙建琪	13.68	1.28
	24	江申才	13.11	1.23
	25	徐钢	10.26	0.96
	26	黄兵兵	10.26	0.96
	27	刘金龙	10.21	0.96

	28	陆桃英	8.55	0.80
	29	孙凤俊	6.84	0.64
	30	莫汉岐	5.47	0.51
	31	叶盛兵	3.42	0.32
	32	刘生平	3.42	0.32
	33	房鑫	3.42	0.32
	合计	——	1,068.24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

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所之法律意见书》，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向韩国 KT、SK、LG 等移动通讯公司销售通讯电源及系统（整流器），自设立至意见书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依法进行税务申报”“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附件一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

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668,575.05 元、925,922,616.50 元、976,878,333.44 元、582,292,06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45%、99.24%、99.8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4.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6.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7.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8.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袁文彬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¹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李莹辉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的企业
4.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7.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10.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11.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3.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衡阳瑞鑫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经理且持股 20%的企业
22.	衡阳华通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监事且持股 83.33%、嫂子袁兵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6.67%的企业
23.	衡阳利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文彬的哥哥袁文彪担任监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4.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持股 4.73%、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5.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8.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9.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30.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31.	西安淼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董事
32.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3.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34.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5.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18%、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的企业
36.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8.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 份额的企业
40.	广州方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 份额的企业
41.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 份额的企业
42.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 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 份额的企业
43.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 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 份额的企业
44.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 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 份额的企业
45.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6.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7.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8.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49.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份额、佛山市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3%份额的企业
50.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份额的企业
51.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2.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53.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5.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2.	佛山市鲲阳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4.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7.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68.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广州华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0.	北京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1.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素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通余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温文星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张晓鲁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陈遂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施兵	副总经理
11.	庞松涛	副总经理
12.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3.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4.	何海滨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科技、艾诺维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学军的妹妹张玉荣、妹夫满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玉荣、满宝辉将其所持艾诺维特合计 100%股权以 0.5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基础以艾诺维特净资产确定。2019 年 11 月 22 日，艾诺维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34	273.70	283.07	220.30
李战伟薪酬	47.57	121.02	97.12	64.15

(7)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关联方应付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0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应付款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	984,384.78 元

上述往来是中广核资本于2015年11月至2017年09月委派员工参与发行人事务的咨询和管理，实际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劳务成本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19 日，威珀科技（受让方）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 E2017-0015 号宗地出让给威珀科技，出让价款为 786 万元；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受让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

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威珀科技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存在被要求按照延期情况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风险。

但鉴于：

（1）威珀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2）2020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562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不涉及土地闲置；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见威珀科技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1]119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2020 年 7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见威珀科技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出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出具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1]1302 号），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职权范围内，未查到威珀科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的访谈，威珀科技不存在被收回 E2017-001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珀科技就 E2017-0015 号宗地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所列示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共计 7,951.1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居住及仓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

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1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三核控制的车载电源及其保护方法	ZL201711442905.4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21.05.11	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半桥 LLC 谐振转换器	ZL201120227442.1	原始取得	2011.06.30	2012.02.01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源变换器的均压电路	ZL201120224867.7	原始取得	2011.06.29	2012.02.01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的散热器	ZL201120219146.7	原始取得	2011.06.27	2012.03.28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缆接头的防松结构	ZL201120208442.7	原始取得	2011.06.20	2012.02.01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 1 项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备案号	有效期
1	vapel.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31785 号-2	2011.09.19 - 2031.04.28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85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8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8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送达的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93 民初 9445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作出对发行人名下财产在 10,722,396.27 元范围内予以保全的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成都启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发行人银行账户中被申请保全的 10,722,396.27 元已解除冻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020年6月22日	已履行
					2019年6月28日	已履行
					2018年4月26日	已履行
					2017年3月24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 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
					2017年6月21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1月3日	正在履行
					2019年8月21日	已履行
					2018年5月18日	已履行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2018年5月17日	已履行
					2017年12月4日	已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2020年7月17日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019年5月17日	已履行
					2018年6月29日	已履行
					2017年4月21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019年7月30日	已履行
					2018年12月10日	已履行
					2017年9月5日	已履行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 年 9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 年 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 (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 (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 年 5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7015702)	已履行
2	发行人		15,0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8030705)	已履行
3	发行人		15,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 授 信 协 议 (755XY2019022031)》	已履行
4	发行人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 授 信 协 议 (755XY2021000155)》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6 号)	已履行
6	发行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总授信融资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 ²	正在履行

²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2 月 11 日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2017 年南字第 1017310243 号）	2,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
2			《借款合同》（2017 年南字第 1017310555 号）	2,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2018 年南字第	2,000.00	2018 年	已

《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018310072 号)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履行
4			《借款合同》 (755HT2018063680)	2,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	19,000.00 ³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1 号)	1,0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2 号)	3,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已履行
8	威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	14,000.00 ⁴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借款 8580.76 万元。

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借款 3201.26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龙 岗 支行				
9	发 行 人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83230号)	3,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0	发 行 人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东 门 支 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0400000005-2021 年(东门)字 00190号)	3,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抵)字 0063号) 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不动产、粤(2020)深

⁵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2	《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不动产
3	《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保字第6000007)				发行人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主体建设工程合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5月20日至2018年4月14日	11,616.00	已履行
2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核达中远通厂区项目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18年11月20日	2,660.00	已履行
3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330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4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	上海建	威	以甲方开工	2,480.56 ⁸	正

⁸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11,5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⁶	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珀科技	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⁷		在履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299,662.73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209,060.12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

增加 2,480.56 万元。

⁶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共十六册。

⁷ 其中《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为22106168988）。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会议 38 次、监事会会议 15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和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⁹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长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袁文彬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董事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¹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李莹辉	监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财务部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15、12.5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0.00%	0.00%	25.00%
威珀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艾诺维特 ¹²	25.00%	25.00%	25.0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¹² 深圳市艾诺维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认定结果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仍处于公示期内，发行人暂未收到任何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 2021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的优惠税率预缴税款。发行人已确认，如最终未能重新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将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足额补缴 2021 年度税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按优惠税率预缴税款，相关纳税申报表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

2. 匠能智造

（1）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1,274,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6727 号）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672,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威珀科技就威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办理备案,备案号为2018441500020000002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威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入验收阶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48	1,543	1,310	1,331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13	1,505	1,303	1,319
未缴人数	35	38	7	12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31	36	5	9
应缴未缴人数	4	2	2	3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1.09	1.78	1.78	2.6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48	1,543	1,310	1,331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15	1,506	1,272	1,265
未缴人数	33	37	38	66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29	34	4	5
应缴未缴人数	4	3	34	61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33	0.57	6.28	9.87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

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2.55 万元、8.06 万元、2.35 万元和 1.4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

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40013	劳务派遣	2017.06.06-2020.06.05	2018.01.01-2019.12.31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19.07.02-2022.07.01	2020.01.01-2021.12.31
深圳市天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40075	劳务派遣经营	2014.10.24-2017.10.23	2018.01.01-2019.10.09
	440301183001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18.01.04-2021.01.03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5.06.25-2018.06.24	2018.01.01-2018.11.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2021.06.24	2019.05.22-2021.05.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2024.06.24	2020.11.20-2021.11.19
				2021.11.20-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714	1,711	1,667	1,891
劳务派遣人数	166	168	357	56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9.68%	9.82%	21.42%	29.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的比例。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已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如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报关单号 531720211170040937 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申报进口稳压电源一批，经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查验，货物申报为其他包装，实际为实木托盘包装，与申报不符。以上进境实木托盘未报检行为构成违规。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机关检当罚字[2021]004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向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但鉴于：

（1）根据《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以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回执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根据对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实木包装未报检的原因为发货方的疏忽，未及时告知发行人变更包装方式导致实木包装未报检，发行人主观上无恶意。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为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加强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管理，要求发货人及时告知货物包装等情况，同时在报关前公司会通过邮件与发货方确认每件货物的具体包装情况，如实申报。

（3）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针对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违法情形，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系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情况的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 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3. 18	2021. 03. 18	2026. 03. 18
2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 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3. 16	2021. 03. 16	2026. 03. 16
3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 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3. 16	2021. 03. 16	2026. 03. 16
4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1297	PAC2000S12-BWx, 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21. 03. 16	2021. 03. 16	2026. 03. 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5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 5-1M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3. 16	2021. 03. 16	2026. 03. 16
6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37737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85A MAX. 输出: 12VDC, 0-2.5A,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5. 03	2021. 03. 03	2026. 03. 03
7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6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3. 02	2021. 03. 02	2026. 03. 02
8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66391	PAC2000S12-BWx, 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2. 07	2021. 02. 07	2026. 02. 07
9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6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2021. 02. 04	2021. 02. 04	2026. 02. 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0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6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1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6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5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14	2020.12.14	2025.12.14
13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47287	TS-PWR-AC600, 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24	2020.11.24	2025.11.2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41280	PAC70S12-AN,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0.11.06	2025.11.06
15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28771	PAC350S12-CR, 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0.10.20	2025.10.20
16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2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 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1.04.28	2025.10.20
17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809508	PSU-AC, 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8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80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09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7820984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2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 65A; 3. 3Vdc, 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 09. 14	2020. 09. 14	2025. 09. 14
21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2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 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 09. 01	2020. 09. 01	2025. 09. 01
22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30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 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 07. 03	2020. 07. 03	2025. 07. 03
23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3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 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010. 09. 28	2020. 06. 28	2025. 06. 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4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25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4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6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9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 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27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9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6.16	2020.06.16	2025.06.16
28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8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2015.06.23	2020.05.25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9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9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 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9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A MAX 或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 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1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94168	PAC1K2S12-DB, AD122M12-1M2x, PAC1K2S12-DF, AD122M12-1M4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 800W (输入: 100-176Vac); 12Vdc, 1200W (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8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50W MAX; -53.5Vdc; 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3	电源适配器	20200109 07285578	PAC60S12-AN, AD600M12. 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 04. 09	2020. 04. 09	2025. 04. 09
34	开关电源	20200109 0728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 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 04. 01	2020. 04. 01	2025. 04. 01
35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60967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 3. 3Vdc/0-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12. 26	2019. 12. 26	2024. 12. 26
36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5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12. 11	2020. 05. 25	2024. 12. 11
37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6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 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 04. 10	2019. 12. 06	2024. 12. 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8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59469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 03. 23	2019. 12. 06	2024. 12. 06
39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5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 03. 23	2019. 12. 06	2024. 12. 06
40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5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 02. 25	2019. 12. 06	2024. 12. 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09 07754581	型号: 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100-240V~, 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 03. 02	2019. 12. 06	2024. 12. 06
42	开关	20150109 0774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 0-	2015. 01. 22	2019. 12. 06	2024. 12. 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2. 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3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73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 5A; -53. 5Vdc, 7. 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 12. 08	2019. 11. 04	2024. 11. 04
44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28248	PA1150-48A(V1. 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 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 78A(输入:100-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09. 29	2019. 12. 26	2024. 09. 29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30378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 2Vdc/0-5. 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 09. 29	2019. 09. 29	2024. 09. 29
46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22867	RG-PD600I, 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0-50A;5Vsbd, 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09. 11	2019. 09. 11	2024. 09. 11
47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21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RG-PA600I-F, AD611M12-2M1F;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50A;5Vdc, 0-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08. 30	2020. 10. 20	2024. 08. 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8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28480	AD701M12-2M2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49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0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724175	PAC-700WA-L, PAC-700WB-L, AD701M12-1M1x, AD701M12-1M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1.04.2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 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 4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090109 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输出: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Vdc, 25A; 12Vstandby, 0. 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 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 0A MAX, 输出: +12VDC/0. 2-5. 0A; -50- -54VDC/0-1. 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 09. 23	2019. 06. 27	2024. 06. 27
54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 输出: 24Vdc, 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 输出: 36Vdc, 8. 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 08. 19	2019. 06. 27	2024. 06. 27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 04. 22	2019. 09. 11	2024. 04. 22
56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 0-44. 5A; 3. 4VsbDC, 0-0. 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 04. 22	2019. 06. 27	2024. 04. 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72010	M5000E-AC500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53.5Vdc/0-7.11A; RG-PA520I-P-F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53.5Vdc/0-7.1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0.10.20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71706	PSR650-12A1-F, AD661M12-2M1x(x=空白或 1-9,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59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68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 2-50A; 5Vdc, 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1.02.10	2024.04.11
60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68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19.09.11	2024.04.04
61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5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V — -6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00 米及以下)			
62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4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 01. 23	2019. 09. 11	2024. 01. 23
63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67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 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 2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 02. 18	2019. 09. 11	2024. 01. 22
64	开关电源	20190109 0715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 01. 22	2019. 09. 11	2024. 01. 22
65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14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 12. 28	2019. 09. 11	2023. 12. 28
66	开关电源	20090109 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 MAX; 输出: +36VDC, 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 1A MAX. ;100-240V~:3A MAX. (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 11. 19	2019. 09. 11	2023. 12. 1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7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 (x=空白 或 J-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 (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69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3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 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0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3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40109 0767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12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6A MAX or 240Vdc; 7A MAX; 输出: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70W MAX +12. 2Vdc 61. 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3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125994	HW-190950T0D, 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 5A 输出: +19Vdc/7. 89A(输入:100-176Vac);+19Vdc/9. 5A(输入:176-240Vac)(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 11. 09	2021. 03. 18	2023. 11. 09
74	电源适配器	20180109 0712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 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 10. 23	2019. 09. 11	2023. 10. 23
75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4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 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12. 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 10. 22	2021. 06. 18	2023. 10. 18
76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11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 3Vdc/65. 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 09. 20	2019. 09. 11	2023. 09. 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7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07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8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071563	RG-PD70I, 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79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07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 1-9 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0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054296	GERM4815TVP, AD801M53.5-1M14x, AD801M53.5-1M10x (x =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1)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2)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8.03.21	2019.08.13	2023.03.21
81	开关电源	20180109 0704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19.08.13	2023.02.0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2	开关电源	20090109 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V02),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19.09.29	2023.01.04
83	开关电源	20080109 07299650	NEPS800-A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输出:DC-48V/17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8.11.06	2019.07.05	2023.01.04
84	开关电源	20070109 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 100-240VAC, 4.2A, 50/60Hz 输出: 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19.12.11	2023.01.04
85	开关电源	20070109 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 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 μ A; -1KV- -4.2KV(V6)/0-42 μ 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19.09.29	2023.01.04
86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84088	AD301M12-1M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12Vdc: 0.5-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6.30	2019.12.26	2023.01.04
87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	2011.04.12	2020.04.26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8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65749	PPC12 D013; DD151M12-1NX (X =1-9,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9-29VDC, 10A MAX 输出: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 03. 28	2019. 09. 29	2023. 01. 04
89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61354	CEHP300-12A, AD301M12-1M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面板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5Amax, 输出: +12VDC 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 03. 03	2019. 07. 05	2023. 01. 04
90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5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 01. 21	2019. 07. 05	2023. 01. 04
91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19699	PTE150-12A, AD151M12-1M8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50W MAX; 12VSBdc, 5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 06. 13	2019. 07. 05	2023. 01. 04
92	开关	20130109 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 ①输出:	2013. 05. 13	2021. 08. 30	2023. 01. 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产品使用环境 55℃)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93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18078	AD101M12-1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6.25A; (销售时不配电 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 06. 04	2019. 07. 05	2023. 01. 04
94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602920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 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 03. 22	2019. 07. 05	2023. 01. 04
95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59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 02. 19	2019. 09. 29	2023. 01. 04
96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593146	型号: AD601M12-2N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 容性能), 输入: 220Vac, 50/60Hz, 8A MAX; 输出: +12Vdc/50A MAX; +5Vdc/60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 01. 23	2019. 09. 29	2023. 01. 04
97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593013	型号: PPC31 A015, AD580M28-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 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5A MAX; 输出: 28Vdc, 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 01. 23	2019. 07. 05	2023. 01. 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8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03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35W MAX, -53.5Vdc, 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 01. 03	2019. 06. 27	2023. 01. 03
99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45222	PAC480S12CE, HSP480-S12A, AD481M12-2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带或不带把手,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DC12.0V, 37.5A; DC5VSBY, 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0. 11. 26	2019. 08. 13	2022. 11. 23
100	开关电源	20090109 0736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 (x=A-Z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 0-10A; -53.5VDC, 0-7.11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 10. 26	2019. 09. 29	2022. 11. 23
101	开关电源	20110109 07470472	型号: PPC33 D002, DD801M12-1M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40- -72Vdc, 30A max; 输出: 12Vdc, 0-74A. (产品交付客户时不提供相应的输入配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 04. 25	2019. 09. 29	2022. 11. 23
102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8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	2012. 12. 13	2019. 08. 13	2022. 11. 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3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82280	PPC33 D010, DD911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2VDC 28Amax, 输出: 12.3VDC 0-74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11. 29	2019. 07. 05	2022. 11. 23
104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77221	型号: HSP650-S12A-1, AD651M12-2M3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代码,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 6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11. 08	2019. 09. 29	2022. 11. 23
105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9. 29	2019. 07. 05	2022. 09. 28
106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70188	型号: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9. 27	2019. 07. 05	2022. 09. 28
107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68585	HSP650-S12A, AD651M12-2M4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 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9. 27	2019. 09. 29	2022. 09. 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8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65181	型号: PAC-150WA, AD151M12-2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5A MAX; 输出: +12VDC, 0-12.5A, +3.3VDC, 0-0.1A, 输出功率: 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 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9. 03	2019. 09. 29	2022. 09. 28
109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9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 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 09. 18	2021. 06. 21	2022. 09. 18
110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44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 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 11. 16	2019. 08. 13	2022. 08. 15
111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48059	型号: TPS800-12D, DD824M12-2M1X (X=A-Z,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 户), 输入: -36 - -75VDC, 26A MAX; 输出: +12.2VDC, 0-65.04A +12VSBDC, 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6. 15	2019. 09. 29	2022. 07. 03
112	开关电源	20130109 0759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 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40Vdc, 2.0A	2013. 01. 25	2019. 08. 13	2022. 05. 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3	开关电源	20100109 07389781	型号: AD321M36-4M1、AD321M36-4M1A; 规格: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直流输出: Load1: +5V/6A; +12V/5A; +24V/3A; +36V/4.5A 或 Load2: +5V/6A; +12V/5A; +24V/8A; +36V/0A; 交流输出: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型号: AD321M36-4M1B、PSU-3202XXXXXXXX (X=0-9, a-z, A-Z, -或空白, 仅代表不同的客户) 规格: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直流输出: +5V/6A; +12V/5A; +24V/8A; 交流输出: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2010.02.05	2019.08.13	2022.03.27
114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53329	PSU-3202XXXXXXXX (X=0-9, a-z, A-Z, -或者空白,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直流输出: +5V/6A; +12V/5A; +24V/8A; 交流输出: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4.06	2019.09.29	2022.03.27
115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48603	AD501M36-8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直流输出: 24VS1-1/0-2.9A, 24VS1-2/0-2.5A, 24VS2/0-1.4A, 24V1/0-2.3A, 24V2/0-6.3A, 24V3/0-5A, 36V1/0-10A, 24VB/0-1A; 总输出功率: ≤5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19.06.27	2022.03.27
116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48261	型号: AD501M24-8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直流输出: 24VS1-1/0-	2017.03.27	2019.06.27	2022.03.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9A, 24VS1-2/0-2.5A, 24VS2/0-1.4A, 24V1/0-2.3A, 24V2/0-6.3A, 24V3/0-5A, 24V4/0-17.9A, 24VB/0-1A; 总输出功率: $\leq 5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7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19.08.13	2022.03.27
118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19.06.27	2022.02.21
119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35616	PSR1800-56A, AD182M56-1M1x(x=1-9, 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 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 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19.06.27	2022.02.03
120	开关电源	20170109 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 25A MAX; 输出: 54.5Vdc, 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19.06.27	2022.01.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1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 a-z, 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10A; -53Vdc, 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3. 30	2019. 07. 05	2022. 01. 05
122	开关电源	20120109 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 100-240VAC, 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 100-240VAC, 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 03. 23	2019. 12. 04	2022. 01. 05
123	电源适配器(嵌入式)	20160109 0792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 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或 100-138Vdc, 2.5A 或 138-250Vdc, 2A; 输出 1: 56Vdc, 4.3A (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 (100-138Vdc)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 12. 29	2021. 11. 02	2026. 11. 02
124	开关电源	20160109 0788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输出: 12Vdc, 0-1.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 07. 12	2021. 05. 26	2026. 05. 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5	开关电源	20160109 0784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 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 02. 29	2020. 12. 09	2025. 12. 09
126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99782	型号: AD102M25-1N1N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30-240VAC, 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 25A; 最大输出功率: 625W MAX; 交流输出: 130-240VAC, 50/60Hz, 15A MAX; 交流输入: 100-130VAC, 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 20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MAX; 交流输出: 100-130VAC, 50/60Hz, 8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7. 09	2021. 07. 09	2026. 07. 09
127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405484	RG-PA780I-LR, AD781M12-2M2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7. 30	2021. 07. 30	2026. 07. 30
128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405541	RG-PD780I-LR, DD781M12-2M2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 15A;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7. 30	2021. 07. 30	2026. 07. 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9	开关电源	20160109 0790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130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41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9.23	2021.09.23	2026.09.23
131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8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输入:100-240Vac, 50/60Hz, 10-5A or 240Vdc, 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输入:100-240Vac, 50/60Hz, 8-3.5A or 240Vdc, 3.5A; 输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2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PAC600S12-DB, 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33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 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4. 13	2021. 04. 13	2026. 04. 13
134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84153	PAC-600WD-B, 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 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4. 29	2021. 04. 29	2026. 04. 29
135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6604	PAC-600WD-B, 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 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 04. 08	2021. 04. 08	2026. 04. 08
136	开关	20210109 07384154	PAC2000S12-Wx, 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	2021. 04. 29	2021. 04. 29	2026. 04. 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37	开关电源	20210109 07376689	PAC2000S12-Wx, 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100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¹³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36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C2-2#2楼504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0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38号楼20层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 ¹⁴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1599号滨河名墅56幢-101	发行人	唐志伟	162.51	2020年2月25日-2021年6月30日 ¹⁵	居住	是	未备案
5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5号东园山庄1#楼2-401	发行人	吴世勇	106.41	2020年3月10日-2022年3月9日 ¹⁶	居住	是	未备案

¹³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¹⁴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¹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在该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到期后退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新的选址签订租赁合同。

¹⁶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劲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	2020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¹⁷	仓储	是	已备案
7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 9 楼 903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仓储	是	已备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A 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¹⁷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10 号	J050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1SR102736	2011.08.12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2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13 号	A692 监 控 软 件 V1.4	发行人	2011SR102739	2010.12.01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3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16 号	A773 电 源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1SR102742	2011.12.07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4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19 号	A708 监 控 软 件 [简 称 : A708]V1.0	发行人	2011SR102745	2011.03.15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5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22 号	D327 电 缆 直 流 远 供 局 端 电 源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1SR102748	2010.12.27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6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26 号	A620 监 控 软 件 [简 称 : A620]V1.0	发行人	2011SR102752	2010.02.12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7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429 号	D371 监 控 软 件 V1.2	发行人	2011SR102755	2011.04.03	未发表	2011.12.29	原始取得	无
8	软 著 登 字 第 0591521 号	A786 电 源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85759	2012.09.05	未发表	2013.0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软 著 登 字 第 0593924 号	J045A 电源监控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88162	2012.03.29	未发表	2013.08.21	原始取得	无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5841 号	Q420 电源监控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00079	2012.10.12	未发表	2013.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软 著 登 字 第 0605974 号	A818 电源监控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00212	2012.12.11	未发表	2013.09.13	原始取得	无
12	软 著 登 字 第 0674210 号	J083 监 控 软 件 V1.2	发行人	2014SR004966	2012.12.30	未发表	2014.0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软 著 登 字 第 0682837 号	充电机模块监控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013593	2012.12.20	未发表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14	软 著 登 字 第 1414643 号	Q507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6SR236026	2015.11.13	2015.11.13	2016.08.26	原始取得	无
15	软 著 登 字 第 1419240 号	D462 充电管理软 件 V1.2	发行人	2016SR240623	2016.03.04	2016.03.04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6	软 著 登 字 第 1444775 号	J115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6SR266158	2015.12.11	2015.12.11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17	软 著 登 字 第 1506753 号	A897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28136	2014.08.01	2014.08.01	2016.11.14	原始取得	无
18	软 著 登 字 第 1506942 号	D494 监 控 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28325	2014.09.30	2014.09.30	2016.1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软 著 登 字 第 1510634 号	A583 系列监控软件 V0.2	发行人	2016SR332017	2011.07.01	2011.07.01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20	软 著 登 字 第 1510711 号	A829 监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32094	2013.07.08	2013.07.08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21	软 著 登 字 第 2362501 号	A1003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3406	2016.10.18	未发表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22	软 著 登 字 第 2362510 号	A863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3415	2017.08.26	未发表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23	软 著 登 字 第 2362422 号	A1049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3327	2016.11.19	未发表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24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877 号	A942 监控软件 V1.3	匠能智造	2018SR036782	2015.10.15	2015.10.15	2018.01.16	继受取得 ¹⁸	无
25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984 号	A761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889	2013.03.01	2013.03.01	2018.01.16	继受取得 ¹⁹	无
26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790 号	D515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695	2015.12.26	2015.12.26	2018.01.16	继受取得 ²⁰	无

¹⁸ 由发行人向匠能智造转让，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419394 号，登记号为 2016SR240777。

¹⁹ 由发行人向匠能智造转让，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510235 号，登记号为 2016SR331618。

²⁰ 由发行人向匠能智造转让，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510265 号，登记号为 2016SR331648。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993 号	A811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898	2012. 10. 16	2012. 10. 16	2018. 01. 16	继受取得 ²¹	无
28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557 号	GD001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462	2016. 10. 25	未发表	2018. 01. 16	原始取得	无
29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717 号	GD037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622	2016. 11. 05	未发表	2018. 01. 16	原始取得	无
30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726 号	A616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6631	2017. 05. 11	未发表	2018. 01. 16	原始取得	无
31	软 著 登 字 第 2365976 号	A1053 监控软件 V1.3	匠能智造	2018SR036881	2017. 06. 23	未发表	2018. 01. 16	原始取得	无
32	软 著 登 字 第 2366631 号	D544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7536	2017. 02. 01	未发表	2018. 01. 17	原始取得	无
33	软 著 登 字 第 2366913 号	A1064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7818	2017. 03. 01	未发表	2018. 01. 17	原始取得	无
34	软 著 登 字 第 2366628 号	A1068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7533	2017. 03. 01	未发表	2018. 01. 17	原始取得	无
35	软 著 登 字 第 2366640 号	GA010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7545	2017. 05. 03	未发表	2018. 01. 17	原始取得	无

²¹ 由发行人向匠能智造转让，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511688 号，登记号为 2016SR333071。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软 著 登 字 第 2366635 号	GA007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8SR037540	2017. 10. 12	未发表	2018.01. 17	原始取得	无
37	软 著 登 字 第 4220745 号	A745C 监控软件 V1.4	匠能智造	2019SR0799988	2016. 10. 24	未发表	2019.08. 01	原始取得	无
38	软 著 登 字 第 4203103 号	A887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2346	2017. 10. 17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39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460 号	A949 系列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19SR0781703	2017.08. 02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0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112 号	D392 电源监控软件 V2.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355	2018.02. 08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1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905 号	D518 系列电源监控软件 V1.3	匠能智造	2019SR0782148	2017.06. 01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2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588 号	Q592 系列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831	2018.04. 11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3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575 号	GD053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818	2018.04. 12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4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231 号	A827A 系列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474	2017.07. 11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45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194 号	A973 电源监控软件 V2.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437	2018.11. 27	未发表	2019.07. 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881 号	GD091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2124	2018. 11. 21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47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453 号	A1036 系列监控软件 V1.6	匠能智造	2019SR0781696	2017. 09. 01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48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895 号	D446 电源监控软件 V1.4	匠能智造	2019SR0782138	2017. 03. 21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49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003 号	A724 系列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246	2017. 10. 12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50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566 号	A664D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809	2017. 07. 28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51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503 号	A701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1746	2017. 03. 01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52	软 著 登 字 第 4220659 号	D467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99902	2016. 10. 26	未发表	2019. 08. 01	原始取得	无
53	软 著 登 字 第 4219907 号	A807 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19SR0799150	2016. 11. 03	未发表	2019. 08. 01	原始取得	无
54	软 著 登 字 第 4219920 号	GA016A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99163	2016. 10. 26	未发表	2019. 08. 01	原始取得	无
55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794 号	J023D 电源监控软件[简称: 4830	匠能智造	2019SR0782037	2018. 07. 04	未发表	2019. 07. 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 源 系 统 监 控]V1.3							
56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441 号	D363E 电源监控 软件 V1.1	匠能智造	2019SR0781684	2017.03.01	未发表	2019.07.29	原始取得	无
57	软 著 登 字 第 4202784 号	A864B 电源监控 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782027	2018.06.30	未发表	2019.07.29	原始取得	无
58	软 著 登 字 第 4258487 号	A933 电源监控软 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837730	2018.12.04	未发表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59	软 著 登 字 第 4220460 号	A959 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19SR0799703	2017.09.18	未发表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60	软 著 登 字 第 4290327 号	A1024 电源监控 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869570	2016.11.29	未发表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61	软 著 登 字 第 4290317 号	D494 系列电源监 控软件 V1.7	匠能智造	2019SR0869560	2018.09.29	未发表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62	软 著 登 字 第 4341757 号	A792 电源监控软 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921000	2017.12.30	2017.12.30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3	软 著 登 字 第 4341746 号	D371 电源监控软 件 V0.2	匠能智造	2019SR0920989	2017.05.23	未发表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4	软 著 登 字 第 4341739 号	GD047 电源监控 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920982	2018.03.01	未发表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软 著 登 字 第 4341749 号	GD121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0920992	2017. 11. 21	未发表	2019. 09. 04	原始取得	无
66	软 著 登 字 第 4469327 号	A813 系列监控软件 V1. 1	匠能智造	2019SR1048570	2017. 03. 10	未发表	2019. 10. 16	原始取得	无
67	软 著 登 字 第 4407656 号	A821A 电源监控软件 V1. 1	匠能智造	2019SR0986899	2017. 05. 19	2017. 05. 19	2019. 09. 24	原始取得	无
68	软 著 登 字 第 4469293 号	A891 电源监控软件 V1. 0	匠能智造	2019SR1048536	2017. 01. 01	未发表	2019. 10. 16	原始取得	无
69	软 著 登 字 第 4469140 号	A958 上位机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19SR1048383	2018. 12. 31	未发表	2019. 10. 16	原始取得	无
70	软 著 登 字 第 4469318 号	A960 电源监控软件 V1. 3	匠能智造	2019SR1048561	2017. 03. 01	未发表	2019. 10. 16	原始取得	无
71	软 著 登 字 第 4408453 号	GD125 电源监控软件 V1. 0	匠能智造	2019SR0987696	2018. 05. 10	未发表	2019. 09. 24	原始取得	无
72	软 著 登 字 第 4519241 号	D232 电源监控软件 V1. 0	匠能智造	2019SR1098484	2017. 04. 25	未发表	2019. 10. 30	原始取得	无
73	软 著 登 字 第 4881747 号	GP018 管理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0SR0003051	2019. 10. 30	未发表	2020. 01. 02	原始取得	无
74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123 号	GJ002 监控软件 V1. 4	匠能智造	2020SR1251427	2019. 02. 23	未发表	2020. 1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045 号	D603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0SR1251349	2019.09.20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6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122 号	A1217 电源监控软件 V1.3	匠能智造	2020SR1251426	2020.05.11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7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044 号	A1214 电源监控软件 V1.3	匠能智造	2020SR1251348	2020.02.05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8	软 著 登 字 第 6133316 号	A1203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0SR1254620	2019.09.29	未发表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9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042 号	A1201 电源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20SR1251346	2020.05.11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80	软 著 登 字 第 6133317 号	A1172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0SR1254621	2019.08.26	未发表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81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043 号	A1170 电源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20SR1251347	2019.12.18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82	软 著 登 字 第 6130041 号	A1023A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0SR1251345	2020.05.17	未发表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83	软 著 登 字 第 6153952 号	A1151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1SR0039615	2020.07.15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84	软 著 登 字 第 6155959 号	A1147 电源监控软件 V1.1	匠能智造	2021SR0293532	2020.06.08	未发表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软 著 登 字 第 6155940 号	A1228 电源监控 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1SR0293513	2020.07.01	未发表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8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5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6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8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68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68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78
三、 《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90
四、 《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96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103
六、 《一轮审核问询函》“14. 关于历史沿革”	110
七、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116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17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董事会授权作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除大韩民国营业所的决定》，决定废除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注销确认函》，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已注销，境外投资证书已被收回。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所之法律意见书》，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依据韩国法律合法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下称‘本营业所注销日’），且已履行韩国法律规定下的注销程序，本营业所的注销真实、合法”“本营业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向韩国 KT、SK、LG 等移动通讯公司销售通讯电源及系统（整流器），自设立至本营业所注销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营业所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韩国法律的规定”“本营业所已依法进行税务申报，且本营业所的税务登记已于本营业所注销日注销完毕”“本营业所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威珀科技

威珀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18，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威珀科技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922,616.50 元、976,878,333.44 元、1,419,844,470.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24%、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3¹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022 年 5 月，中国广核集团原一级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 23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²
2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6.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7.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²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张蕾 ³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³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蕾接替袁文彬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⁴
2.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⁵ 的企业
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 ⁶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⁷ 的企业
4.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⁴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⁶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⁷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10.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13.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持股 4.73%、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4.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5.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6.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7.	西安淼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9.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1.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的企业
32.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3.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4.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份额的企业
36.	广州方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份额的企业
37.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38.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份额的企业
40.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份额的企业
41.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2.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3.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份额、佛山市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3%份额的企业
46.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份额的企业
47.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份额的企业
48.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49.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1.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5.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8.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3.	新余达轩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份额的企业
64.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经理且持股 8%的企业
65.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6.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67.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1.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素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通余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王红军 ⁸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陈飞虎 ⁹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陈遂 ¹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施兵	副总经理
11.	庞松涛	副总经理
12.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3.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4.	何海滨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⁸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王红军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⁹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飞虎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¹⁰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遂已从中国广核集团离职，尚未通过相应程序免职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科技、艾诺维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学军的妹妹张玉荣、妹夫满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玉荣、满宝辉将其所持艾诺维特合计100%股权以0.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基础以艾诺维特净资产确定。2019年11月22日，艾诺维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01	273.70	283.07
李战伟薪酬	95.14	121.02	97.12

(8)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

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19 日，威珀科技（受让方）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 E2017-0015 号宗地出让给威珀科技，出让价款为 786 万元；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即深汕项目）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受让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022年3月31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汕地合字（2017）0016号补1，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威珀科技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进行开工建设、竣工，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风险。

但鉴于：

（1）威珀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2）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2017年9月18日至今，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本所律师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威珀科技不存在被收回E2017-001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珀科技就 E2017-0015 号宗地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所列示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共计 8,033.0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居住及仓储使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

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简易的 DC 线路浪涌电流抑制电路	ZL202023343416.3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2.07	无
2	发明	发行人	单双枪自动切换的双枪充电桩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810052443.3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1.10.22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 BUCK-BOOST 环	ZL202023324637.6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0.22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路控制切换电路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优化开关电源输出大动态掉压的电路	ZL202023326550.2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0.22	无
5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切换的充电桩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0052409.6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1.09.14	无
6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继电器零点开启控制的交流充电桩的结构以及控制方法	ZL201810642339.X	原始取得	2018.06.21	2021.09.14	无
7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交错并联图腾柱无桥 PFC 相位控制方法	ZL201911338840.8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1.07.13	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压传输线路的断线检测电路	ZL201120283945.0	原始取得	2011.08.06	2012.05.30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均压及功率扩容的电源变换器拓扑	ZL201120283946.5	原始取得	2011.08.06	2012.05.30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	ZL201120295416.2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2.04.11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模块电源的电性能测试装置	ZL201120332588.2	原始取得	2011.09.06	2012.07.04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外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

的查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	已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018 年 4 月 26 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	已履行
					2018 年 5 月 18 日	已履行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5 月 17 日	已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	已履行
					2019 年 5 月 17 日	已履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19 年 7 月 30 日	已履行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
9	S 客户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2	文晔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晔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 客户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 年 9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年2月9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 (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 (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年5月29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年10月23日至 2019年10月22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8030705)	已履行
2	发行人	深圳分行	15,000.00	2019年10月25日至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2031)》	已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4 日		
3	发行人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1000155)》	已履行
4	发行人		15,0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727)》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6 号)	已履行
6	发行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65 号)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总授信融资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 ¹¹	正在履行

¹¹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深圳东门支行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已履行
10	发行人		10,000.00	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2002 号）》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106）	3,0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借款合同》（2018年南字第 1018310072 号）	2,00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已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借款合同》 (755HT2018063680)	2,0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0日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215号)	19,000.00 ¹²	2018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06-1号)	1,000.00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06-2号)	3,00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已履行
7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65-1号)	2,000.00	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正在履行
8	威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借字第6000007号)	14,000.00 ¹³	2020年12月7日至2028年	正在履行

¹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6,129.11万元。

¹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8,041.82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深圳 龙岗 支行			12月7日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83230 号)	3,000.00	2021年1月29日至 2022年1月27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0400000005-2021年 (东门) 字 00190 号)	3,000.00	2021年8月3日至 2022年8月2日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 (抵) 字 0063号) ¹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 不动产、粤(2020)深

¹⁴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 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2	《抵押合同》 (编号: 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不动产
3	《保证合同》 (编号: 2020圳中银岗固保字第 6000007)				发行人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2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¹⁵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¹⁶	3,236.52 ¹⁷	正在履行

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¹⁵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至二十五共二十四册。

¹⁶ 其中《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¹⁷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 1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增加 3,236.52 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4,401,285.61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975,840.62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

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2 次、董事会会议 46 次、监事会会议 19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和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¹⁸	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董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²⁰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²¹	董事

¹⁸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²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²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蕾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²³	董事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²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²²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²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闪文晓	监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已履行程序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22 年 5 月至今	罗厚斌、徐文浩、张蕾、吉学龙、张学军、黄洪燕、沈传文、王建优	袁文彬辞去董事职务，经深核实业提名，张蕾补选为董事	同一股东提名董事人员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已履行程序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22 年 5 月至今	闪文晓、师建伟、李群英	李莹辉辞去监事职务，经深核实业提名，闪文晓补选为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人员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述董事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董事袁文彬离任，系因深核实业提名董事的调整，属于股东提名董事正常的人事变动；离任董事及接任董事均代表深核实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不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2 人，其中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变动人数为 6 人。变动人数中，罗强、李莹辉、袁文彬 3 人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均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核实业提名变动所致；剔除上述情况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黄洪燕、沈传文、王建优），占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 25%，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

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15、12.5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0.00%	0.00%
威珀科技	25.00%	25.00%	25.00%
艾诺维特	25.00%	25.00%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2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匠能智造

（1）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威珀科技就威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办理备案，备案号为 20184415000200000029。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59	1,505	1,303
未缴人数	15	38	7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12	36	5
应缴未缴人数	3	2	2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1.13	1.78	1.7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53	1,506	1,272
未缴人数	21	37	38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13	34	4
应缴未缴人数	8	3	34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83	0.57	6.2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8.06 万元、2.35 万元和 1.96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40013	劳务派遣	2017.06.06-2020.06.05	2018.01.01 - 2019.12.31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20.01.01 - 2021.12.31

			2019.07.02- 2022.07.01 ²⁵	2022.01.01 - 2022.12.31
深圳市天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4 0075	劳务派遣经营	2014.10.24- 2017.10.23	2018.01.01 - 2019.10.09
	44030118 3001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18.01.04- 2021.01.03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 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 2021.06.24	2019.05.22 - 2021.05.21
	44030415 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 2024.06.24	2020.11.20 - 2021.11.19
				2021.11.20 - 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²⁵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正在申请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新许可证。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8.62%	9.82%	21.42%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改委备案证有效期届满以及项目建设期的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发改委备案及审批手续进行了延期及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延期前)	发改委备案 (延期后)	变更具体内容
1	研发中心 改造提升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4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5 号)	项目建设期由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制造中心 生产技术 改造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5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3 号)	项目建设期由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企业信息 化融合技 术改造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3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4 号)	项目建设期由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

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发行人认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4 家。其中，众贤成业和众才成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中远通自动化主要从事监控仪销售业务，中远通开发主要从事配电柜业务。报告期内，中远通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51,862.10 万元、29,733.13 万元和 12,457.06 万元，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52 万元、475.21 万元、1,032.92 万元和 486.87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中远通开发人员情况，也未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与中远通开发重合供应商的名称、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内容和金额、股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中远通开发员工结构情况，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3）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及确认，以及其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24²⁶家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核能产业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电力
2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	建设中，尚未发电，无产品
3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4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5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6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²⁶ 2022 年 5 月，中国广核集团原一级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 23 家，此处仍先列出 24 家一级子公司

7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8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1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2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建设中，尚未发电，无产品
1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核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核电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服务
14	新能源产业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非核清洁能源领域股权投资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5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为投资公司，投资范围为非核清洁能源发电及服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抽水蓄能发电（参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经营不动产等	母公司无实际经营，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1.水电； 2.能源技术服务

16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	风力发电
17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	光伏发电
18	核燃料产业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铀贸易，境外开发、投资、经营铀矿及相关产品处置服务	天然铀
19	科技型环保产业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核电基地环境保障，水环境治理及环保工程，城镇供排水，危固废处理、生物天然气投资建设运营	核电基地环境保障服务、水务及危废领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生物质天然气发电
20	非动力核技术产业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核动力核技术产业）；非动力核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开发、生产、销售；核医疗设备和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电子加速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海运运输等（以上业务范围含能之汇合并报表子公司）	辐照加工服务、核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电子加速器、核医疗设备、放射性医用同位素、IT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服务、辐照检测、核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远洋运输、远洋渔业、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等（以上业务范围含能之汇合并报表子公司）
21	数字化产业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的工程设计、采购成套、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核电站专用设备数字化仪控系统

22	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范围为与集团六大产业相关的投资）	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2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养护；装修、装饰、维修养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客运、货运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饮服务、客货运服务、装修装饰服务、维修养护服务
2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已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中国广核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核能、新能源、核燃料、非动力核技术、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以及配套的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中国广核集团的前述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

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关于中国广核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其控制的企业清单，本所律师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所律师履行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结合其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②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③取得并查阅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④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中国广核集团业务领域包括核能、新能源、核燃料、非动力核技术、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以及配套的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清单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不仅限于一级子公司的核查。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基于重要性原则和以下原因，仅对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24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进行了披露：

①根据与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广核集团业务领域包括核能、新能源、核燃料、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

②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广核提供的清单，截至目前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共计 636 家，如果全部进行披露将导致申报文件非常冗长。经查阅公开案例，类似情况下，也有不少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概述披露，如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3816）、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301048）、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69）。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已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仅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中国广核集团控制 24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二） 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中远通自动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监控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为监控仪销售，用于路灯监控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资产、行业监管均有明显差异。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1	6.44	5.26
净利润	1.01	0.86	1.48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以及对中远通自动化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收入规模较小，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瑞普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主要来自中远通开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通自动化固定资产净值为 0.14 万元，未从事生产加工，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仅从中远通开发购入路灯监控仪后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一）/1.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一/（二）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论述，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及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企业清单；
6.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说明。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的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如果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2）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3）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发行人股权委托给中广核资本管理，授权中广核资本人员作为其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

2017年3月6日，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以下合称各方）授权的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7.1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本协议各方实际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各方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补充协议》签署时点，各方对于公司的各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2.1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会的投票上，各方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第2.2条约定，各方统一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2.3条约定，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2.4条约定，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

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应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保持一致，以达到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及财务政策方面的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方的意见为准。

（4）约定时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历史沿革层面，自公司成立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公司治理和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层面，各方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

定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在约定时限层面，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且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时限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上述规定，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申请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拟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于 2020 年 12 月沟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采取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1、约定以一方意见为准的争议解决机制系较多市场案例选择的明确有效的分歧解决方式，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中属于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强瑞技术（301128）、奥尼电子（301189）、喜悦智行（301198）等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硕世生物（688399）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均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一方意见为准。

2、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尽快完善和明确争议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也有利于存在争议情况下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广核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一方面，如果出现争议事项以吉学龙、张学军意见为准，中国广核集团需要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不能尽快完善公司的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有更丰富的人才资源、知识储备及决策信息和更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如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最终决策。

综上，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 控股股东”所述，深核实业向中广核资本进行发行人股权委托管理系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享有如下权利：

a. 依据《公司法》、章程规定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b.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绩效考核、薪酬、职位评定等实施管理；

c.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承担发行人经营责任，但财务方面的处理仍由深核实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履行如下义务：

a. 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办理受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股东权益；

b. 就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按照发行人相应管理程序及授权管理规定进行决策；

c. 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提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d. 定期向深核实业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事项；

e. 除非《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深核实业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对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转让、质押等处置。

综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深核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股东管理权利委托中广核资本行使，同时保留了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力。

2. 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根据中广核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据此，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均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3. 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从出资额及持股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及出资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广核资本未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出资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核实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资本。

从股东大会表决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深核实业持有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与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共同持有发行人 98.52%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深核实业及吉学龙、张学军在决定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针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经中广核资本出具管理意见后，需经深核实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投票表决。

同时，根据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广核资

本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该等股权委托管理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均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法律法规禁止深核实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内，不会转让/受让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当前发行人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亦不会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1. 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 实际控制人”所述，在持股方面，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公司 8,97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吉学龙、张

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公司共计 98.52%股份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综上，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2.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1. 控股股东”所述，虽然深核实业持有股份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鉴于：

（1）依其持有发行人 42.63%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深核实业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其意见为准。

综上，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遵循公司情况，依据充分。

3.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答复，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推荐的董事和其他方推荐的董事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和中广核资本内部审批流程文件；

6. 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吉学龙、张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人民币 7,860,000.00 元。受让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根据合同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未竣工，发行人预计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5,109,000.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晚于协议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汕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根据公司说明，深汕项目目前已完成内部

产线安装，正在调试设备并试生产。其他有关消防设施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并开始投产。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期深汕项目现场部分基础设施不完善，使得现场施工困难，预计竣工时间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是由于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

2. 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和威珀科技签订的《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 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经本所律师向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深汕项目逾期竣工确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可以适用《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已通过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出让合同》，深汕项目应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深汕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预计整体于 2022 年 9 月投产。就深汕建设项目实际晚于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事宜，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该等延迟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导致，不计违约金，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深汕建设项目晚于原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但是，该等延迟已经与国土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因此，我们理解前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汕建设项目已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整改，并完成规划验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威珀科技逾期开工和竣工的行为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然而，鉴于如下原因，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1）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公司逾期开工、竣工系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再就逾期竣工事项予以警告、罚款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2）2020 年 7 月 24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562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不涉及土地闲置。

经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并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pnr.sz.gov.cn/xxgk/gggs/>）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 E2017-0015 号宗地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威珀科技晚于原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及竣工深汕建设项目事宜已经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汕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度符合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签署的出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所认为，前述情况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较小。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由于仍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深汕项目现场进行查验；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

4. 取得并查阅了《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由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各项确认文件；

6. 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访谈确认；

7. 核查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pnr.sz.gov.cn/xxgk/gggs/>）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58,34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2.44 万元、5,103.51 万元、8,241.76 万元、4,394.1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若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会贴上客户的品牌标签。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取 VMI 寄售模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方式、部分通过直接谈判协商方式。（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电源单价较为稳定，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才对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收入跨期确认，未严格执行“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确认 2020 年 12 月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Co. KG 已完成报关手续的机器维修及系统升级改造收入 10.56 万元，未严格执行“对于采用 FOB、FCA 等贸易方式的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回函显示公司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客户品牌销售（OEM/ODM 模式），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说明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和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5) 说明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原因、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47,593.94	34.10%	21.33%	40,144.49	42.18%	21.18%	42,213.81	46.38%	14.73%
谈判 协商	91,985.07	65.90%	18.40%	55,034.10	57.82%	24.34%	48,798.85	53.62%	24.49%
合计	139,579.00	100.00%	-	95,178.59	100.00%	-	91,012.66	100.00%	-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用于计算毛利率的产品成本不含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多以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并且该方式的收入占比在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部分长期供应的产品或者公司独家供应的产品可能会由招投标形式改为直接议价谈判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业务合同类型如下：

客户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工程类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S 客户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 米勒）	协商议价	工控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深圳市中兴 康讯电子有 限公司	招投标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新华三技术 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ERICSSON AB(爱立信)	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注：包含上述客户的代工厂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4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2018年6月6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5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日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开关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律师对客户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相应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相关资料，涉及招投标的产品型号清单；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57.88%、55.62%、66.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信行业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的情况。（3）以合并口径计算（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3%、28.97%、28.23%和 39.35%。（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76.32 万元、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11,5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6.71%、17.71%、19.76%。

请发行人：

（1）披露合并口径向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披露数据进一步提高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区分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研发服务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主要客户的主要其他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3）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原因。

（4）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和 20,564.25 万元，其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7.71%和 14.48%。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76.00	43.16%
			Weidmuller Korea Co.,Ltd	32.75	0.16%
			小计	8,908.75	43.32%
	2	Ericsson	Ericsson AB	4,332.70	21.07%
			Ericsson INC	2,061.22	10.0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345.17	1.68%
			Ericsson Canada Inc	128.31	0.62%
			小计	6,867.40	33.39%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Kong Limited.	2,444.20	11.89%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00.21	1.9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38.70	1.1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28.04	0.62%
			小计	3,211.15	15.62%
	4	VERTIV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43.83	2.16%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331.67	1.61%
	合计			19,762.80	96.10%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701.15	50.29%

2020 年度			Weidmuller Korea Co.,Ltd	8.09	0.05%
			小计	8,709.24	50.3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2,993.42	17.3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190.14	1.1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50.48	0.87%
			小计	3,334.04	19.27%
	3	Ericsson	Ericsson AB	117.03	0.68%
			Ericsson Eesti AS	1.48	0.01%
			Ericsson INC	1,871.80	10.8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19.86	0.11%
			小计	2,010.17	11.62%
	4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1,784.81	10.32%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97.95	1.72%
	合计			16,136.21	93.26%
2019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93.19	57.48%
			Weidmuller Korea Co.,Ltd	55.78	0.36%
			小计	8,948.97	57.8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1,974.15	12.7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Israel Ltd.	7.23	0.0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57.49	0.37%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80.43	1.81%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58.77	2.97%
			HONGKONG HONGT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IMITED	1,414.97	9.15%
			小计	4,193.04	27.10%
	3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875.99	5.66%
	4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38.83	1.54%
	5	Domino	Domino Printech India LLP	122.85	0.79%
			DOMINO UK Limited	91.68	0.59%
			小计	214.53	1.39%

	合计	14,471.35	93.54%

（二）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作建立时间	客户简介	交易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1	Weidmuller	2004	该客户成立于 1948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全球电气联接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工控电源。目前销售稳定，已经成为公司外销第一大客户。	工控电源
2	Ericsson	2004	该客户于 1876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讯设备商之一。	该客户 2G、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被世界上各大运营商广泛使用和部署。目前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业务量增加较快。	通信电源
3	ADVA	2005	该客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主要做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 2005 年就开始与其合作，近年来合作顺利，业务量不断增加。	通信电源
4	AES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81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提供优秀的能源电力解决方案的公司。	其产品使客户能够在复杂的应用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半导体设备、工业、制造业、电信等。近几年合作规模有所扩大。	通信电源
5	VERTIV	2013	该客户的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6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主要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力，热管理，IT 和边缘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组合。	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商业和工业等应用场景。	通信电源
6	DOMINO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78 年，公司总部在英国，在开发和制造编码、标记和印刷	该客户主要做数字打印类产品，是业界知名品牌。	通信电源

			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全球声誉。	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近年来合作很顺利。	
7	Myrra	2018	该客户为法国一家从事变压器和微功率电源的开发生产企业。	公司与其于 2018 年建立业务关系，近年来业务稳步上涨。	通信电源

（三）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和中国香港，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9,280.15	45.13%	8,853.19	51.17%	9,362.48	60.52%
中国香港	2,531.34	12.31%	4,801.20	27.75%	4,354.22	28.14%
瑞典	4,332.70	21.07%	117.03	0.68%	86.03	0.56%
美国	2,824.11	13.73%	2,522.35	14.58%	764.34	4.94%
印度	546.89	2.66%	425.82	2.46%	149.13	0.9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49.06	5.10%	582.38	3.37%	754.67	4.88%
合计	20,564.25	100.00%	17,301.97	100.00%	15,47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中国香港、瑞典和美国，在印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少量销售。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美国，但美国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764.34 万元、2,522.35 万元和 2,824.11 万元，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2.58%和 1.99%，占比较小。目前来看，美国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关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给中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部分客户被美国采取出口管制措施，并且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经营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关客户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特别是 MOS 管、集成电路、电解电容等需要通过进口采购。若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 S 客户已被美国政府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且公司从美国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占境外采购总量的 40%左右，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为 S 客户生产相关产品，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进口，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检查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 5.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来源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1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原股东钱秋虹所持有的 22%股权系为不特定的职工代持，已在 2015 年 11 月减资完毕。根据（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钱秋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钱秋虹系核达中远通有限 22%股权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是为核达中远通有限不特定的职工代持；陈盛、罗少贵、顾云将所持有的“职工股”仅按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而不享有其他权益。发行人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与六名持有“职工股”员工签署了《协议书》，回购其所持有的分红权，并已支付了全部分红权回购款。

请发行人说明“职工股”持有人取得该部分股权时与钱秋虹和发行人等的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与“职工股”持有人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

1. 相关协议约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依据《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持有“职工股”的情况。2015 年、2017 年，除钟文革、欧国斌已按照购买原价退股外，发行人与其余六名员工签订了《协议书》，对其持有的“职工股”进行了回购。

（1）《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

2000 年 4 月 7 日，核达中远通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规定当时在任的董事长钟文革、总经理钟启豪可以取得“职工股”：

A.董事长可以按照持股量参与利润分配，但不能转让股权。当董事长离开公司时，按实际缴纳股金总数，把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还没有正式成立之时，可以直接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办理。

B.总经理可以按照持股量参与利润分配，并在未来三年经营中，每年如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作为奖励股权。三年经营期满后，经过审计，总经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获得所有权。一周年后按当月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在公司没有回购该股份时，按该股份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未实际设立员工持股会。

（2）《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

2000年7月28日，核达中远通有限制定《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A.针对资格股份，购股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原值。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

B.针对奖励股份，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奖励股份不能转让，由公司无偿收回作为预留股份。

（3）《协议书》

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与六名员工签订了《协议书》，主要包括：

A.双方确认员工购买并持有的“资格股份”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或“股份”无关，员工缴纳的“个人投资入股款”不是对发行人的实际出资，员工未因此被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因此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员工无发行人股东资格，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B.员工知悉，《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是公司内部的一种薪酬激励计划。发行人有权按照《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规定，一次性收回员工享有的全部分红权。

C.双方同意发行人收回员工分红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D.员工确认自始只享有发行人与其认购的“资格股份”相关的分红权，不享有对发行人股权的所有权，员工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与公司股东钱秋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委托、信托关系。

E.协议签署后，员工不再享有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分红权，无权向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钱秋虹）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公司股东钱秋虹持有的公司 22%股权及其处理与员工无关，员工不得干涉。

综上，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分红权，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已对员工持有的分红权进行回购处理。

2. 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内部职工股相关内部决议、出资凭证、回购协议、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核达中远通有限职工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万元）	授予类型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税前，万元）	价格差异
1.	钟启豪	1999 年 11 月	2.50	2.50	购买	2017 年 6 月	144.70	142.20
		2000 年	0.50	0.00	奖励		403.19	403.19
		2001 年	0.50					

		2002 年	0.50					
		2003 年	1.00					
2.	钟文革	1999 年 11 月	2.50	2.50	购买	2000 年 11 月	2.50	0.00
3.	李战伟	2001 年 3 月	3.00	3.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347.20	344.20
		2001 年 4 月	3.00	0.00	奖励			
4.	陈盛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5.	罗少贵	2001 年 12 月	2.00	2.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115.73	113.73
6.	顾云将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7.	钟如球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8.	欧国斌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09 年 3 月	1.50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协议书》、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70号）及说明，为理清各方关系，彻底解决员工享有的“利润分配权（分红权）”及相关问题，经与员工沟通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净资产的比值确定了员工股的回购价格；另依据总经理离职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及双方协商，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确定了总经理奖励股份的回购价格。

因此，部分员工股的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部分价格差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目前是否与“职工股”持有人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陈盛、罗少贵、顾云将为基于其所取得的“职工股”确认其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股东身份，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确认钱秋虹为其股权代持人。根据（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钱秋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钱秋虹系核达中远通有限 22%股权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是为核达中远通有限不特定的职工代持；陈盛、罗少贵、顾云将所持有的“职工股”仅按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而不享有其他权益。

为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除钟文革、欧国斌已退股外，核达中远通有限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与剩余六名持股员工签署了《协议书》，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分红权。

根据钟启豪、李战伟、钟如球、陈盛、罗少贵、顾云将与核达中远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以及 2017 年 6 月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前述人员确认其持有的“职工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利润分配权”，即“分红权”；其获得分红权后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按期足额获得公司分红；截至访谈时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公司股权方面不存在代持关系，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争议或纠纷；除剩余一半未结清分红权款项或待执行协议外，没有任何其他未结清事项或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在公司没有任何权益以及未结清利益。

2018 年 2 月及 2021 年 2 月，根据本所律师对欧国斌、钟文革的访谈，其确认其持有的“职工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利润分配权”，即“分红权”；其获得分红权后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按期足额获得公司分红；截至访谈时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公司股权方面不存在代持关系，与公司或公

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争议或纠纷；没有任何其他未结清事项或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在公司没有任何权益以及未结清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剩余六名持股员工支付了全部分红权回购款。

基于前述安排，本所认为，钱秋虹代核达中远通有限持有核达中远通有限部分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职工股权分红权问题已经妥善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钱秋虹代核达中远通有限持有核达中远通有限部分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内部职工股相关内部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书》；
3. 取得并核查了员工分红权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回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01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70 号）；
5. 对历史上持有分红权的员工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

七、《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9.61%、21.42%、9.8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且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接近 10%。

（3）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用途分别为普通工业用地/厂房、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0,107.11 平方米、7,720.67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9 处，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 13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10 项认证将于 3 月底之前到期或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采购和结算方式，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增供应商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550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19%。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②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550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19%	8.62%	9.82%	21.42%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③整改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已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已采取相关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一方面，公司对优秀派遣员工进行有计划的转正，同时实行老带新机制，提高派遣员工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直接招聘劳动合同工的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9.82%、8.62%和 6.19%，均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的 10%。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所述，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 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2017 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的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②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4）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曾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进行整改；

(2)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整改；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进行整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已就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215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抵)字0063号) ²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核达中远通总部基地”建设的借款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固借字第6000007号)	《抵押合同》 (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不动产	威珀科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和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的借款担保

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还为威珀科技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²⁷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210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证书，原0400000005-2017年东门(抵)字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第0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续期或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599 号滨河名墅 56 幢-101	162.51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表山路东 6 号楼 2 单元 15 层 05	88.13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居住	住宅
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106.41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住宅
4	重庆市渝北区光盛大道 33 号 16 栋 27-5	88.3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5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134.4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居住	住宅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宿舍 B 栋 4 楼的 B02-B418 及 5 楼 B506-B518	共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居住	权利人未 提供权属 证书

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位于苏州市、重庆市和杭州市内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重新选址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第六项在深圳市龙岗区内的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第六项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外，上述第一至五项在深圳市外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临时宿舍。除非仍有驻外的需要，否则公司在该等租赁房产

到期后便不会再续租。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在到期后不再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由于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不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内容仅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个人生活用品，涉及搬迁费用较少，且由该等销售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六项在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因该处租赁房产受到周边施工的影响致使生活环境不适合员工居住，故公司向出租方申请退租，出租方已同意退租并确认不存在违约责任；出租方已全额退还保证金，双方已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在退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另外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员工转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或承租的其他宿舍区内。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且两地距离十分近，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租金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到期或退租后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系业务平台中心，同时亦发挥管理平台中心和研发平台中心功能，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含出口销售）
匠能智造	专注于电源产品软件的配套研发业务，无生产线
艾诺维特	目前尚无生产线，仅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威珀科技	正在建设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63170，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1657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0165，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④匠能智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8237，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⑤匠能智造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B7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500309，有效期为长期。

⑥威珀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18，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⑦威珀科技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匠能智造在深圳关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 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到期的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效期届满日	目前续期情况	未续期原因
1.	开关电源	20100109073 89781	2010.02.05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53329	2017.04.06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8603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8261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5.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 95208	2013.01.25	2022.05.16	已续期至 2027.04.05	/
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7577	2017.03.27	2022.03.27	已续期至 2027.01.26	/
7.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8160	2017.02.21	2022.02.21	已续期至 2026.12.29	/
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5616	2017.02.03	2022.02.03	已续期至 2026.12.29	/
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3227	2017.01.16	2022.01.16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0.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 32698	2012.03.30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 31706	2012.03.23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2.	电源适配器(嵌装式)	20160109079 26062	2016.12.29	2021.12.29	已续期至 2026.11.02	/
13.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 01908	2016.09.28	2021.09.28	已续期至 2026.08.12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型号清单和收入成本表，如公司相关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将过期，公司安规实验室会向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确认该认证产品是否还有订单需求。如仍有订单需求，安规部门会对该产品进行续期；如已经没有客户订购该产品，发行人不会再进行生产，则不予续期，待其过期自动失效。

（2）即将到期的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将在未来 90 天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预计续期
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2012.06.15	2019.09.29	2022.07.03	否（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2010.11.16	2019.08.13	2022.08.15	是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是
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是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是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否（已无订单需求）
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否（已无订单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提供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将到期的认证证书进行续期仅需要依照指引在网上提交申请，并将产品相关材料及签署盖章的申请书寄送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如产品符合对应标准，则会在发行人的在线申办系统中下发新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预计续期的证书中的大部分此前已进行过续期，公司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本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预计续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2,505.33 万元、2,887.91 万元、3,428.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96%、3.70%，占比较小。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

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上述抵押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产在到期或退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5. 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开发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7. 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示信息；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9. 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相关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档案文件；
1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
14. 对租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19. 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型号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收入成本表；

21. 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下载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

22. 核查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2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8	2021.03.18	2026.03.18
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7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7737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50/60Hz,0.85A MAX. 输出: 12VDC,0-2.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5.03	2021.03.03	2026.03.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00-240VAC;50/60Hz;8A or 240VDC;8A; 输出: 56VDC;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02	2021.03.02	2026.03.02
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6391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7	2021.02.07	2026.02.07
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5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14	2020.12.14	2025.12.14
13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47287	TS-PWR-AC600,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2020.11.24	2020.11.24	2025.11.2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1280	PAC70S12-AN,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0.11.06	2025.11.06
1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8771	PAC350S12-CR, 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0.10.20	2025.10.20
16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	2020.10.20	2021.04.28	2025.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7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508	PSU-AC,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8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2.02.14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20984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20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2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65A; 3.3Vdc,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14	2020.09.14	2025.09.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2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0 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7.03	2020.07.03	2025.07.03
23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3 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010.09.28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代表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25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6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9 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6.16	2020.06.16	2025.06.16
2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8 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6.23	2020.05.25	2025.05.25
29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4A MAX 或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1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94168	PAC1K2S12-DB,AD122M12-1M2x,PAC1K2S12-DF,AD122M12-1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800W(输入: 100-176Vac); 12Vdc,1200W(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8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MAX 输出: 12Vdc;50W MAX ; -53.5Vdc;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6
33	电源适配器	2020010907285578	PAC60S12-AN,AD600M12.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9	2020.04.09	2025.04.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1	2020.04.01	2025.04.01
35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6 0967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26	2019.12.26	2024.12.26
36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5 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11	2020.05.25	2024.12.11
37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6 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4.10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9469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3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2.25	2019.12.06	2024.12.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581	型号: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2015.03.02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0-240V~,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不带电线组 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2	开关 电源	201501 090774 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0-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1.22	2019.12.06	2024.12.06
43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73 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5A; -53.5Vdc, 7.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12.08	2019.11.04	2024.11.04
44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22 8248	PA1150-48A(V1.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 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78A(输入:100- 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29	2019.12.26	2024.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30378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0-5.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9.29	2019.09.29	2024.09.29
4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2867	RG-PD600I,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sbdc,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11	2019.09.11	2024.09.11
4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1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RG-PA600I-F, AD611M12-2M1F;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dc,0-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8.30	2022.01.13	2024.08.30
48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8480	AD701M12-2M2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9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0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24175	PAC-700WA-L,PAC-700WB-L,AD701M12-1M1x,AD701M12-1M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1.04.2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4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输出: +12Vdc,25A; 12Vstandby,0.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2.0A MAX, 输出: +12VDC/0.2-5.0A; -50- -54VDC/0-1.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09.23	2019.06.27	2024.06.27
5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24Vdc,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36Vdc,8.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8.19	2021.12.15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22	2019.09.11	2024.04.22
5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0-44.5A; 3.4VsbDC,0-0.5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2010	M5000E-AC500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53.5Vdc/0-7.11A; RG-PA520I-P-F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53.5Vdc/0-7.1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0.10.20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1706	PSR650-12A1-F,AD6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9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8 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1.02.10	2024.04.11
60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8 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19.09.11	2024.04.04
61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15 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48V — -60Vdc, 16A MAX,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2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4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01.23	2019.09.11	2024.01.23
63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7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20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2.18	2019.09.11	2024.01.22
64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5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1.22	2019.09.11	2024.01.22
65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4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2.28	2019.09.11	2023.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6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MAX; 输出: +36VDC,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1A MAX.;100-240V~:3A MAX.(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1.19	2019.09.11	2023.12.10
6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x=空白 或 J-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9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0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7 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2 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00-240Vac;50-60Hz;6A MAX or 240Vdc;7A MAX; 输出: 770W MAX +12.2Vdc 61.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3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25994	HW-190950T0D,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5A 输出: +19Vdc/7.89A(输入:100-176Vac);+19Vdc/9.5A(输入:176-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9	2021.03.18	2023.11.09
74	电源适配器	201801090712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0.23	2019.09.11	2023.10.23
75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4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10.22	2021.06.18	2023.10.18
76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1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2018.09.20	2019.09.11	2023.09.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3Vdc/65.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7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8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563	RG-PD70I,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79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1-9 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0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54296	GERM4815TVP, AD801M53.5-1M14x, AD801M53.5-1M10x (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1)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2)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8.03.21	2019.08.13	2023.03.21
81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4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19.08.13	2023.02.01
8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 (V02),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19.09.29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3	开关电源	2008010907299650	NEPS800-A 输入：100-240VAC, 50/60Hz, 10A; 输出:DC-48V/17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8.11.06	2019.07.05	2023.01.04
84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100-240VAC,4.2A,50/60Hz 输出：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19.12.11	2023.01.04
85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uA; -1KV- -4.2KV(V6)/0-42u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19.09.29	2023.01.04
86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84088	AD301M12-1M1, 输入：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12Vdc: 0.5-25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6.30	2019.12.26	2023.01.04
87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100-	2011.04.12	2020.04.26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AC,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8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5749	PPC12 D013; DD151M12-1NX(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9-29VDC, 10A MAX 输出: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28	2019.09.29	2023.01.04
89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1354	CEHP300-12A, AD301M12-1M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面板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5Amax, 输出: +12VDC 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3.03	2019.07.05	2023.01.04
90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5 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1.21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1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9699	PTE150-12A, AD151M12-1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输出: 12Vdc,150W MAX; 12VSBdc,5W MAX;(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13	2019.07.05	2023.01.04
9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 ①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产品使用环境 55℃)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5.13	2022.03 .07	2023.01.04
93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8078	AD101M12-1N4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6.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04	2019.07.05	2023.01.04
94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02920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2013.03.22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95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50/60Hz,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2.19	2019.09.29	2023.01.04
96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3146	型号: AD601M12-2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Vac, 50/60Hz, 8A MAX; 输出: +12Vdc/50A MAX; +5Vdc/60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9.29	2023.01.04
97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3013	型号: PPC31 A015, AD580M28-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5A MAX; 输出: 28Vdc,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03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35W MAX, -53.5Vdc,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1.03	2019.06.27	2023.01.03
99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5222	PAC480S12CE, HSP480-S12A, AD481M12-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带或不带把手,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DC12.0V,37.5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0.11.26	2019.08.13	2022.11.23
100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x=A-Z 或 空白,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7-3.5A, 输出: +12VDC,0-10A; -53.5VDC,0-7.11A,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0.26	2019.09.29	2022.11.23
10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70472	型号: PPC33 D002, DD801M12-1M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40- -72Vdc,30A max; 输	2011.04.25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12Vdc,0-74A. (产品交付客户时不提供相应的输入配线)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2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8 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2.13	2022.01.29	2022.11.23
103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8 2280	PPC33 D010, DD911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2VDC 28Amax, 输出: 12.3VDC 0-74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29	2019.07.05	2022.11.23
104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7 7221	型号: HSP650-S12A-1, AD651M12-2M3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代码,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08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10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型号: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9.17A, +3.3Vdc,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10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HSP650-S12A, AD651M12-2M4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10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型号: PAC-150WA, AD151M12-2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5A MAX; 输出:+12VDC, 0-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5A, +3.3VDC, 0-0.1A, 输出功率: 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11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16	2019.08.13	2022.08.15
11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型号: TPS800-12D, DD824M12-2M1X (X=A-Z,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36 - -75VDC, 26A MAX; 输出:+12.2VDC,0-65.04A	2012.06.15	2019.09.29	2022.07.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VSBDC,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4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1.25	2022.04.06	2027.04.05
11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22.01.26	2027.01.26
11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5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PSR1800-56A,AD182M56-1M1x(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21.12.29	2026.12.29
11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25A MAX; 输出: 54.5Vdc,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21.12.29	2026.12.29
11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a-z,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0-10A; -53Vdc,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30	2021.12.29	2026.12.29
11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12.03.2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100-240VAC,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100-240VAC,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9	电源适配器 (嵌入式)	201601 090792 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或 100-138Vdc,2.5A 或 138-250Vdc,2A; 输出 1: 56Vdc, 4.3A(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100-138Vdc)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12.29	2021.11.02	2026.11.02
120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88 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 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 输出: 12Vdc, 0-1.67A ;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7.12	2021.05.26	2026.05.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1	开关电源	201601090784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2.29	2020.12.09	2025.12.09
12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99782	型号: AD102M25-1N1N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30-240VAC,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25A; 最大输出功率: 625W MAX; 交流输出: 130-240VAC,50/60Hz, 15A MAX; 交流输入: 100-130VAC,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20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MAX; 交流输出: 100-130VAC,50/60Hz, 8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09	2021.07.09	2026.07.09
12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484	RG-PA780I-LR,A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9A MAX or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4A MAX;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4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0 5541	RG-PD780I-LR,D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 15A;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125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90 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12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1 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2021.09.23	2021.09.23	2026.09.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10-5A or 240Vdc,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8-3.5A or 240Vdc,3.5A; 输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2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13	2021.04.13	2026.04.13
13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3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04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入：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3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4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 输出：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89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输出：12.1VDC, 165.3A Max;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4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64252	PAC550S55V5-CN, AD551M55-1M1,AD551M55-1M1*(*=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8A MAX; 输出: 55.5VDC,0-9.91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4.24	2022.04.24	2027.04.23
13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2762	AD121M24-1M19D 输入: 100-240VAC,50/60Hz,2.5A MAX or 120-340VDC,1.2A MAX; 输出: 24VDC,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1.07	2022.01.07	2027.01.07
136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1494	PAC180S12-CN 、AD181M12-1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0-15A, 输出功率: 18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2.28	2021.12.28	2026.12.28
13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32881	PAC800D1205-B1, AD801M12-2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or 240VDC,5A MAX 输出: 12VDC,2-66.7A; 5VDC,0.1-36A;	2021.11.26	2021.11.26	2026.11.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最大输出功率：8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 100 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2#2 楼 504 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0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²⁸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38 号楼 20 层 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²⁹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801 号依云华苑 12 幢 2308 室	发行人	马宏伟	110.03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5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发行人	吴世勇	106.41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⁸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²⁹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劲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是	已备案
7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 9 楼 903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办公或仓储	是	已备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A 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9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 80 号	发行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³⁰	居住	否	未备案
10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发行人	项祖秀	134.4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³⁰ 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底退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8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5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6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18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68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68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77
三、 《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89
四、 《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95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102
六、 《一轮审核问询函》“14. 关于历史沿革”	109
七、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115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174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

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董事会授权作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除大韩民国营业所的决定》，决定废除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注销确认函》，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已注销，境外投资证书已被收回。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所之法律意见书》，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依据韩国法律合法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销（下称‘本营业所注销日’），且已履行韩国法律规定下的注销程序，本营业所的注销真实、合法”“本营业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向韩国 KT、SK、LG 等移动通讯公司销售通讯电源及系统（整流器），自设立至本营业所注销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营业所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韩国法律的规定”“本营业所已依法进行税务申报，且本营业所的税务登记已于本营业所注销日注销完毕”“本营业所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威珀科技

威珀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18，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威珀科技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该等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922,616.50 元、976,878,333.44 元、1,419,844,470.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24%、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3¹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022 年 5 月，中国广核集团原一级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为 23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²
2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6.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7.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²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张蕾 ³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董

³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蕾接替袁文彬担任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⁴
2.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⁵ 的企业
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 ⁶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⁷ 的企业
4.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⁴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⁶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⁷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10.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13.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持股 4.73%、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4.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5.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6.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7.	西安淼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9.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1.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的企业
32.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3.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4.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份额的企业
36.	广州方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份额的企业
37.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38.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份额的企业
40.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份额的企业
41.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2.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3.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份额、佛山市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3%份额的企业
46.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份额的企业
47.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份额的企业
48.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49.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1.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5.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8.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3.	新余达轩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份额的企业
64.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经理且持股 8%的企业
65.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6.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67.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1.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素霞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通余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王红军 ⁸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陈飞虎 ⁹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陈遂 ¹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施兵	副总经理
11.	庞松涛	副总经理
12.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3.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4.	何海滨	总会计师

⁸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王红军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⁹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飞虎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¹⁰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遂已从中国广核集团离职，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通过相应程序免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科技、艾诺维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学军的妹妹张玉荣、妹夫满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玉荣、满宝辉将其所持艾诺维特合计100%股权以0.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基础以艾诺维特净资产确定。2019年11月22日，艾诺维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01	273.70	283.07
李战伟薪酬	95.14	121.02	97.12

（8）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

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19 日，威珀科技（受让方）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 E2017-0015 号宗地出让给威珀科技，出让价款为 786 万元；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即深汕项目）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受让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补 1，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上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 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威珀科技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进行开工建设、竣工，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风险。

但鉴于：

（1）威珀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2）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威珀科技不存在被收回 E2017-001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珀科技就 E2017-0015 号宗地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所列示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共计 8,033.0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居住及仓储使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采取有

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简易的DC线路浪涌电流抑制电路	ZL202023343416.3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2.07	无
2	发明	发行人	单双枪自动切换的双枪充电桩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810052443.3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1.10.22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BUCK-BOOST环路控制切换电路	ZL202023324637.6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0.22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优化开关电源输出大动态掉压的电路	ZL202023326550.2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0.22	无
5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切换的充电桩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0052409.6	原始取得	2018.01.19	2021.09.14	无
6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继电器零点开启控制的交流充电桩的结构以及控制方法	ZL201810642339.X	原始取得	2018.06.21	2021.09.14	无
7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交错并联图腾柱无桥PFC相位控制方法	ZL201911338840.8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1.07.13	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压输电线路的断线检测电路	ZL201120283945.0	原始取得	2011.08.06	2012.05.30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均压及功率扩容的电源变换器拓扑	ZL201120283946.5	原始取得	2011.08.06	2012.05.30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	ZL201120295416.2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2.04.11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模块电源的电性能测试装置	ZL201120332588.2	原始取得	2011.09.06	2012.07.04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外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核达中远通韩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	已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已履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017 年 6 月 21 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	已履行
					2018 年 5 月 18 日	已履行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5 月 17 日	已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	已履行
					2019 年 5 月 17 日	已履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7月30日	已履行
					2018年12月10日	已履行
9	S 客户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2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1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 客户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 年 9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 年 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 (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 (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 年 5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授信协议》 (755XY2018030705)	已履行

序号	受 信 人	授 信 人	授 信 额 度 (万 元)	授 信 期 间	合 同 编 号	履 行 情 况
		公司 深圳 分行		10 月 22 日		
2	发 行 人		15,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2031)》	已履行
3	发 行 人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1000155)》	已履行
4	发 行 人		15,0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727)》	正在履 行
5	发 行 人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龙岗 支行	5,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6 号)	已履行
6	发 行 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 行 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65 号)	正在履 行
8	发 行 人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总授信融资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	正在履 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深圳东门支行			门（授信）字第 0006 号） ¹¹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已履行
10	发行人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2002 号）》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106）	3,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2018 年南字第 1018310072 号）	2,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已履行

¹¹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借款合同》 (755HT2018063680)	2,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	19,000.00 ¹²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1 号)	1,0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履行
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2 号)	3,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已履行
7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65-1 号)	2,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¹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6,129.11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8	威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	14,000.00 ¹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83230 号）	3,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5-2021 年（东门）字 00190 号）	3,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¹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8,041.82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2020 年东门 (抵) 字 0063 号) ¹⁴	深圳东门 支行			0190496 号 不动产、粤 (2020) 深 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90497 号 不动产
2	《抵押合同》 (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 字第 6000007)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深 圳 龙 岗 支 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 权第 00000009 号 不动产
3	《保证合同》 (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保 字第 6000007)				发行人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2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	威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	3,236.52 ¹⁷	正在

¹⁴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¹⁷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 1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增加 3,236.52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¹⁵	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	天数 330 天 ¹⁶		履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401,285.61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975,840.62 元。根据发

¹⁵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至二十五共二十四册。

¹⁶ 其中《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2 次、董事会会议 46 次、监事会会议 19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和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6月25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¹⁸	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董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²⁰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¹⁸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2022年6月25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6月25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⁰ 截至2022年6月25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²¹	董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²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蕾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²³	董事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²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²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³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²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闪文晓	监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²⁴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已履行程序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22 年 5 月至今	罗厚斌、徐文浩、张蕾、吉学龙、张学军、黄洪燕、沈传文、王建优	袁文彬辞去董事职务，经深核实业提名，张蕾补选为董事	同一股东提名董事人员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已履行程序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22 年 5 月至今	闪文晓、师建伟、李群英	李莹辉辞去监事职务，经深核实业提名，闪文晓补选为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人员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述董事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董事袁文彬离任，系因深核实业提名董事的调整，属于股东提名董事正常的人事变动；离任董事及接任董事均代表深核实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不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2 人，其中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变动人数为 6 人。变动人数中，罗强、李莹辉、袁文彬 3 人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均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核实业提名变动所致；剔除上述情况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黄洪燕、沈传文、王建优），占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

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 25%，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15、12.5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0.00%	0.00%
威珀科技	25.00%	25.00%	25.00%

艾诺维特	25.00%	25.00%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2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匠能智造

（1）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威珀科技就威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办理备案，备案号为20184415000200000029。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

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59	1,505	1,303
未缴人数	15	38	7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12	36	5
应缴未缴人数	3	2	2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1.13	1.78	1.7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53	1,506	1,272
未缴人数	21	37	38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13	34	4
应缴未缴人数	8	3	34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83	0.57	6.2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8.06 万元、2.35 万元和 1.96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40013	劳务派遣	2017.06.06-2020.06.05	2018.01.01 - 2019.12.31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19.07.02-2022.07.01 ²⁵	2020.01.01 - 2021.12.31
				2022.01.01 - 2022.12.31
深圳市天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40075	劳务派遣经营	2014.10.24-2017.10.23	2018.01.01 - 2019.10.09
	440301183001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18.01.04-2021.01.03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2021.06.24	2019.05.22 - 2021.05.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2024.06.24	2020.11.20 - 2021.11.19
				2021.11.20 -

²⁵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正在申请换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尚未取得新许可证。

				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8.62%	9.82%	21.42%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改委备案证有效期届满以及项目建设期的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发改委备案及审批手续进行了延期及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延期前)	发改委备案 (延期后)	变更具体内容
1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4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5 号)	项目建设期由“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5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3 号)	项目建设期由“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0) 0393 号)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 0304 号)	项目建设期由“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发行人认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4 家。其中，众贤成业和众才成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中远通自动化主要从事监控仪销售业务，中远通开发主要从事配电柜业务。报告期内，中远通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51,862.10 万元、29,733.13 万元和 12,457.06 万元，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52 万元、475.21 万元、1,032.92 万元和 486.87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中远通开发人员情况，也未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与中远通开发重合供应商的名称、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内容和金额、股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中远通开发员工结构情况，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3）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及确认，以及其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24²⁶家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核能产业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电力
2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	建设中，尚未发电，无产品
3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4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5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6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²⁶ 2022 年 5 月，中国广核集团原一级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为 23 家，此处仍先列出 24 家一级子公司

7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8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尚处于项目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无实际经营
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1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	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无产品
12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建设中，尚未发电，无产品
1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核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核电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服务
14	新能源产业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非核清洁能源领域股权投资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5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以外的电力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提供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能源技术服务
16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境内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造、运营，销售电力	电力

17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造、运营，销售电力	电力
18	核燃料产业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铀贸易，境外开发、投资、经营铀矿及相关产品处置服务	天然铀
19	科技型环保产业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核电基地环境保护，水环境治理及环保工程，城镇供排水，危固废处理、生物天然气投资建设运营	核电基地环境保护服务、水务及危废领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生物质天然气发电
20	非动力核技术产业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主要投资非核动力核技术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非动力核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开发、生产、销售；核医疗设备和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电子加速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海运运输	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辐照加工服务、核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电子加速器、核医疗设备、放射性医用同位素、IT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服务、辐照检测、核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远洋运输、远洋渔业、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等
21	数字化产业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的工程设计、采购成套、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核电站专用设备数字化仪控系统
22	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方向主要为与集团六大产业相关的产业）	融资租赁、保险经纪、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2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养护；装修、装饰、维修养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客运、货运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饮服务、客货运服务、装修装饰服务、维修养护服务
2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已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中国广核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核能、新能源、核燃料、非动力核技术、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以及配套的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中国广核集团的前述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关于中国广核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其控制的企业清单，本所律师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所律师履行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结合其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②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③取得并查阅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④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中国广核集团业务领域包括核能、新能源、核燃料、非动力核技术、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以及配套的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清单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不仅限于一级子公司的核查。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基于重要性原则和以下原因，仅对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24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进行了披露：

①根据与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广核集团业务领域包括核能、新能源、核燃料、科技型环保、数字化、产业金融及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由不同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间接控制的公司在不超出集团总部及一级子公司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

②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广核提供的清单，截至目前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共计 636 家，如果全部进行披露将导致申报文件非常冗长。经查阅公开案例，类似情况下，也有不少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概述披露，如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3816）、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1048）、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69）。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已对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仅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中国广核集团控制 24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充分。

（二） 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中远通自动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监控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为监控仪销售，用于路灯监控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资产、行业监管均有明显差异。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1	6.44	5.26
净利润	1.01	0.86	1.48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以及对中远通自动化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收入规模较小，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瑞普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主要来自中远通开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通自动化固定资产净值为 0.14 万元，未从事生产加工，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仅从中远通开发购入路灯监控仪后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

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一）/1.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一/（二）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述，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及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企业清单；
6.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说明。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的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如果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2）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3）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发行人股权委托给中广核资本管理，授权中广核资本人员作为其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

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

2017 年 3 月 6 日，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以下合称各方）授权的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1 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本协议各方实际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各方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补充协议》签署时点，各方对于公司的各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2.1 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会的投票上，各方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第 2.2 条约定，各方统一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 2.3 条约定，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 2.4 条约定，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应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保持一致，以达到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及财务政策方面的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方的意见为准。

（4）约定时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历史沿革层面，自公司成立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公司治理和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层面，各方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在约定时限层面，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且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时限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上述规定，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申请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拟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于 2020 年 12 月沟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

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采取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的原因主要如下：

1、约定以一方意见为准的争议解决机制系较多市场案例选择的明确有效的分歧解决方式，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中属于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强瑞技术（301128）、奥尼电子（301189）、喜悦智行（301198）等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硕世生物（688399）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均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一方意见为准。

2、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尽快完善和明确争议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也有利于存在争议情况下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广核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一方面，如果出现争议事项以吉学龙、张学军意见为准，中国广核集团需要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不能尽快完善公司的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有更丰富的人才资源、知识储备及决策信息和更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如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最终决策。

综上，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 控股股东”所述，深核实业向中广核资本进行发行

人股权委托管理系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享有如下权利：

- a. 依据《公司法》、章程规定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 b.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绩效考核、薪酬、职位评定等实施管理；
- c.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承担发行人经营责任，但财务方面的处理仍由深核实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履行如下义务：

- a. 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办理受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股东权益；
- b. 就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按照发行人相应管理程序及授权管理规定进行决策；
- c. 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提交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d. 定期向深核实业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事项；
- e. 除非《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深核实业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对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转让、质押等处置。

综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深核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股东管理权利委托中广核资本行使，同时保留了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力。

2. 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根据中广核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5日，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

据此，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均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3. 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从出资额及持股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及出资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3%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广核资本未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出资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核实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资本。

从股东大会表决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深核实业持有发行人 42.63% 的表决权，吉学龙、张学军通过中远通开

发、众贤成业及众才成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5.89%的表决权，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共同持有发行人 98.52%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深核实业及吉学龙、张学军在决定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针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经中广核资本出具管理意见后，需经深核实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投票表决。

同时，根据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该等股权委托管理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均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法律法规禁止深核实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内，不会转让/受让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当前发行人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亦不会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1. 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 实际控制人”所述，在持股方面，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公司 8,97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公司共计 98.52%股份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综上，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2.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1. 控股股东”所述，虽然深核实业持有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鉴于：

（1）依其持有发行人 42.63%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深核实业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其意见为准。

综上，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遵循公司情况，依据充分。

3.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答复，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推荐的董事和其他方推荐的董事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和中广核资本内部审批流程文件；
6. 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吉学龙、张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人民币 7,860,000.00 元。受让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根据合同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未竣工，发行人预计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5,109,000.00 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晚于协议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深汕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

格。根据公司说明，深汕项目目前已完成内部产线安装，正在调试设备并试生产。其他有关消防设施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尚在办理中，预计于2022年9月完成并开始投产。

根据2022年3月31日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期深汕项目现场部分基础设施不完善，使得现场施工困难，预计竣工时间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是由于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

2. 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和威珀科技签订的《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022年3月31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经本所律师向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深汕项目逾期竣工确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可以适用《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已通过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出让合同》，深汕项目应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深汕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预计整体于 2022 年 9 月投产。就深汕建设项目实际晚于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事宜，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该等延迟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导致，不计违约金，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深汕建设项目晚于原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但是，该等延迟已经与国土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因此，我们理解前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深汕建设项目已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整改，并完成规划验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威珀科技逾期开工和竣工的行为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然而，鉴于如下原因，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1）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公司逾期开工、竣工系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再就逾期竣工事项予以警告、罚款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2）2020 年 7 月 24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562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不涉及土地闲置。

经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并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pnr.sz.gov.cn/xxgk/gggs/>）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不存在将 E2017-0015 号宗地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威珀科技晚于原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及竣工深汕建设项目事宜已经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汕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度

符合与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出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所认为，前述情况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较小。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由于仍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深汕项目现场进行查验；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

4. 取得并查阅了《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由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各项确认文件；
6. 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访谈确认；
7. 核查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pnr.sz.gov.cn/xxgk/gggs/>）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58,34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2.44 万元、5,103.51 万元、8,241.76 万元、4,394.1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若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会贴上客户的品牌标签。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取 VMI 寄售模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方式、部分通过直接谈判协商方式。（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电源单价较为稳定，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才对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收入跨期确认，未严格执行“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确认 2020 年 12 月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Co. KG 已完成报关手续的机器维修及系统升级改造收入 10.56 万元，未严格执行“对于采用 FOB、FCA 等贸易方式的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回函显示公司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客户品牌销售（OEM/ODM 模式），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说明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和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5) 说明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原因、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47,593.94	34.10%	21.33%	40,144.49	42.18%	21.18%	42,213.81	46.38%	14.73%
谈判 协商	91,985.07	65.90%	18.40%	55,034.10	57.82%	24.34%	48,798.85	53.62%	24.49%
合计	139,579.00	100.00%	-	95,178.59	100.00%	-	91,012.66	100.00%	-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用于计算毛利率的产品成本不含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多以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并且该方式的收入占比在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部分长期供应的产品或者公司独家供应的产品可能会由招投标形式改为直接议价谈判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业务合同类型如下：

客户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工程类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S 客户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 米勒）	协商议价	工控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深圳市中兴 康讯电子有 限公司	招投标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新华三技术 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ERICSSON AB(爱立信)	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注：包含上述客户的代工厂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4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2018年6月6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5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日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开关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律师对客户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相应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相关资料，涉及招投标的产品型号清单；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57.88%、55.62%、66.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信行业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的情况。（3）以合并口径计算（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3%、28.97%、28.23%和 39.35%。（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76.32 万元、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11,5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6.71%、17.71%、19.76%。

请发行人：

（1）披露合并口径向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披露数据进一步提高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区分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研发服务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主要客户的主要其他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3）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原因。

（4）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和 20,564.25 万元，其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7.71%和 14.48%。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76.00	43.16%
			Weidmuller Korea Co.,Ltd	32.75	0.16%
			小计	8,908.75	43.32%
	2	Ericsson	Ericsson AB	4,332.70	21.07%
			Ericsson INC	2,061.22	10.0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345.17	1.68%
			Ericsson Canada Inc	128.31	0.62%
			小计	6,867.40	33.39%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Kong Limited.	2,444.20	11.89%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00.21	1.9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38.70	1.1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28.04	0.62%
			小计	3,211.15	15.62%
	4	VERTIV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43.83	2.16%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331.67	1.61%
	合计			19,762.80	96.10%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701.15	50.29%

2020 年度			Weidmuller Korea Co.,Ltd	8.09	0.05%
			小计	8,709.24	50.3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2,993.42	17.3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190.14	1.1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50.48	0.87%
			小计	3,334.04	19.27%
	3	Ericsson	Ericsson AB	117.03	0.68%
			Ericsson Eesti AS	1.48	0.01%
			Ericsson INC	1,871.80	10.8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19.86	0.11%
			小计	2,010.17	11.62%
	4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1,784.81	10.32%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97.95	1.72%
	合计			16,136.21	93.26%
2019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93.19	57.48%
			Weidmuller Korea Co.,Ltd	55.78	0.36%
			小计	8,948.97	57.8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1,974.15	12.7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Israel Ltd.	7.23	0.0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57.49	0.37%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80.43	1.81%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58.77	2.97%
			HONGKONG HONGT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IMITED	1,414.97	9.15%
			小计	4,193.04	27.10%
	3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875.99	5.66%
	4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38.83	1.54%
	5	Domino	Domino Printech India LLP	122.85	0.79%
			DOMINO UK Limited	91.68	0.59%
			小计	214.53	1.39%

	合计	14,471.35	93.54%

（二）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作建立时间	客户简介	交易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1	Weidmuller	2004	该客户成立于 1948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全球电气联接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工控电源。目前销售稳定，已经成为公司外销第一大客户。	工控电源
2	Ericsson	2004	该客户于 1876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讯设备商之一。	该客户 2G、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被世界上各大运营商广泛使用和部署。目前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业务量增加较快。	通信电源
3	ADVA	2005	该客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主要做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 2005 年就开始与其合作，近年来合作顺利，业务量不断增加。	通信电源
4	AES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81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提供优秀的能源电力解决方案的公司。	其产品使客户能够在复杂的应用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半导体设备、工业、制造业、电信等。近几年合作规模有所扩大。	通信电源
5	VERTIV	2013	该客户的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6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主要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力，热管理，IT 和边缘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组合。	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商业和工业等应用场景。	通信电源
6	DOMINO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78 年，公司总部在英国，在开发和制造编码、标记和印刷	该客户主要做数字打印类产品，是业界知名品牌。	通信电源

			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全球声誉。	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近年来合作很顺利。	
7	Myrra	2018	该客户为法国一家从事变压器和微功率电源的开发生产企业。	公司与其于 2018 年建立业务关系，近年来业务稳步上涨。	通信电源

（三）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和中国香港，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9,280.15	45.13%	8,853.19	51.17%	9,362.48	60.52%
中国香港	2,531.34	12.31%	4,801.20	27.75%	4,354.22	28.14%
瑞典	4,332.70	21.07%	117.03	0.68%	86.03	0.56%
美国	2,824.11	13.73%	2,522.35	14.58%	764.34	4.94%
印度	546.89	2.66%	425.82	2.46%	149.13	0.9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49.06	5.10%	582.38	3.37%	754.67	4.88%
合计	20,564.25	100.00%	17,301.97	100.00%	15,47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中国香港、瑞典和美国，在印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少量销售。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美国，但美国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764.34 万元、2,522.35 万元和 2,824.11 万元，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2.58%和 1.99%，占比较小。目前来看，美国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关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给中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部分客户被美国采取出口管制措施，并且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经营限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关客户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特别是 MOS 管、集成电路、电解电容等需要通过进口采购。若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 S 客户已被美国政府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且公司从美国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占境外采购总量的 40%左右，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为 S 客户生产相关产品，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进口，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检查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 5.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来源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1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原股东钱秋虹所持有的 22%股权系为不特定的职工代持，已在 2015 年 11 月减资完毕。根据（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钱秋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钱秋虹系核达中远通有限 22%股权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是为核达中远通有限不特定的职工代持；陈盛、罗少贵、顾云将所持有的“职工股”仅按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而不享有其他权益。发行人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与六名持有“职工股”员工签署了《协议书》，回购其所持有的分红权，并已支付了全部分红权回购款。

请发行人说明“职工股”持有人取得该部分股权时与钱秋虹和发行人等的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与“职工股”持有人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

1. 相关协议约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依据《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持有“职工股”的情况。2015 年、2017 年，除钟文革、欧国斌已按照购买原价退股外，发行人与其余六名员工签订了《协议书》，对其持有的“职工股”进行了回购。

（1）《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

2000 年 4 月 7 日，核达中远通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规定当时在任的董事长钟文革、总经理钟启豪可以取得“职工股”：

A.董事长可以按照持股量参与利润分配，但不能转让股权。当董事长离开公司时，按实际缴纳股金总数，把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还没有正式成立之时，可以直接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办理。

B.总经理可以按照持股量参与利润分配，并在未来三年经营中，每年如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作为奖励股权。三年经营期满后，经过审计，总经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获得所有权。一周年后按当月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在公司没有回购该股份时，按该股份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未实际设立员工持股会。

（2）《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

2000年7月28日，核达中远通有限制定《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A.针对资格股份，购股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原值。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

B.针对奖励股份，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奖励股份不能转让，由公司无偿收回作为预留股份。

（3）《协议书》

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与六名员工签订了《协议书》，主要包括：

A.双方确认员工购买并持有的“资格股份”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或“股份”无关，员工缴纳的“个人投资入股款”不是对发行人的实际出资，员工未因此被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因此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员工无发行人股东资格，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B.员工知悉，《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是公司内部的一种薪酬激励计划。发行人有权按照《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规定，一次性收回员工享有的全部分红权。

C.双方同意发行人收回员工分红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D.员工确认自始只享有发行人与其认购的“资格股份”相关的分红权，不享有对发行人股权的所有权，员工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与公司股东钱秋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委托、信托关系。

E.协议签署后，员工不再享有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分红权，无权向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钱秋虹）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公司股东钱秋虹持有的公司 22%股权及其处理与员工无关，员工不得干涉。

综上，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分红权，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已对员工持有的分红权进行回购处理。

2. 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内部职工股相关内部决议、出资凭证、回购协议、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核达中远通有限职工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万元）	授予类型	退出时间	退出价格 （税前，万元）	价格差异
1.	钟启豪	1999 年 11 月	2.50	2.50	购买	2017 年 6 月	144.70	142.20
		2000 年	0.50	0.00	奖励		403.19	403.19
		2001 年	0.50					

		2002 年	0.50					
		2003 年	1.00					
2.	钟文革	1999 年 11 月	2.50	2.50	购买	2000 年 11 月	2.50	0.00
3.	李战伟	2001 年 3 月	3.00	3.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347.20	344.20
		2001 年 4 月	3.00	0.00	奖励			
4.	陈盛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5.	罗少贵	2001 年 12 月	2.00	2.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115.73	113.73
6.	顾云将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7.	钟如球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15 年 8 月	86.80	85.30
8.	欧国斌	2001 年 12 月	1.50	1.50	购买	2009 年 3 月	1.50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协议书》、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70号）及说明，为理清各方关系，彻底解决员工享有的“利润分配权（分红权）”及相关问题，经与员工沟通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净资产的比值确定了员工股的回购价格；另依据总经理离职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及双方协商，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确定了总经理奖励股份的回购价格。

因此，部分员工股的回购价格与取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部分价格差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目前是否与“职工股”持有人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陈盛、罗少贵、顾云将为基于其所取得的“职工股”确认其核达中远通有限的股东身份，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确认钱秋虹为其股权代持人。根据（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钱秋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钱秋虹系核达中远通有限 22%股权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是为核达中远通有限不特定的职工代持；陈盛、罗少贵、顾云将所持有的“职工股”仅按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而不享有其他权益。

为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除钟文革、欧国斌已退股外，核达中远通有限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与剩余六名持股员工签署了《协议书》，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分红权。

根据钟启豪、李战伟、钟如球、陈盛、罗少贵、顾云将与核达中远通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以及 2017 年 6 月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前述人员确认其持有的“职工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利润分配权”，即“分红权”；其获得分红权后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按期足额获得公司分红；截至访谈时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公司股权方面不存在代持关系，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争议或纠纷；除剩余一半未结清分红权款项或待执行协议外，没有任何其他未结清事项或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在公司没有任何权益以及未结清利益。

2018 年 2 月及 2021 年 2 月，根据本所律师对欧国斌、钟文革的访谈，其确认其持有的“职工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利润分配权”，即“分红权”；其获得分红权后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按期足额获得公司分红；截至访谈时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公司股权方面不存在代持关系，与公司或公

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争议或纠纷；没有任何其他未结清事项或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在公司没有任何权益以及未结清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剩余六名持股员工支付了全部分红权回购款。

基于前述安排，本所认为，钱秋虹代核达中远通有限持有核达中远通有限部分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职工股权分红权问题已经妥善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钱秋虹代核达中远通有限持有核达中远通有限部分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内部职工股相关内部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书》；
3. 取得并核查了员工分红权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回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01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70 号）；
5. 对历史上持有分红权的员工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385 号、1386 号、1387 号民事判决书。

七、《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9.61%、21.42%、9.8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且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接近 10%。

（3）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用途分别为普通工业用地/厂房、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0,107.11 平方米、7,720.67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9 处，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 13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10 项认证将于 3 月底之前到期或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采购和结算方式，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增供应商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550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19%。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②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550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19%	8.62%	9.82%	21.42%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③整改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已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已采取相关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一方面，公司对优秀派遣员工进行有计划的转正，同时实行老带新机制，提高派遣员工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直接招聘劳动合同工的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9.82%、8.62%和 6.19%，均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的 10%。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所述，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 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2017 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的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②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4）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曾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进行整改；

(2)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整改；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进行整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已就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215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抵)字0063号) ²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核达中远通总部基地”建设的借款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固借字第6000007号)	《抵押合同》 (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不动产	威珀科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和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的借款担保

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还为威珀科技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²⁷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210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证书，原0400000005-2017年东门(抵)字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第0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续期或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599 号滨河名墅 56 幢-101	162.51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表山路东 6 号楼 2 单元 15 层 05	88.13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居住	住宅
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106.41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住宅
4	重庆市渝北区光盛大道 33 号 16 栋 27-5	88.3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5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134.4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居住	住宅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宿舍 B 栋 4 楼的 B02-B418 及 5 楼 B506-B518	共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居住	权利人未 提供权属 证书

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位于苏州市、重庆市和杭州市内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重新选址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第六项在深圳市龙岗区内的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第六项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外，上述第一至五项在深圳市外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临时宿舍。除非仍有驻外的需要，否则公司在该等租赁房产

到期后便不会再续租。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在到期后不再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由于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不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内容仅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个人生活用品，涉及搬迁费用较少，且由该等销售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六项在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因该处租赁房产受到周边施工的影响致使生活环境不适合员工居住，故公司向出租方申请退租，出租方已同意退租并确认不存在违约责任；出租方已全额退还保证金，双方已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在退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另外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员工转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或承租的其他宿舍区内。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且两地距离十分近，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租金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到期或退租后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系业务平台中心，同时亦发挥管理平台中心和研发平台中心功能，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含出口销售）
匠能智造	专注于电源产品软件的配套研发业务，无生产线
艾诺维特	目前尚无生产线，仅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威珀科技	正在建设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63170，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1657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0165，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④匠能智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8237，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⑤匠能智造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B7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500309，有效期为长期。

⑥威珀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18，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⑦威珀科技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匠能智造在深圳关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 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到期的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效期届满日	目前续期情况	未续期原因
1.	开关电源	20100109073 89781	2010.02.05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53329	2017.04.06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8603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8261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5.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 95208	2013.01.25	2022.05.16	已续期至 2027.04.05	/
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47577	2017.03.27	2022.03.27	已续期至 2027.01.26	/
7.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8160	2017.02.21	2022.02.21	已续期至 2026.12.29	/
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5616	2017.02.03	2022.02.03	已续期至 2026.12.29	/
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 33227	2017.01.16	2022.01.16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0.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 32698	2012.03.30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 31706	2012.03.23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12.	电源适配器(嵌装式)	20160109079 26062	2016.12.29	2021.12.29	已续期至 2026.11.02	/
13.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 01908	2016.09.28	2021.09.28	已续期至 2026.08.12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型号清单和收入成本表，如公司相关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将过期，公司安规实验室会向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确认该认证产品是否还有订单需求。如仍有订单需求，安规部门会对该产品进行续期；如已经没有客户订购该产品，发行人不会再进行生产，则不予续期，待其过期自动失效。

（2）即将到期的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即将在未来 90 天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预计续期
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2012.06.15	2019.09.29	2022.07.03	否（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2010.11.16	2019.08.13	2022.08.15	是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是
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是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是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否（已无订单需求）
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否（已无订单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提供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将到期的认证证书进行续期仅需要依照指引在网上提交申请，并将产品相关材料及签署盖章的申请书寄送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如产品符合对应标准，则会在发行人的在线申办系统中下发新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预计续期的证书中的大部分此前已进行过续期，公司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本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预计续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2,505.33 万元、2,887.91 万元、3,428.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96%、3.70%，占比较小。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

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上述抵押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产在到期或退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5. 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开发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7. 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示信息；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9. 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相关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档案文件；
1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
14. 对租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19. 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型号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收入成本表；

21. 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下载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

22. 核查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2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8	2021.03.18	2026.03.18
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7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7737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50/60Hz,0.85A MAX. 输出: 12VDC,0-2.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5.03	2021.03.03	2026.03.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00-240VAC;50/60Hz;8A or 240VDC;8A; 输出: 56VDC;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02	2021.03.02	2026.03.02
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6391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7	2021.02.07	2026.02.07
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5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14	2020.12.14	2025.12.14
13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47287	TS-PWR-AC600,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2020.11.24	2020.11.24	2025.11.2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1280	PAC70S12-AN,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0.11.06	2025.11.06
1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8771	PAC350S12-CR, 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0.10.20	2025.10.20
16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	2020.10.20	2021.04.28	2025.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7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508	PSU-AC,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8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2.02.14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20984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20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2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65A; 3.3Vdc,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14	2020.09.14	2025.09.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2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0 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7.03	2020.07.03	2025.07.03
23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3 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010.09.28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代表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25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6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9 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6.16	2020.06.16	2025.06.16
2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8 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6.23	2020.05.25	2025.05.25
29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4A MAX 或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1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94168	PAC1K2S12-DB,AD122M12-1M2x,PAC1K2S12-DF,AD122M12-1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800W(输入: 100-176Vac); 12Vdc,1200W(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8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MAX 输出: 12Vdc;50W MAX ; -53.5Vdc;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6
33	电源适配器	2020010907285578	PAC60S12-AN,AD600M12.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9	2020.04.09	2025.04.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1	2020.04.01	2025.04.01
35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6 0967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26	2019.12.26	2024.12.26
36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5 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11	2020.05.25	2024.12.11
37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6 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4.10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9469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3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2.25	2019.12.06	2024.12.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581	型号: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2015.03.02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0-240V~,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不带电线组 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2	开关 电源	201501 090774 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0-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1.22	2019.12.06	2024.12.06
43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73 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5A; -53.5Vdc, 7.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12.08	2019.11.04	2024.11.04
44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22 8248	PA1150-48A(V1.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 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78A(输入:100- 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29	2019.12.26	2024.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30378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0-5.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9.29	2019.09.29	2024.09.29
4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2867	RG-PD600I,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sbdc,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11	2019.09.11	2024.09.11
4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1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RG-PA600I-F, AD611M12-2M1F;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dc,0-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8.30	2022.01.13	2024.08.30
48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8480	AD701M12-2M2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9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0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24175	PAC-700WA-L,PAC-700WB-L,AD701M12-1M1x,AD701M12-1M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1.04.2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4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输出: +12Vdc,25A; 12Vstandby,0.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2.0A MAX, 输出: +12VDC/0.2-5.0A; -50- -54VDC/0-1.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09.23	2019.06.27	2024.06.27
5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24Vdc,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36Vdc,8.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8.19	2021.12.15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22	2019.09.11	2024.04.22
5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0-44.5A; 3.4VsbDC,0-0.5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2010	M5000E-AC500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53.5Vdc/0-7.11A; RG-PA520I-P-F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53.5Vdc/0-7.1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0.10.20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1706	PSR650-12A1-F,AD6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9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8 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1.02.10	2024.04.11
60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8 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19.09.11	2024.04.04
61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15 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48V — -60Vdc, 16A MAX,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2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4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01.23	2019.09.11	2024.01.23
63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7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20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2.18	2019.09.11	2024.01.22
64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5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1.22	2019.09.11	2024.01.22
65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4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2.28	2019.09.11	2023.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6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MAX; 输出: +36VDC,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1A MAX.;100-240V~:3A MAX.(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1.19	2019.09.11	2023.12.10
6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x=空白 或 J-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9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0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7 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2 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00-240Vac;50-60Hz;6A MAX or 240Vdc;7A MAX; 输出: 770W MAX +12.2Vdc 61.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3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25994	HW-190950T0D,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5A 输出: +19Vdc/7.89A(输入:100-176Vac);+19Vdc/9.5A(输入:176-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9	2021.03.18	2023.11.09
74	电源适配器	201801090712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0.23	2019.09.11	2023.10.23
75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4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10.22	2021.06.18	2023.10.18
76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1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2018.09.20	2019.09.11	2023.09.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3Vdc/65.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7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8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563	RG-PD70I,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79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1-9 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0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54296	GERM4815TVP, AD801M53.5-1M14x, AD801M53.5-1M10x (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1)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2)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8.03.21	2019.08.13	2023.03.21
81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4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19.08.13	2023.02.01
8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 (V02) ,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19.09.29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3	开关电源	2008010907299650	NEPS800-A 输入：100-240VAC, 50/60Hz, 10A; 输出:DC-48V/17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8.11.06	2019.07.05	2023.01.04
84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100-240VAC,4.2A,50/60Hz 输出：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19.12.11	2023.01.04
85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uA; -1KV- -4.2KV(V6)/0-42u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19.09.29	2023.01.04
86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84088	AD301M12-1M1, 输入：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12Vdc: 0.5-25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6.30	2019.12.26	2023.01.04
87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100-	2011.04.12	2020.04.26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AC,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8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5749	PPC12 D013; DD151M12-1NX(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9-29VDC, 10A MAX 输出: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28	2019.09.29	2023.01.04
89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1354	CEHP300-12A, AD301M12-1M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面板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5Amax, 输出: +12VDC 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3.03	2019.07.05	2023.01.04
90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5 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1.21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1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9699	PTE150-12A, AD151M12-1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输出: 12Vdc,150W MAX; 12VSBdc,5W MAX;(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13	2019.07.05	2023.01.04
9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 ①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产品使用环境 55℃)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5.13	2022.03 .07	2023.01.04
93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8078	AD101M12-1N4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6.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04	2019.07.05	2023.01.04
94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02920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2013.03.22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95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50/60Hz,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2.19	2019.09.29	2023.01.04
96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3146	型号: AD601M12-2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Vac, 50/60Hz, 8A MAX; 输出: +12Vdc/50A MAX; +5Vdc/60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9.29	2023.01.04
97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3013	型号: PPC31 A015, AD580M28-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5A MAX; 输出: 28Vdc,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03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35W MAX, -53.5Vdc,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1.03	2019.06.27	2023.01.03
99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5222	PAC480S12CE, HSP480-S12A, AD481M12-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带或不带把手,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DC12.0V,37.5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0.11.26	2019.08.13	2022.11.23
100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x=A-Z 或 空白,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7-3.5A, 输出: +12VDC,0-10A; -53.5VDC,0-7.11A,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0.26	2019.09.29	2022.11.23
10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70472	型号: PPC33 D002, DD801M12-1M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40- -72Vdc,30A max; 输	2011.04.25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12Vdc,0-74A. (产品交付客户时不提供相应的输入配线)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2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8 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2.13	2022.01.29	2022.11.23
103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8 2280	PPC33 D010, DD911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2VDC 28Amax, 输出: 12.3VDC 0-74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29	2019.07.05	2022.11.23
104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7 7221	型号: HSP650-S12A-1, AD651M12-2M3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代码,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08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10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型号: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9.17A, +3.3Vdc,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10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HSP650-S12A, AD651M12-2M4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10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型号: PAC-150WA, AD151M12-2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5A MAX; 输出:+12VDC, 0-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5A, +3.3VDC, 0-0.1A, 输出功率: 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11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16	2019.08.13	2022.08.15
11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型号: TPS800-12D, DD824M12-2M1X (X=A-Z,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36 - -75VDC, 26A MAX; 输出:+12.2VDC,0-65.04A	2012.06.15	2019.09.29	2022.07.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VSBDC,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4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1.25	2022.04.06	2027.04.05
11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22.01.26	2027.01.26
11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5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PSR1800-56A,AD182M56-1M1x(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21.12.29	2026.12.29
11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25A MAX; 输出: 54.5Vdc,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21.12.29	2026.12.29
11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a-z,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0-10A; -53Vdc,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30	2021.12.29	2026.12.29
11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12.03.2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100-240VAC,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100-240VAC,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9	电源适配器 (嵌装式)	201601 090792 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或 100-138Vdc,2.5A 或 138-250Vdc,2A; 输出 1: 56Vdc, 4.3A(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100-138Vdc)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12.29	2021.11.02	2026.11.02
120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88 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输出: 12Vdc, 0-1.67A ;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7.12	2021.05.26	2026.05.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1	开关电源	201601090784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2.29	2020.12.09	2025.12.09
12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99782	型号: AD102M25-1N1N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30-240VAC,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25A; 最大输出功率: 625W MAX; 交流输出: 130-240VAC,50/60Hz, 15A MAX; 交流输入: 100-130VAC,50/60Hz, 15A MAX; 直流输出: 25VDC,20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MAX; 交流输出: 100-130VAC,50/60Hz, 8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09	2021.07.09	2026.07.09
12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484	RG-PA780I-LR,A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9A MAX or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4A MAX;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4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0 5541	RG-PD780I-LR,D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 15A;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125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90 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12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1 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2021.09.23	2021.09.23	2026.09.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10-5A or 240Vdc,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8-3.5A or 240Vdc,3.5A; 输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2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13	2021.04.13	2026.04.13
13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3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04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入：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3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4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 输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89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输出： 12.1VDC, 165.3A Max;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200-220VAC, 50/60Hz, 10A;输出：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4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64252	PAC550S55V5-CN, AD551M55-1M1,AD551M55-1M1*(*=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8A MAX; 输出: 55.5VDC,0-9.91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4.24	2022.04.24	2027.04.23
13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2762	AD121M24-1M19D 输入: 100-240VAC,50/60Hz,2.5A MAX or 120-340VDC,1.2A MAX; 输出: 24VDC,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1.07	2022.01.07	2027.01.07
136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1494	PAC180S12-CN 、AD181M12-1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0-15A, 输出功率: 18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2.28	2021.12.28	2026.12.28
13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32881	PAC800D1205-B1, AD801M12-2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or 240VDC,5A MAX 输出: 12VDC,2-66.7A; 5VDC,0.1-36A;	2021.11.26	2021.11.26	2026.11.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最大输出功率：8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 100 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2#2 楼 504 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0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²⁸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38 号楼 20 层 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²⁹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801 号依云华苑 12 幢 2308 室	发行人	马宏伟	110.03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5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发行人	吴世勇	106.41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⁸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²⁹ 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劲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是	已备案
7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 9 楼 903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办公或仓储	是	已备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A 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9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 80 号	发行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³⁰	居住	否	未备案
10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发行人	项祖秀	134.4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³⁰ 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底退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8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众兴华	指	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其曾用名深圳市艾诺维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68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70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71 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7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77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80
三、 《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86
四、 《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93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100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1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159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

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 深核实业

2022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股东深核实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深核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天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核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天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774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西 6 楼 602 室
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2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2. 持股平台

(1) 众贤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马华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贤成业 1.84% 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兴豪和李亚三，因肖继秒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贤成业 0.19% 的份额转让给白福生。转让完成后，众贤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R844G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9 层
认缴注册资本:	1,777.963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学龙	974.36	54.80
	2.	赵文刚	55.09	3.10
	3.	林健	41.07	2.31
	4.	熊火芹	36.02	2.03
	5.	刘忠万	35.92	2.02
	6.	顾云将	34.20	1.92
	7.	董岩	34.20	1.92
	8.	何飞虎	34.17	1.92
	9.	王海艳	34.20	1.92
	10.	余银发	32.49	1.83
	11.	肖长胜	32.51	1.83
	12.	范宜燕	30.78	1.73
	13.	王龙飞	27.78	1.56
	14.	于志辉	26.81	1.51
	15.	张兴豪	23.94	1.35
	16.	肖龙	22.59	1.27
	17.	沙志祥	20.86	1.17
	18.	吴门柱	20.52	1.15
	19.	朱耀友	20.52	1.15
	20.	叶勇	18.98	1.07
	21.	先锋	19.02	1.07
	22.	周文楚	18.80	1.06

	23.	陈永兵	16.02	0.90
	24.	刘学云	15.18	0.85
	25.	杨志雷	14.58	0.82
	26.	刘相信	14.11	0.79
	27.	范世伟	13.73	0.77
	28.	李玉明	13.34	0.75
	29.	谢东辉	12.64	0.71
	30.	王琦	10.33	0.58
	31.	程宝国	10.26	0.58
	32.	任伟涛	10.26	0.58
	33.	李亚三	8.83	0.50
	34.	张炼	7.23	0.41
	35.	闫红卫	6.84	0.38
	36.	孔德生	6.84	0.38
	37.	赵磊	5.13	0.29
	38.	伍南生	4.10	0.23
	39.	白福生	3.42	0.19
	40.	谢江波	3.42	0.19
	41.	杨春兰	3.42	0.19
	42.	颜卫	3.42	0.19
	合计	——	1,777.96395	100.00

(2) 众能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朱红伟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2.37%的份额转让给王庆棉，因刘金龙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0.96%的份额分别转让给林国欢和何伟。转让完成后，众能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9B2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6 层			
认缴注册资本：	1,068.243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战伟	332.08	31.08
	2	吕志明	55.45	5.19
	3	刘喜文	46.14	4.32
	4	唐依兴	45.14	4.23
	5	白福生	41.04	3.84
	6	张建峰	41.04	3.84
	7	房书文	37.62	3.52
	8	代春林	37.37	3.50
	9	李光良	34.20	3.20
	10	邢益星	34.20	3.20
	11	曾跃斌	34.13	3.20
	12	严明	27.36	2.56
	13	朱礼	25.43	2.38
	14	王庆棉	25.31	2.37
	15	叶永生	25.15	2.35
	16	旷国栋	22.60	2.12

	17	彭伟	21.94	2.05
	18	丁海波	20.57	1.93
	19	王春俊	18.11	1.70
	20	王增运	17.10	1.60
	21	钟名华	17.10	1.60
	22	孙建琪	13.68	1.28
	23	江申才	13.11	1.23
	24	刘绍辉	20.52	1.92
	25	徐钢	10.26	0.96
	26	黄兵兵	10.26	0.96
	27	陆桃英	8.55	0.80
	28	孙凤俊	6.84	0.64
	29	何伟	6.79	0.64
	30	莫汉岐	5.47	0.51
	31	林国欢	3.42	0.32
	32	叶盛兵	3.42	0.32
	33	刘生平	3.42	0.32
	34	房鑫	3.42	0.32
	合计	——	1,068.24	100.00

(3) 众才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欧海辉离职而将其所持众才成业 2.27%的份额转让给李亚三，因朱红伟离职而将其所持众才成业 1.92%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白福生和王庆棉，因何佳离职而将其所持众才成业 1.36%的份额分别转让给邵洋和王东。转让完成后，众才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T22H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认缴注册资本:	753.7929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学军	197.69	26.23
	2.	王庆棉	146.99	19.50
	3.	李好瑞	21.89	2.90
	4.	肖爱华	20.97	2.78
	5.	谢桂丹	19.67	2.61
	6.	张银	19.50	2.59
	7.	王小莲	18.74	2.49
	8.	周亚雷	18.53	2.46
	9.	孙凤俊	18.36	2.44
	10.	陈琳	18.13	2.40
	11.	黄乾灶	16.44	2.18
	12.	李华锋	15.48	2.05
	13.	肖后荣	14.92	1.98
	14.	温远旺	14.56	1.93
	15.	白福生	13.68	1.81
	16.	田明巨	13.66	1.81
	17.	饶高	13.00	1.72

	18.	纪玉金	12.15	1.61
	19.	纪清锋	11.63	1.54
	20.	陈钰斌	10.26	1.36
	21.	徐富能	10.26	1.36
	22.	朱威	6.84	0.91
	23.	孙圣文	6.84	0.91
	24.	余翔波	6.84	0.91
	25.	郇永涛	5.13	0.68
	26.	黄官勇	5.13	0.68
	27.	李赞章	3.42	0.45
	28.	冯运辉	3.42	0.45
	29.	吉学龙	18.82	2.50
	30.	李战伟	23.51	3.12
	31.	李亚三	17.10	2.27
	32.	邵洋	5.13	0.68
	33.	王东	5.13	0.68
	合计	——	753.792966	100.00

根据众贤成业、众能成业、众才成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贤成业、众能成业、众才成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内部份额转让等运行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922,616.50 元、976,878,333.44 元、1,419,844,470.13 元和 726,857,239.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24%、99.36%和 99.6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2.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3¹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022 年 5 月，中国广核集团原一级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 23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²
2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6.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7.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²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张蕾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³ 的企业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 ⁴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 ⁵ 的企业
3.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⁴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9.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12.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 ⁶ 的企业
2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持股 4.73%、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4.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5.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6.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8.	西安淼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

⁶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张蕾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0.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31.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2.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3.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4.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份额的企业
37.	广州方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份额的企业
38.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39.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40.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份额的企业
41.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份额的企业
42.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3.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 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 份额、佛山市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3% 份额的企业
47.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 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 份额的企业
48.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 份额的企业
49.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的企业
50.	广东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 的企业
53.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5.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0.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5.	新余达轩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6.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经理且持股 8%的企业
67.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8.	佛山市佳德利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股 100%的企业
69.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70.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4.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天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王彬琼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王红军 ⁷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陈飞虎 ⁸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陈遂 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施兵	副总经理
11.	庞松涛	副总经理

⁷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王红军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⁸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飞虎已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董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⁹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陈遂已从中国广核集团离职，尚未通过相应程序免职

12.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3.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4.	何海滨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科技、众兴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学军的妹妹张玉荣、妹夫满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玉荣、满宝辉将其所持众兴华合计100%股权以0.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基础以众兴华净资产确定。2019年11月22日，众兴华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03	293.01	273.70	283.07
李战伟薪酬	55.32	95.14	121.02	97.12

（8）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将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

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19 日，威珀科技（受让方）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 E2017-0015 号宗地出让给威珀科技，出让价款为 786 万元；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即深汕项目）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受让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汕地合字（2017）0016 号补 1，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上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 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威珀科技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进行开工建设、竣工，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风险。

但鉴于：

（1）威珀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2）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访谈，威珀科技不存在被收回 E2017-001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威珀科技就 E2017-0015 号宗地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建设、竣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所列示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共计 9,956.0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居住、办公及仓储使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

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境内商标发生有效期续展。完成有效期续展后，该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VAPPEL	发行人	1787913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2.6.14-2032.6.13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同充与轮充切换中的自锁电路	ZL202023327074.6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2.1.4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9085024 号	A1243 电源监控软件 V1.4	匠能智造	2022SR0130825	2021.07.30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2	软著登字第 9059964 号	A1221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2SR0105765	2020.12.25	未发表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3	软著登字第 9059963 号	A1225 电源监控软 V 2.4	匠能智造	2022SR0105764	2021.09.14	未发表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4	软著登字第 9059962 号	A1232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2SR0105763	2020.10.31	未发表	2022.01.17	原始取得	无
5	软著登字第 9085026 号	A1235 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2SR0130827	2020.06.08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登字第 9085025 号	A1253 电源监控软 V 1.0	匠能智造	2022SR0130826	2020.11.30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7	软著登字第 9088853 号	A1271 电源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22SR0134654	2021.05.11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8	软著登字第 9085023 号	A1272 电源监控软件 V1.0	匠能智造	2022SR0130824	2021.08.24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9	软著登字第 9088854 号	A1275 电源监控软件 V1.2	匠能智造	2022SR0134655	2021.05.21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软著 登字第 91 28843 号	D579A 电源监 控软件 V2.1	匠能 智造	2022SR0 174644	2021.09.12	未发表	2022.01.27	原始 取得	无
11	软著 登字第 90 88850 号	D616A 电源监 控软件 V1.2	匠能 智造	2022SR0 134651	2021.04.22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 取得	无
12	软著 登字第 91 28821 号	D641A 电源监 控软件 V1.0	匠能 智造	2022SR0 174622	2021.04.22	未发表	2022.01.27	原始 取得	无
13	软著 登字第 90 88851 号	D642 电源监 控软件 V1.0	匠能 智造	2022SR0 134652	2021.04.19	未发表	2022.01.20	原始 取得	无
14	软著 登字第 91 28842 号	D651 电源监 控软件 V1.1	匠能 智造	2022SR0 174643	2021.08.13	未发表	2022.01.27	原始 取得	无
15	软著 登字第 91 28841 号	Q650 电源监 控软件 V1.2	匠能 智造	2022SR0 174642	2020.05.25	未发表	2022.01.27	原始 取得	无
16	软著 登字第 90 59965 号	A1191 A 电源 监控软 件 V1. 1	匠能 智造	2022SR0 105766	2020.05.11	未发表	2022.01.17	原始 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外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决定、迁移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诺维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办理迁移登记手续，将企业迁出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新章程备案等手续。

完成企业迁移登记手续后，众兴华（曾用名：深圳市艾诺维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411X2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自主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特种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车载充电机、车用 DC-DC 转换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41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核达中远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020年6月22日	已履行
					2019年6月28日	已履行
					2018年4月26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10日	已履行
					2017年6月21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1月3日	正在履行
					2019年8月21日	已履行
					2018年5月18日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2018年5月17日	已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2020年7月17日	已履行
					2019年5月17日	已履行
					2018年6月29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6月7日	正在履行
					2020年6月30日	已履行
					2019年7月30日	已履行
					2018年12月10日	已履行
9	S 客户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2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1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4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 客户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 年 9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 年 7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 年 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 (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 (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年5月29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	《授信协议》（755XY2018030705）	已履行
2	发行人		15,000.00	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授信协议（755XY2019022031）》	已履行
3	发行人		15,000.00	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	《授信协议（755XY2021000155）》	已履行
4	发行人		15,000.00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授信协议（755XY2022008727）》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5,000.00	2019年3月8日至2020	《授信额度协议》（2019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06号）	已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深圳 龙岗 支行		年 3 月 7 日		
6	发行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65 号）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总授信融资合同》（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 ¹⁰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已履行
10	发行人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2002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 ¹¹	正在履行

¹⁰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¹¹ 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发行人新增办理法人透支业务，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106）	3,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借款合同》（2018 年南字第 1018310072 号）	2,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已履行
3	发行人		《借款合同》 （755HT2018063680）	2,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	19,000.00 ¹²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1 号）	1,0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已履行

¹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借款 3,677.47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月18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06-2号)	3,00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已履行
7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65-1号)	2,000.00	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正在履行
8	威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0圳中银岗固借字第6000007号)	14,000.00 ¹³	2020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283230号)	3,000.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7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编号: 公法字第红岭2022002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申请书》	6,000.00 ¹⁴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0400000005-2021年(东门)字00190号)	3,00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	已履行

¹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借款11,098.25万元。

¹⁴ 该合同为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借款2,005.7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深圳 东门 支行			8月2日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抵)字0063号) ¹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2	《抵押合同》 (编号: 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不动产
3	《保证合同》 (编号: 2020圳中银岗固保字第6000007)				发行人

¹⁵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210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证书,原0400000005-2017年东门(抵)字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第0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2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¹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科技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¹⁷	3,307.77 ¹⁸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核达中远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¹⁶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至二十七共二十六册。

¹⁷ 其中《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¹⁸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 1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增加 3,307.77 万元。

（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8,863,415.27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437,789.82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3 次、董事会会议 49 次、监事会会议 21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和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董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²⁰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¹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 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²¹	董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²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蕾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²³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²⁴	董事

²¹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深圳前海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²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张蕾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²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佛山市鲲阳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²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²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15、12.5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12.50%	0.00%	0.00%
威珀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众兴华	25.00%	25.00%	25.00%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2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匠能智造

（1）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 行 人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5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2,620,180.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绿色低碳产业类）的通知》（深发改[2018]157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kW 高效 DC-DC 传输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9]177）、《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1 年第二批）的通知》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11,625.0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威珀科技就威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办理备案，备案号为20184415000200000029。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61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17	1,459	1,505	1,303
未缴人数	44	15	38	7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42	12	36	5
应缴未缴人数	2	3	2	2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42	1.13	1.78	1.7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461	1,474	1,543	1,310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13	1,453	1,506	1,272
未缴人数	48	21	37	38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42	13	34	4
应缴未缴人数	6	8	3	34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50	0.83	0.57	6.2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金的金额分别为 8.06 万元、2.35 万元、1.96 万元和 0.9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40013	劳务派遣	2017.06.06-2020.06.05	2018.01.01 - 2019.12.31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19.07.02-2022.07.01	2020.01.01 - 2021.12.31
				2022.01.01 - 2022.12.31 ²⁶
深圳市天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40075	劳务派遣经营	2014.10.24-2017.10.23	2018.01.01 - 2019.10.09
	440301183001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18.01.04-2021.01.03	

²⁶ 由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原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提供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继续使用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2021.06.24	2019.05.22 - 2021.05.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2024.06.24	2020.11.20 - 2021.11.19
				2021.11.20 - 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用工总人数	1,540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79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13%	8.62%	9.82%	21.42%

注：用工总人数是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已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

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发行人认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4 家。其中，众贤成业和众才成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中远通自动化主要从事监控仪销售业务，中远通开发主要从事配电柜业务。报告期内，中远通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51,862.10 万元、29,733.13 万元和 12,457.06 万元，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52 万元、475.21 万元、1,032.92 万元和 486.87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中远通开发人员情况，也未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与中远通开发重合供应商的名称、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内容和金额、股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中远通开发员工结构情况，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3）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中远通自动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监控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为监控仪销售，用于路灯监控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资产、行业监管均有明显差异。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26	1.91	6.44	5.26
净利润	0.21	1.01	0.86	1.48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以及对中远通自动化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收入规模较小，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瑞普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主要来自中远通开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远通自动化固定资产净值为 0.14 万元，未从事生产加工，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仅从中远通开发购入路灯监控仪后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企业清单；
6.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说明。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或有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人民币 7,860,000.00 元。受让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根据合同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未竣工，发行人预计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5,109,000.00 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晚于协议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预计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将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汕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SS-2022-0002 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验收合格。根据公司说明，深汕项目目前已完成内部产线安装，正在调试设备并试生产。其他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并开始投产。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期深汕项目现场部分基础设施不完善，使得现场施工困难，预计竣工时间晚于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是由于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

2. 违约责任履行情况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和威珀科技签订的《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深规土规〔2018〕11 号）相关规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经本所律师向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深汕项目逾期竣工确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可以适用《出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已通过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出让合同》，深汕项目应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竣工。深汕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预计整体于 2022 年 9 月投产。就深汕建设项目实际晚于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事宜，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该等延迟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导致，不计违约金，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深汕建设项目晚于原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但是，该等延迟已经与国土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系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原因，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因此，我们理解前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汕建设项目已根据威珀科技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整改，并完成规划验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威珀科技逾期开工和竣工的行为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然而，鉴于如下原因，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1）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确认，公司逾期开工、竣工系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威珀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本宗地逾期竣工事宜经审定由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计违约金，因本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再另行约定竣工日期。”；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会再就逾期竣工事项予以警告、罚款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2）2020 年 7 月 24 日，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562 号），确认 E2017-0015 号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不涉及土地闲置。

经本所律师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访谈，并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pnr.sz.gov.cn/xxgk/gggs/>）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 E2017-0015 号宗地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根据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威珀科技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威珀科技晚于原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及竣工深汕建设项目事宜已经与主管国土管理部门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汕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度

符合与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出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所认为，前述情况被行政处罚和土地被收回等风险较小。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威珀科技与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威珀科技无需再就逾期竣工验收事项缴纳违约金或履行其他违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由于仍在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内，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深汕项目现场进行查验；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

4. 取得并查阅了《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由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各项确认文件；
6. 对深汕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访谈确认；
7. 核查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pnr.sz.gov.cn/xxgk/gggs/>）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58,34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2.44 万元、5,103.51 万元、8,241.76 万元、4,394.1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若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会贴上客户的品牌标签。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取 VMI 寄售模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方式、部分通过直接谈判协商方式。（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电源单价较为稳定，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才对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收入跨期确认，未严格执行“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确认 2020 年 12 月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Co. KG 已完成报关手续的机器维修及系统升级改造收入 10.56 万元，未严格执行“对于采用 FOB、FCA 等贸易方式的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回函显示公司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客户品牌销售（OEM/ODM 模式），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说明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和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5) 说明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原因、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19,496.85	26.86%	21.50%	47,593.94	34.10%	21.33%
谈判协商	53,083.74	73.14%	17.45%	91,985.07	65.90%	18.40%
合计	72,580.59	100.00%	-	139,579.00	1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40,144.49	42.18%	21.18%	42,213.81	46.38%	14.73%
谈判协商	55,034.10	57.82%	24.34%	48,798.85	53.62%	24.49%
合计	95,178.59	100.00%	-	91,012.66	100.00%	-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用于计算毛利率的产品成本不含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多以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并且该方式的收入占比在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部分长期供应的产品或者公司独家供应的产品可能会由招投标形式改为直接议价谈判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业务合同类型如下：

客户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工程类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S 客户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 米勒）	协商议价	工控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深圳市中兴 康讯电子有 限公司	招投标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新华三技术 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ERICSSON AB(爱立信)	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 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注：包含上述客户的代工厂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2018年6月6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5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日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开关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律师对客户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

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相应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相关资料，涉及招投标的产品型号清单；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57.88%、55.62%、66.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信行业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的情况。（3）以合并口径计算（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3%、28.97%、28.23%和 39.35%。（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76.32 万元、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11,5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6.71%、17.71%、19.76%。

请发行人：

（1）披露合并口径向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披露数据进一步提高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区分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研发服务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主要客户的主要其他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3）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原因。

（4）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20,564.25 万元和 13,062.19 万元，其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7.71%、14.48%和 17.97%。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5,782.85	44.27%
			Weidmuller Korea Co.,Ltd	47.49	0.36%
			小计	5,830.34	44.64%
	2	Ericsson	Ericsson AB	3,501.69	26.81%
			ERICSSON TELECOMUNICAC OES S/A	305.24	2.34%
			Ericsson INC	156.21	1.20%
			Ericsson Canada Inc	29.79	0.23%
			小计	3,992.92	30.57%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791.32	6.0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551.41	4.22%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524.60	4.02%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57.48	1.21%
			小计	2,024.81	15.50%
	4	富联合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富联合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79.74	2.14%
	5	Jabil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246.80	1.89%
	合计			12,374.62	94.74%

2021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76.00	43.16%
			Weidmuller Korea Co.,Ltd	32.75	0.16%
			小计	8,908.75	43.32%
	2	Ericsson	Ericsson AB	4,332.70	21.07%
			Ericsson INC	2,061.22	10.0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345.17	1.68%
			Ericsson Canada Inc	128.31	0.62%
			小计	6,867.40	33.39%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Kong Limited.	2,444.20	11.89%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00.21	1.9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38.70	1.1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28.04	0.62%
			小计	3,211.15	15.62%
	4	VERTIV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43.83	2.16%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331.67	1.61%
	合计			19,762.80	96.10%
2020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701.15	50.29%
			Weidmuller Korea Co.,Ltd	8.09	0.05%
			小计	8,709.24	50.3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2,993.42	17.3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190.14	1.1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50.48	0.87%
			小计	3,334.04	19.27%
	3	Ericsson	Ericsson AB	117.03	0.68%
			Ericsson Eesti AS	1.48	0.01%
			Ericsson INC	1,871.80	10.8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19.86	0.11%
			小计	2,010.17	11.62%
	4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1,784.81	10.32%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97.95	1.72%
	合计			16,136.21	93.26%
2019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93.19	57.48%
			Weidmuller Korea Co.,Ltd	55.78	0.36%
			小计	8,948.97	57.8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1,974.15	12.7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Israel Ltd.	7.23	0.0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57.49	0.37%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80.43	1.81%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58.77	2.97%
			HONGKONG HONGT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IMITED	1,414.97	9.15%
			小计	4,193.04	27.10%
	3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875.99	5.66%
	4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38.83	1.54%
	5	Domino	Domino Printech India LLP	122.85	0.79%
			DOMINO UK Limited	91.68	0.59%
			小计	214.53	1.39%
	合计			14,471.35	93.54%

（二）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作建立时间	客户简介	交易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1	Weidmuller	2004	该客户成立于 1948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工控电源。目前销售稳定，已	工控电源

			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全球电气联接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经成为公司外销第一大客户。	
2	Ericsson	2004	该客户于 1876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讯设备商之一。	该客户 2G、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被世界上各大运营商广泛使用和部署。目前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业务量增加较快。	通信电源
3	ADVA	2005	该客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主要做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 2005 年就开始与其合作，近年来合作顺利，业务量不断增加。	通信电源
4	AES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81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提供优秀的能源电力解决方案的公司。	其产品使客户能够在复杂的应用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半导体设备、工业、制造业、电信等。近几年合作规模有所扩大。	通信电源
5	VERTIV	2013	该客户的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6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主要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力，热管理，IT 和边缘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组合。	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商业和工业等应用场景。	通信电源
6	DOMINO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78 年，公司总部在英国，在开发和制造编码、标记和印刷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全球声誉。	该客户主要做数字打印类产品，是业界知名品牌。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近年来合作很顺利。	通信电源
7	Myrra	2018	该客户为法国一家从事变压器和微功率电源的开发生产企业。	公司与其于 2018 年建立业务关系，近年来业务稳步上涨。	通信电源
8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0	该客户成立于 2003 年，是富士康旗下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诺基亚代工厂	通信电源
9	Jabil	2022	该客户成立于 2012 年，是捷普集团旗下公司。捷普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爱立信代工厂	通信电源

（三）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中国香港和瑞典，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6,586.84	50.43%	9,280.15	45.13%	8,853.19	51.17%	9,362.48	60.52%
中国香港	804.34	6.16%	2,531.34	12.31%	4,801.20	27.75%	4,354.22	28.14%
瑞典	3,501.69	26.81%	4,332.70	21.07%	117.03	0.68%	86.03	0.56%
美国	779.49	5.97%	2,824.11	13.73%	2,522.35	14.58%	764.34	4.94%
印度	148.14	1.13%	546.89	2.66%	425.82	2.46%	149.13	0.9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241.70	9.51%	1,049.06	5.10%	582.38	3.37%	754.67	4.88%
合计	13,062.19	100.00%	20,564.25	100.00%	17,301.97	100.00%	15,47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中国香港、瑞典和美国，在印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少量销售。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美国，但美国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764.34 万元、2,522.35 万元、2,824.11 万元和 779.49 万元，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2.58%、1.99%和 5.97%，占比较小。目前来看，美国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关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检查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 5.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来源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9.61%、21.42%、9.8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且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接近 10%。

(3)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用途分别为普通工业用地/厂房、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0,107.11 平方米、7,720.67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9 处，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4)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 13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10 项认证将于 3 月底之前到期或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采购和结算方式，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增供应商情况。

(3)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540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7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5.13%。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②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540	1,613	1,711	1,667
劳务派遣人数	79	139	168	35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13%	8.62%	9.82%	21.42%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③整改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已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已采取相关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一方面，公司对优秀派遣员工进行有计划的转正，同时实行老带新机制，提高派遣员工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直接招聘劳动合同工的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9.82%、8.62%和 5.13%，均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的 10%。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所述，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 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2017 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的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②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4）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曾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进行整改；

(2)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以及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整改；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进行整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已就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 00215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005-2020年东门（抵）字 0063 号） ²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不动产	“核达中远通总部基地”建设的借款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	《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科技	14,000.00	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09 号不动产	威珀科技电源研制厂区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和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的借款担保

²⁷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还为威珀科技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续期或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599 号滨河名墅 56 幢-101	162.51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表山路东 6 号楼 2 单元 15 层 05	88.13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居住	住宅
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106.41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住宅
4	重庆市渝北区光盛大道 33 号 16 栋 27-5	88.3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成 套住宅
5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134.4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居住	住宅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宿舍 B 栋 4 楼的 B02-B418 及 5 楼 B506-B518	共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居住	权利人未 提供权属 证书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2,330.00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工业用地 /厂房

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位于苏州市、重庆市和杭州市内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重新选址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第六项在深圳市龙岗区内的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第六项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外，上述第一至五项在深圳市外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临时宿舍。除非仍有驻外的需要，否则公司在该等租赁房产到期后便不会再续租。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在到期后不再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由于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不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内容仅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个人生活用品，涉及搬迁费用较少，且由该等销售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六项在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因该处租赁房产受到周边施工的影响致使生活环境不适合员工居住，故公司向出租方申请退租，出租方已同意退租并确认不存在违约责任；出租方已全额退还保证金，双方已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在退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另外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员工转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或承租的其他宿舍区内。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且两地距离十分近，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七项在深圳市龙岗区的租赁房产为公司租用的仓库，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未再继续该处仓库，公司已将原放置在该处的存货转移至公司自有的仓库，所产生的搬迁费用较少，金额约 40,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租金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到期或退租后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系业务平台中心，同时亦发挥管理平台中心和研发平台中心功能，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含出口销售）
匠能智造	专注于电源产品软件的配套研发业务，无生产线
众兴华	目前尚无生产线，仅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威珀科技	正在建设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 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63170，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1657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0165，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④匠能智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 8237，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⑤匠能智造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B7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500309，有效期为长期。

⑥威珀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 7618，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⑦威珀科技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及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匠能智造在深圳关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 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到期的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效期届满日	目前续期情况	未续期原因
1.	开关电源	2010010907389781	2010.02.05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53329	2017.04.06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603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261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2012.06.15	2022.07.03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2010.11.16	2022.08.15	已续期至2027.06.22	/
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5208	2013.01.25	2022.05.16	已续期至2027.04.05	/
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2017.03.27	2022.03.27	已续期至2027.01.26	/
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2017.02.21	2022.02.21	已续期至2026.12.29	/
10.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2017.02.03	2022.02.03	已续期至2026.12.29	/
1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2017.01.16	2022.01.16	已续期至2026.12.29	/
1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2012.03.30	2022.01.05	已续期至2026.12.29	/
1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2012.03.23	2022.01.05	已续期至2026.12.29	/
14.	电源适配器(嵌装式)	2016010907926062	2016.12.29	2021.12.29	已续期至2026.11.02	/
15.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01908	2016.09.28	2021.09.28	已续期至2026.08.12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型号清单和收入成本表，如公司相关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将过期，公司安规实验室会向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确认该认证产品是否还有订单需求。如仍有订单需求，安规部门会对该产品进行续期；如已经没有客户订购该产品，发行人不会再进行生产，则不予续期，待其过期自动失效。

（2）即将到期的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将在未来 90 天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预计续期
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是
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是
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是
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否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否
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5222	2010.11.26	2019.08.13	2022.11.23	否
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2009.10.26	2019.09.29	2022.11.23	是
8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70472	2011.04.25	2019.09.29	2022.11.23	否
9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2012.12.13	2022.01.29	2022.11.23	是
10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2280	2012.11.29	2019.07.05	2022.11.23	否
11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7221	2012.11.08	2019.09.29	2022.11.23	否

注：上述预计不续期的证书均已无订单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提供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将到期的认证证书进行续期仅需要依照指引在网上提交申请，并将产品相关材料及签署盖章的申请书寄送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如产品符合对应标准，则会在发行人的在线申办系统中下发新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预计续期的证书中的大部分此前已进行过续期，公司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本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预计续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623.38 万元、929.45 万元、1,935.32 万元和 1,888.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65%、1.98%和 2.04%，占比较小。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上述抵押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产在到期或退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5. 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公司预计续期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若该等证书最终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开发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7. 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示信息；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9. 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相关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

1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
14. 对租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19. 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型号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收入成本表；
21. 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下载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

22. 核查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2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77641	AD501M24-8M1, AD501M24-8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直流输出: 24VS1-1/0-2.9A, 24VS1-2/0-2.5A, 24VS2/0-1.4A, 24V1/0-2.3A, 24V2/0-6.3A, 24V3/0-5A, 24V4/0-17.9A, 24VB/0-1A; 总输出功率: $\leq 5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2.06.27	2022.06.27	2027.06.26
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8	2021.03.18	2026.03.18
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4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7 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5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7 1297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7 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7	开关电源	201201 090753 7737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50/60Hz,0.85A MAX. 输出: 12VDC,0-2.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5.03	2021.03.03	2026.03.03
8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00-240VAC;50/60Hz;8A or 240VDC;8A; 输出: 56VDC;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02	2021.03.02	2026.03.02
9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6391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7	2021.02.07	2026.02.0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6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3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5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020.12.14	2020.12.14	2025.12.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7287	TS-PWR-AC600,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24	2020.11.24	2025.11.24
1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1280	PAC70S12-AN,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0.11.06	2025.11.06
16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8771	PAC350S12-CR,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0.10.20	2025.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1.04.28	2025.10.20
1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0 9508	PSU-AC,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0 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2.02.14	2025.09.29
2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2 0984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65A; 3.3Vdc,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14	2020.09.14	2025.09.14
2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2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0 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7.03	2020.07.03	2025.07.03
24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3 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	2010.09.28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5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代表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26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7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9 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8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6.16	2020.06.16	2025.06.16
2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8 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6.23	2020.05.25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4A MAX 或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4168	PAC1K2S12-DB,AD122M12-1M2x,PAC1K2S12-DF,AD122M12-1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800W(输入: 100-176Vac); 12Vdc,1200W(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MAX 输出: 12Vdc;50W MAX ; -53.5Vdc;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4	电源适配器	2020010907285578	PAC60S12-AN,AD600M12.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9	2020.04.09	2025.04.09
35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8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1	2020.04.01	2025.04.01
3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60967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26	2019.12.26	2024.12.26
3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5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11	2020.05.25	2024.12.1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8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6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4.10	2019.12.06	2024.12.06
39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59469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0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5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5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	2015.02.25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42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581	型号: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100-240V~,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3.02	2019.12.06	2024.12.06
43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4 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0-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1.22	2019.12.06	2024.12.06
44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73 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5A; -53.5Vdc, 7.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12.08	2019.11.04	2024.1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8248	PA1150-48A(V1.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78A(输入:100-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29	2019.12.26	2024.09.29
46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30378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0-5.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9.29	2019.09.29	2024.09.29
4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2867	RG-PD600I,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sbdc,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11	2019.09.11	2024.09.11
4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1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RG-PA600I-F, AD611M12-2M1F;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dc,0-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8.30	2022.01.13	2024.08.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9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8480	AD701M12-2M2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5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24175	PAC-700WA-L,PAC-700WB-L,AD701M12-1M1x,AD701M12-1M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1.04.25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46A, (产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输出: +12Vdc,25A; 12Vstandby,0.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54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2.0A MAX, 输出: +12VDC/0.2-5.0A; -50- -54VDC/0-1.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09.23	2019.06.27	2024.06.27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24Vdc,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2014.08.19	2021.12.15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36Vdc,8.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6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22	2019.09.11	2024.04.22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0-44.5A; 3.4VsbDC,0-0.5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2010	M5000E-AC500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53.5Vdc/0-7.11A; RG-PA520I-P-F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53.5Vdc/0-7.1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0.10.20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9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1706	PSR650-12A1-F,AD6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60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1.02.10	2024.04.11
61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19.09.11	2024.04.04
62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5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48V — -60Vdc,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6A MAX,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3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14 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01.23	2019.09.11	2024.01.23
64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7 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20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2.18	2019.09.11	2024.01.22
65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15 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1.22	2019.09.11	2024.01.22
66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4 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018.12.28	2019.09.11	2023.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MAX; 输出: +36VDC,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1A MAX.;100-240V~:3A MAX.(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1.19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9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x=空白 或 J-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0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7 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3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2 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00-240Vac;50-60Hz;6A MAX or 240Vdc;7A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770W MAX +12.2Vdc 61.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4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25994	HW-190950T0D,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5A 输出: +19Vdc/7.89A(输入:100-176Vac);+19Vdc/9.5A(输入:176-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9	2021.03.18	2023.11.09
75	电源适配器	201801090712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0.23	2019.09.11	2023.10.23
76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4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10.22	2021.06.18	2023.10.1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7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1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3Vdc/65.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9.20	2019.09.11	2023.09.20
78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9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563	RG-PD70I,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0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1-9 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1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54296	GERM4815TVP, AD801M53.5-1M14x, AD801M53.5-1M10x (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1)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2)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8.03.21	2019.08.13	2023.03.21
82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4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19.08.13	2023.02.01
8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 (V02) ,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19.09.29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4	开关电源	2008010907299650	NEPS800-A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输出:DC-48V/17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8.11.06	2019.07.05	2023.01.04
85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 100-240VAC,4.2A,50/60Hz 输出: 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19.12.11	2023.01.04
86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 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uA; -1KV--4.2KV(V6)/0-42u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19.09.29	2023.01.04
87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84088	AD301M12-1M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12Vdc: 0.5-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6.30	2019.12.26	2023.01.04
88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	2011.04.12	2020.04.26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AC,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9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5749	PPC12 D013; DD151M12-1NX(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9-29VDC, 10A MAX 输出: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28	2019.09.29	2023.01.04
90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6 1354	CEHP300-12A, AD301M12-1M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面板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5Amax, 输出: +12VDC 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1.03.03	2019.07.05	2023.01.04
91	开关电源	201101 090745 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1.21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9699	PTE150-12A, AD151M12-1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输出: 12Vdc,150W MAX; 12VSBdc,5W MAX;(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13	2019.07.05	2023.01.04
93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 ①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产品使用环境 55℃)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5.13	2022.03 .07	2023.01.04
94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8078	AD101M12-1N4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6.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6.04	2019.07.05	2023.01.04
95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02920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2013.03.22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96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50/60Hz,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2.19	2019.09.29	2023.01.04
9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3146	型号: AD601M12-2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Vac, 50/60Hz, 8A MAX; 输出: +12Vdc/50A MAX; +5Vdc/60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9.29	2023.01.04
9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3013	型号: PPC31 A015, AD580M28-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5A MAX; 输出: 28Vdc,0-2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1.23	2019.07.05	2023.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03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35W MAX, -53.5Vdc,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1.03	2019.06.27	2023.01.03
10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5222	PAC480S12CE, HSP480-S12A, AD481M12-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带或不带把手,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DC12.0V,37.5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0.11.26	2019.08.13	2022.11.23
101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x=A-Z 或 空白,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7-3.5A, 输出: +12VDC,0-10A; -53.5VDC,0-7.11A,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0.26	2019.09.29	2022.11.23
102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70472	型号: PPC33 D002, DD801M12-1M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颜色,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40- -72Vdc,30A max; 输	2011.04.25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12Vdc,0-74A. (产品交付客户时不提供相应的输入配线)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2.13	2022.07.20	2022.11.23
10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2280	PPC33 D010, DD911M12-1M1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2VDC 28Amax, 输出: 12.3VDC 0-74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29	2019.07.05	2022.11.23
10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7221	型号: HSP650-S12A-1, AD651M12-2M3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代码,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1.08	2019.09.29	2022.1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9	2019.07.05	2022.09.28
10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型号: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9.17A, +3.3Vdc,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7.05	2022.09.28
10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HSP650-S12A, AD651M12-2M4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DC12.0V, 51.7A; DC5VSBY,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7	2019.09.29	2022.09.28
109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型号: PAC-150WA, AD151M12-2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5A MAX; 输出:+12VDC, 0-	2012.09.03	2019.09.29	2022.09.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5A, +3.3VDC, 0-0.1A, 输出功率: 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0	开关电源	201701 090799 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9.18	2021.06.21	2022.09.18
111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16	2022.06.23	2027.06.22
112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013.01.25	2022.04.06	2027.04.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22.01.26	2027.01.26
11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21.12.29	2026.12.29
115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PSR1800-56A,AD182M56-1M1x(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 25A MAX; 输出: 54.5Vdc, 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21.12.29	2026.12.29
11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 a-z, 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10A; -53Vdc, 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30	2021.12.29	2026.12.29
118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 100-240VAC, 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 100-240VAC, 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2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9	电源适配器 (嵌入式)	201601 090792 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或 100-138Vdc,2.5A 或 138-250Vdc,2A; 输出 1: 56Vdc, 4.3A(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100-138Vdc)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12.29	2021.11.02	2026.11.02
120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88 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 输出: 12Vdc, 0-1.67A ;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7.12	2021.05.26	2026.05.26
121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84 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2.29	2020.12.09	2025.12.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99782	型号：AD102M25-1N1N（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交流输入：130-240VAC,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25VDC,25A；最大输出功率：625W MAX；交流输出：130-240VAC,50/60Hz, 15A MAX；交流输入：100-130VAC,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25VDC,20A；最大输出功率：500W MAX；交流输出：100-130VAC,50/60Hz, 8A MAX（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09	2021.07.09	2026.07.09
12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484	RG-PA780I-LR,A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9A MAX or 240VDC,4A MAX；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12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541	RG-PD780I-LR,D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 15A；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5	开关电源	201601 090790 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12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1 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9.23	2021.09.23	2026.09.23
127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8 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10-5A or 240Vdc,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8-3.5A or 240Vdc,3.5A; 输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2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13	2021.04.13	2026.04.1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3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3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04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3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4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 输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3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89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输出: 12.1VDC, 165.3A Max;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34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64252	PAC550S55V5-CN, AD551M55-1M1,AD551M55-1M1*(*=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8A MAX; 输出: 55.5VDC,0-9.91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4.24	2022.04.24	2027.04.23
13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2762	AD121M24-1M19D 输入: 100-240VAC,50/60Hz,2.5A MAX or 120-340VDC,1.2A MAX; 输出: 24VDC,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1.07	2022.01.07	2027.01.0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6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1494	PAC180S12-CN 、AD181M12-1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0-15A, 输出功率: 18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2.28	2021.12.28	2026.12.28
137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32881	PAC800D1205-B1, AD801M12-2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or 240VDC,5A MAX 输出: 12VDC,2-66.7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8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1.26	2021.11.26	2026.11.2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 100 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²⁸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2#2 楼 504 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2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38 号楼 20 层 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801 号依云华苑 12 幢 2308 室	发行人	马宏伟	110.03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5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发行人	深圳市劲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0.00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²⁹	仓储	是	已备案

²⁸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延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²⁹ 根据公司说明，该等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6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9楼903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年2月18日-2023年2月17日	办公或仓储	是	已备案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A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8	重庆市渝北区兴盛大道33号上品十六8栋30-4	发行人	赵良英	55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5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9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发行人	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	992 ³⁰	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否	未备案
10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倾城之恋6幢1单元601室	发行人	陈冬云	142	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³⁰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共承租31间房，每间面积为32 m²，共计992 m²。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1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 栋二楼整层	发行人	炎黄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974.8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³¹	研发、办公、轻加工	是	未备案

³¹ 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物业的合同签订及实际开始使用时间均为 2022 年 5 月，因 5、6 月份为免租期，因此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8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核达中远通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针对资格股份，购股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原值。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针对奖励股份，当事人与法人股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但不能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当事人离开公司时，奖励股份不能转让，由公司无偿收回作为预留股份。

（2）发行人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与六名持有“职工股”员工签署了《协议书》，回购其所持有的分红权，并已支付了全部分红权回购款。除钟文革、欧国斌原价收购外，发行人对其他六名员工的“职工股”进行了溢价收购，如对钟启豪授予类型为购买、授予价格为 2.5 万元的“职工股”，发行人以 144.7 万元予以回购；对其授予类型为奖励、授予价格为 0 万元的“职工股”，发行人以 403.19 万元予以回购。发行人对钟启豪的“职工股”回购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但发行人未说明回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未按照《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职工股”进行原价收购或无偿收回的原因，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说明回购钟启豪“职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对所有“职工股”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未按照《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职工股”进行原价收购或无偿收回的原因，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职工股”的概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职工购买的“资格股份”（授予类型为“购买”），二是公司奖励给职工的“奖励股份”（授予类型是“奖励”），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职工股”的存续时间	1999 年-2015 年	1999 年-2003 年期间产生，股权在 2015 年以减资的方式清理完毕，相关权利回购和款项支付至 2018 年全部执行完毕。
2	涉及“职工股”的人员	8 人	（1）时任董事长钟文革； （2）员工欧国斌； （3）李战伟等 5 名员工； （4）时任总经理钟启豪。
3	性质	只有分红权，无所有权	-
4	涉及“职工股”的数量	21.5 万元注册资本	（1）董事长钟文革 2.5 万元； （2）员工欧国斌 1.5 万元； （3）李战伟等 5 名员工合计 12.5 万元； （4）总经理钟启豪 5 万元。
5	涉及“职工股”的数量占比	10.75%	相比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合计占比 10.75%。
6	具体类别和来源	（1）部分为“资格股份”，由员工用原始价格购买，合计 16 万元； （2）部分为“奖励股份”，由公司无偿奖励授予，合计 5.5 万元	（1）“资格股份”合计为 16 万元，涉及钟启豪、钟文革、李战伟、陈盛、罗少贵、顾云将、钟如球、欧国斌 8 人；其中钟启豪 2.50 万元，钟文革 2.50 万元，李战伟 3.00 万元，陈盛 1.50 万元，罗少贵 2.00 万元，顾云将 1.50 万元，钟如球 1.50 万元，欧国斌 1.50 万元； （2）“奖励股份”合计为 5.5 万元，仅涉及总经理钟启豪、员工李战伟 2 人；其中钟启豪为 2.5 万元，李战伟为 3 万元。
7	清理退出方式和价格	由公司向员工回购进行清理	（1）董事长钟文革持有的 2.5 万元于 2000 年因离开公司按照原始购股价 2.5 万元退股； （2）员工欧国斌持有的 1.5 万元于 2009 年因离开公司按照原始购股价 1.5 万元退股； （3）李战伟等 5 名员工（在职）合计持有的 12.5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按照“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净资产的增值倍数），以合计 723.33 万元的价格退股； （4）总经理钟启豪持有的 5 万元，分别参照其他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

			式（即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回购“资格股份”部分；按照“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方式回购“奖励股份”部分，以合计 547.89 万元的价格退股。

2、公司有关“职工股”退出的管理规定，清理退出价格的适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有关退出的规定	适用对象	规定执行情况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	①针对资格股份，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 ②针对奖励股份，当事人离开公司时，奖励股份不能转让，由公司无偿收回作为预留股份。	适用于除董事长钟文革、总经理钟启豪之外的其他 6 名员工	（1）员工欧国斌于 2009 年离开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按照原始购股价 1.5 万元退股；符合《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 （2）《员工持股办法》仅仅规定了“当事人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情况，没有就“当事人未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作出相关规定； （3）李战伟等其他 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12.5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退出时，经与相关员工进行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是按照“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以合计 723.33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	否
2	《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	①董事长： 当董事长离开公司时，按实际缴纳股金总数，把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还没有正式成立之时，可以直接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办理。 ②总经理： A、可以按照持股量参与利润分配； B、在未来三年经营中，每年如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作为奖励股权。三年经营期满后，经过审计，总经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获得所有权。一周年后按当月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在公司没有回购该股份时，按该股份参与利润分配。	适用于董事长钟文革、总经理钟启豪	（1）董事长钟文革于 2000 年离开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按照原始购股价 2.5 万元退股；符合《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2）《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仅仅规定了“董事长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情况，没有就“总经理持股清退”或“总经理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作出相关规定； （3）总经理钟启豪持有的 5 万元“职工股”，其价格协商确定方式是：①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参考同期清理的其他员工“职工股”的退股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其他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即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的定价方式，以 144.70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②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按照“钟启豪离任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的定价方式，以 403.19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钟启豪相关“职工股”的回购价格合计为 547.89 万元。	否

3、“职工股”回购定价的具体情况

(1) 普通员工所持“职工股”回购定价

①员工欧国斌原持有 1.5 万元的“职工股”，该 1.5 万元的“职工股”均为“资格股份”，系由欧国斌购买取得。

2009 年，欧国斌因离职离开公司，根据《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规定，“针对资格股份，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欧国斌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资格股份”按照原始购股价 1.5 万元退股。

②李战伟、陈盛、罗少贵、顾云将和钟如球共 5 名员工原合计持有 12.5 万元的“职工股”。其中，9.50 万元为“资格股份”，由李战伟、陈盛、罗少贵、顾云将和钟如球共 5 名员工持有；另外 3 万元为“奖励股份”，由李战伟持有。

2015 年，公司启动清理“职工股”的工作。由于《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仅规定了员工离开公司条件下“职工股”的处理要求（即“针对资格股份，当事人离开公司时，以原始购股价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针对奖励股份，当事人离开公司时，奖励股份不能转让，由公司无偿收回作为预留股份”），但未就“员工持股清退”、“员工未离开公司”条件下相关“职工股”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

因此，在 2015 年公司清理相关员工持有的“职工股”的过程中，经与相关员工进行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按照“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净资产的增值倍数，即 57.87 倍），以合计 723.33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由李战伟等 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12.5 万元“职工股”。

上述回购的 12.5 万元“职工股”中，既包含由李战伟等 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9.50 万元“资格股份”，也包含李战伟持有的 3 万元“奖励股份”。在本次清理员工持有的“职工股”的协商定价过程中，就李战伟持有的 3 万元“奖励股份”，采用了与员工所持有的“资格股份”相同回购定价方式，即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方式进行定价；没有再进一步对李战伟所持有的“资格股份”和“奖励股份”进行区分而分别进行定价，主要是在《员工持股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经与李战伟进行协商的结果。

(2) 董事长所持“职工股”回购定价

董事长钟文革原持有 2.5 万元的“职工股”，该 2.5 万元的“职工股”均为“资格股份”，系由董事长钟文革购买取得。

2000 年，董事长钟文革因离职离开公司，根据《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当董事长离开公司时，按实际缴纳股金总数，把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还没有正式成立之时，可以直接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办理”，董事长钟文革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按照原始购股价 2.5 万元退股。

（3）总经理所持“职工股”回购定价

总经理钟启豪原持有 5 万元的“职工股”。其中，2.5 万元为“资格股份”，另外 2.5 万元为“奖励股份”。

总经理钟启豪于 2014 年 11 月卸任总经理职务，公司就总经理钟启豪所持有“职工股”的清退与钟启豪进行协商，最终于 2017 年签署相关协议并于 2018 年将相关款项支付完毕。

由于《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没有就“总经理职工股清退”或“总经理离开公司时职工股清退”作出相关规定，在公司清理总经理钟启豪持有的“职工股”过程中，经与钟启豪进行协商，最终对钟启豪所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和 2.5 万元“奖励股份按照不同的定价方式分别进行回购：

①针对钟启豪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经协商系参照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即参考李战伟等员工退股适用的净资产增值倍数，最终确定为 57.87 倍），以 144.70 万元的价格回购。

②针对钟启豪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经协商系按照“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的方式定价，最终确定以 403.19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最终 403.19 万元的回购定价，相当于“奖励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经审计净资产值（662.96 万元）的 60.82%，或对应持股比例评估值（653.83 万元）的 61.67%。最终的回购价格既低于对应的评估值，也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A、根据 2015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SZA40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即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036.61 万元；

B、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370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306.61万元。评估值相比于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1.38%；

C、经协商，最终的定价为：在评估值52,306.61万元的基础上，先调减8,000.00万元，再按照0.91%的持股比例计算回购价格，即按照 $(52,306.61 - 8,000.00) \times 0.91\% = 403.19$ 万元进行定价；

D、钟启豪持有的“奖励股份”为2.5万元，按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折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5%。在上述退股回购价格的计算过程中，双方确认用于退股回购价格计算的持股比例为0.91%。即，该2.5万元“奖励股份”虽然对应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5%，但双方在计算退股回购价格时，仅按照0.91%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出现0.91%的持股比例指标的原因系双方就“奖励股份”的回购作价进行协商过程中，就“奖励股份”回购作价的计算基数进行协商的结果，不会造成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a、在钟启豪就“退股”与公司协商签订的《关于“奖励股份处理”之协议书》中，1.25%的持股比例和0.91%的持股比例在协议书中反映在不同的部分，对应不同的意义。其中，1.25%指标反映在协议的“鉴于（协议签订背景）”部分，反映为“乙方获取了公司奖励的相当于公司注册资本1.25%的‘奖励股份’的分红权”，对应于奖励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0.91%指标反映在协议的“1.2 奖励股份的数量及比例”部分，反映为“双方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奖励股份’为对应于公司注册资本0.91%的奖励股份分红权”，对应于经双方协商确认作为回购作价计算基数的奖励股份比例。

b、公司与钟启豪签署的《关于“奖励股份处理”之协议书》中明确：“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秉承一次性解决原则，由甲方收回乙方持有的全部‘奖励股份’，价款支付后乙方不再参与甲方利润分配，不再通过任何形式享有或持有甲方任何权益，无权主张与此相关的权利、权益或要求”；“双方确认乙方不是甲方股东，双方对于甲方成立时及其后股权结构演变中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后，乙方确认不再拥有‘奖励股份’的任何权益”；“双方已就奖励股份及甲方未来的发展战略做了充分、全面、细致

的沟通，按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支付对价并收回‘奖励股份’后，乙方无权对‘奖励股份’及甲方股权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没有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义务”。

③公司对钟启豪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回购价格高于对钟启豪另外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回购价格，系因为“资格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资格股份”的原始购买价格×“作为参照的其他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即参考对其他员工“职工股”回购过程用于定价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最终确定为 57.87 倍）进行定价，是一种相对定价法，导致“资格股份”的回购价格表现得相对较低。

④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公司与钟启豪的回购协议已履行完毕。

⑤本所律师对钟启豪进行了访谈，钟启豪在访谈笔录中签字确认：上述协议真实有效；除协议执行外，其本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其他的尚未解决的未结清事项、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任何权益以及未结清利益。

（4）钟启豪与李战伟“奖励股份”定价不同的原因

钟启豪所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的回购定价与李战伟所持有的 3 万元“奖励股份”的回购定价方式不同，系在“职工股”清退过程中，在没有相关规定规定的情况下，公司与各当事人分别进行协商谈判的结果，各当事人就定价和回购清退情况不存在异议，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公司未按照《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简称《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对除员工欧国斌、董事长钟文革之外的其他员工（包括李战伟等 5 名员工以及总经理钟启豪）相关“职工股”进行原价收购或无偿收回的原因，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说明如下：

（1）员工欧国斌以及李战伟等其他 5 名员工的“职工股”管理，未违反《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①员工欧国斌的“职工股”因其离开公司而正常退股，其退股定价系按照《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以原价退回。

②李战伟等其他 5 名员工的“职工股”主要系因公司对“职工股”进行清理而退股,《员工持股办法》仅规定了“当事人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情况,没有就“员工持股清退”、“员工未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作出相关规定;李战伟等其他 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12.5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退出时,经与相关员工进行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是按照“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以合计 723.33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相关退股价格是在《员工持股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经双方协商进行确定的。相关退股价格系主要参考“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确定,具有公允性,并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董事长钟文革以及总经理钟启豪的“职工股”管理,未违反专门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①董事长钟文革的“职工股”因其离开公司而正常退股,其退股定价系按照《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的规定,以原价退回。

②总经理钟启豪的“职工股”主要系因公司对“职工股”进行清理而退股,《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仅规定了“董事长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情况,没有就“总经理持股清退”或“总经理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作出相关规定;在公司就总经理钟启豪持有的 5 万元“职工股”进行清退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确定方式是:①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参考其他员工“职工股”的退股价格确定方式,采用“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即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的定价方式,以 144.70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②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按照“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的定价方式(钟启豪于 2014 年 11 月卸任总经理),最终协商确定以 403.19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该 403.19 万元的回购价格相当于对应持股比例经审计净资产值(662.96 万元)的 60.82%,相当于对应持股比例评估值(653.83 万元)的 61.67%;最终确定的回购价格既低于对应的评估值,也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钟启豪相关“职工股”的退股价格是在《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经双方协商进行确定的。相关退股价格系分别主要参考其他

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价格低于评估值且低于净资产值，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中国广核集团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核达中远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 说明回购钟启豪“职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对所有“职工股”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1、回购钟启豪“职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

总经理钟启豪的“职工股”管理，适用专门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的规定，《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仅仅规定了“董事长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情况，没有就“总经理持股清退”或“总经理离开公司”的退股价格作出相关规定；在公司对总经理钟启豪持有的 5 万元“职工股”进行清退过程中，经公司与钟启豪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就其持有的“资格股份”和“奖励股份”分别进行定价。

其中：①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参考其他员工“职工股”的退股价格确定方式，采用“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即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的定价方式，以 144.70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②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按照“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的定价方式，以 403.19 万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职工股”。

因此，回购钟启豪“职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钟启豪持有的“职工股”本身就分为“资格股份”和“奖励股份”两部分，针对“资格股份”和“奖励股份”按照不同的方式进行定价，是在对钟启豪“职工股”的清退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2、对所有“职工股”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公司于 2000 年对董事长钟文革持有的 2.5 万元“职工股”按照其原始购股价 2.5 万元进行回购的回购价格系根据适用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确定的，相关回购价格公允。

(2) 公司于 2009 年对员工欧国斌持有的 1.5 万元“职工股”按照原始购股价 1.5 万元进行回购的回购价格系根据适用的《员工持股办法》确定的，相关回购价格公允。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李战伟等 5 名员工合计持有的 12.5 万元“职工股”按照“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的定价方式确定回购价格，以合计 723.33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系在公司对员工持有的“职工股”进行清退过程中，在《员工持股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经与相关员工进行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的，相关回购价格系主要参考“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公司于 2017 年与钟启豪签订了相关回购协议，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资格股份”，参考其他员工“职工股”的退股价格确定方式，采用“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即与其他员工相同的净资产的增值倍数）的定价方式，以 144.70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针对其持有的 2.5 万元“奖励股份”，按照“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协商”的定价方式，以 403.19 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相关回购价格系在公司对钟启豪持有的 5 万元“职工股”进行清退过程中，在《董事长和总经理持股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经与钟启豪进行协商，针对钟启豪持有的“资格股份”和“奖励股份”分别参考其他员工“回购前一年末与授予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值”、“钟启豪卸任总经理上月末的资产评估值”的方式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所有“职工股”回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据《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对员工持有的“职工股”进行回购，如前述管理办法未有规定的，则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确定，回购价格有合理依据，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回购钟启豪“职工股”价格

差异的原因因为资格股份、奖励股份的获取背景或依据不同，回购定价的依据也不同；发行人对所有“职工股”回购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购股的管理办法》《电源公司员工持股及管理办法》、内部职工股相关内部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书》；
3. 取得并核查了员工分红权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回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01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70 号）；
5. 对历史上持有分红权的员工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提交上交所科创板 IPO 申报材料，2021 年 5 月终止审核。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2）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9月，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于2020年12月完成了第一轮问询回复，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进一步提高了科创属性要求。

虽然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主营的通信电源产品能够对应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目录“1.1.1 网络设备制造”项下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项下的“新型计算机等电源设备”产品目录。但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口头沟通，因不能在《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目录中直接找到“通信电源产品”或直接相关的产品目录，可能使得项目通过审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发行人于2021年4月调整了上市规划，撤回了科创板IPO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6月转而申报创业板上市。

2、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涉及重要不利影响的规范性或财务问题而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1、招股说明书相关差异

（1）适用不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格式修改，调整内容包括章节号、章节名称、子标题名称及准则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

（2）招股书相关章节内容的主要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本次申报修改主要内容	差异及变动原因
1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原“（一）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三）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风险；新增（一）市场变化的风险；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风险的重要性情况，重新整理了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修订完善的通信电源、车载电源、充电桩、工控电源、开关电源等专业术语	进一步完善相关产品释义
3	第二节 概览	根据创业板相关法规修改了公司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板块定位及上市标准相关内容	根据创业板相关法规要求修订
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变更了其中 1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	申报时，原保荐代表人已签署两家创业板在审企业，更换原项目协办李宏强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创新风险”	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补充了风险因素
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对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	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委托管理股权的背景和说明
7		补充披露了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取得的国有资产管理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和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	对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按《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
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修改公司原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和近期创业板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更改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本次申报修改主要内容	差异及变动原因
10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
11		更新了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及可比公司对比相关信息	结合最新可得的数据修改更新描述
1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和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更新和修改	根据《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及创业板相关法规的要求修改和补充，同时将科创板已问询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1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结合科创板问询和沟通情况，对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重分类等细节性的财务处理进行完善（主要是个别技术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会计政策适用导致的跨期影响和重分类事项）。调整涉及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净资产分别为-450.99 万元和-613.6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和-0.79%；调整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503.02 万元和-229.7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7%和-2.71%。（相关事项和数据影响在科创板申报审核问询回复中已予以反映和披露；考虑到相关事项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当时未被要求予以调整，本次申报予以调整）	结合科创板问询和沟通情况，对部分细节性的财务处理进行完善
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作用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
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更新各项承诺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修改
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重大合同”	按重新申报的时点进行的更新

2、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

（1）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的主要差异系根据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保荐工作报告差异主要系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增加相应内容。

（2）审计报告的调整主要是结合科创板问询和沟通情况，对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重分类等细节性的财务处理进行完善（主要是个别技术服务合

同收入确认时点会计政策适用导致的跨期影响和重分类事项)。调整涉及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净资产分别为-450.99 万元和-613.68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和-0.79%;调整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503.02 万元和-229.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7%和-2.71%(相关事项和数据影响在科创板申报审核问询回复中已予以反映和披露;考虑到相关事项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当时未被要求予以调整,本次申报予以调整)。

(3)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差异系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增加相应内容,并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4) 其他申请文件差异主要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要求不同引起。

综上,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审核问询回复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

除前述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差异说明涉及的相关内容之外,本次项目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不存在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次申报不存在涉及重要不利影响的规范性或财务问题而需要整改的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主要申请文件;

2、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申报的问题;

4、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并就会计调整事项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8.52%的股权。

（2）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的中央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准确，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准确

1. 认定发行人由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共同控制依据准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在持股方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间接支配发行人 52.37%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吉学龙、张学军分别通过众贤成业、众才成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2.47%、1.05%股份的表决权，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55.89%股份的表决权；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42.63%股份的表决权，深核实业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广核集团与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98.52%股份的表决权。

（2）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55.89%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另外两席由中远通开发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各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4）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企业推荐的董事和董事吉学龙、张学军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该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5.89% 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发行人实际情况，依据准确。

2. 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主体为中国广核集团认定依据准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国务院国资委应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精简监管事项，将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方国资委。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国务院国资委对各中央企业进行授权放权，并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东北地区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等）进行更广泛的授权放权。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公告信息并经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访谈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和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行使对下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能。

(5) 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中国广核集团通过下属控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并委派董事参与管理，中国广核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独立决策。

因此，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体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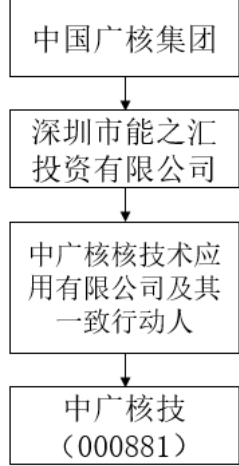
(二)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 A 股上市企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两种情况，中广核技（000881）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003816）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中广核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致。

1、根据公开信息渠道，除发行人外，其他由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实际控制人认定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情况 ¹
1	003816	中国广核	国务院国资委	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 ↓ 中国广核集团 ↓ 中国广核 (003816)

¹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广核（003816）、中广核技（000881）公告内容

2	000881	中广核技	中国广核集团	远洋运输、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远洋渔业和进出口贸易、电子加速器制造、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生态环境、医疗健康等核技术应用业务	 <pre> graph TD A[中国广核集团] --> B[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B --> C[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C --> D[中广核技(000881)] </pre>

2、发行人、中广核技与中国广核认定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国广核主营业务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广核技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这类行业领域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授权放权的事项包括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但均明确规定了“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中国广核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下属各核电厂的业主公司为“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根据上述规定，该类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仍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未完全放权至中国广核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享有重大事项决策权。2014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广核集团将核电业务重组改制，成立中国广核，并在香港上市，2019年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

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资监管以及中央企业授权放权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其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

相较而言，中广核技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国广核集团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对其进行独立管理决策。中广核技和发行人的情况更为相似。

（2）中国广核为中国广核集团一级子公司，而中广核技、发行人为中国广核集团多级子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中国广核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持股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作为中国广核的直接股东对中国广核进行管理。

相较而言，从股权关系上，中广核技为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三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通过下属子公司对中广核技进行管理。

从股权关系上，发行人为中国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深核实业间接控股的四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通过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中广核技和发行人在集团内部的管理情况更为相似。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广核技一致，但与中国广核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中国广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在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与发行人、中广核技不同，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发行人认定其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

2.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 A 股上市企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两种情况，中广核技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广核技一致，但与中国广核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中国广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在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与发行人、中广核技不同，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吉学龙、张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
6. 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公告信息；
7. 从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广核和中广核技的公司信息、持股情况；
8.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访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年 5 月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3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同时，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具有相同含义。

威珀数字	指	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3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31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30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4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5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75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78
三、 《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90
四、 《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97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103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160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 24 个月。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 深核实业

202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股东深核实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深核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文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核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774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西 6 楼 602 室			
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2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2. 持股平台

(1) 众能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唐依兴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4.23%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谋权、孙凤俊、林国欢、陈应勇、方泽栋、黄茂盛、曾红玲以及冯运辉,因叶盛兵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0.32 %的份额转让给房书文,因刘生平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0.32%的份额转让给张小燕。转让完成后,众能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9B2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6 层			
认缴注册资本:	1,068.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战伟	332.08	31.09
	2	吕志明	55.45	5.19
	3	刘喜文	46.14	4.32
	4	白福生	41.04	3.84
	5	张建峰	41.04	3.84
	6	房书文	41.04	3.84
	7	代春林	37.37	3.50
	8	李光良	34.20	3.20
	9	邢益星	34.20	3.20
	10	曾跃斌	34.13	3.20
	11	严明	27.36	2.56
	12	朱礼	25.43	2.38
	13	王庆棉	25.31	2.37
	14	叶永生	25.15	2.35
	15	旷国栋	22.60	2.12
	16	彭伟	21.94	2.05
	17	丁海波	20.57	1.93
	18	刘绍辉	20.52	1.92
	19	孙凤俊	20.52	1.92
	20	王春俊	18.11	1.70

	21	王增运	17.10	1.60
	22	钟名华	17.10	1.60
	23	孙建琪	13.68	1.28
	24	江申才	13.11	1.23
	25	黄兵兵	10.26	0.96
	26	徐钢	10.26	0.96
	27	陆桃英	8.55	0.80
	28	林国欢	6.84	0.64
	29	何伟	6.79	0.64
	30	方泽栋	5.47	0.51
	31	黄茂盛	5.47	0.51
	32	莫汉岐	5.47	0.51
	33	曾红玲	5.13	0.48
	34	陈应勇	5.13	0.48
	35	肖谋权	3.42	0.32
	36	房鑫	3.42	0.32
	37	冯运辉	3.42	0.32
	38	张小燕	3.42	0.32
	合计	——	1,068.24	100.00

(2) 众才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郇永涛离职而将其所持众才成业 0.68%的份额转让给李赞章。转让完成后，众才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T22H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

	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认缴注册资本:	753.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学军	197.69	26.23
	2	王庆棉	146.99	19.50
	3	李战伟	23.51	3.12
	4	李好瑞	21.89	2.90
	5	肖爱华	20.97	2.78
	6	谢桂丹	19.67	2.61
	7	张银	19.50	2.59
	8	吉学龙	18.82	2.50
	9	王小莲	18.74	2.49
	10	周亚雷	18.53	2.46
	11	孙凤俊	18.36	2.44
	12	陈琳	18.13	2.40
	13	李亚三	17.10	2.27
	14	黄乾灶	16.44	2.18
	15	李华锋	15.48	2.05
	16	肖后荣	14.92	1.98
	17	温远旺	14.56	1.93
	18	白福生	13.68	1.81
	19	田明巨	13.66	1.81
	20	饶高	13.00	1.72
	21	纪玉金	12.15	1.61

	22	纪清锋	11.63	1.54
	23	徐富能	10.26	1.36
	24	陈钰斌	10.26	1.36
	25	李赞章	8.55	1.13
	26	孙圣文	6.84	0.91
	27	余翔波	6.84	0.91
	28	朱威	6.84	0.91
	29	王东	5.13	0.68
	30	邵洋	5.13	0.68
	31	黄官勇	5.13	0.68
	32	冯运辉	3.42	0.45
	合计	——	753.79	100.00

根据众能成业、众才成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能成业、众才成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内部分额转让等运行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威珀数字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更新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5017636。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说明，发行人、匠能制造和威珀数字因从事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已分别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2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878,333.44 元、1,419,844,470.13 元和 1,433,279,384.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6% 和 99.5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中远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远通开发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10.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3 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6.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7.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¹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张蕾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4.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5.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迪普斯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妹妹

²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罗厚斌已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文浩已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张玉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妹夫满宝辉持股 50%的企业
9.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 3.79%、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6.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8.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9.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0.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31.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2.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 的企业
33.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4.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份额的企业
37.	佛山市顺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份额的企业
38.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39.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40.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份额的企业
42.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3.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 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46.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 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 份额、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3% 份额的企业
47.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27.78%份额的企业
48.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份额的企业
49.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50.	广东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3.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0.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5.	新余达轩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份额的企业
66.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经理且持股 8%的企业
67.	佛山市德润晟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股 40%的企业
68.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71.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³
74.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闪文晓已辞任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文浩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朱静春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王红军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毕亚雄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黄晓飞	董事
10.	方春法	董事会秘书
11.	施兵	副总经理
12.	庞松涛	副总经理
13.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4.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5.	何海滨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数字、众兴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31120253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7 楼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浩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项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以上不含小轿车和危险化学品以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春法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84	293.01	273.70
李战伟薪酬	110.65	95.14	121.02

（8）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珀数字原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第 0000009 号）完成换证工作，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22,140.82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2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21,014.8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3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宿舍、食堂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6,141.24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4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宿舍、食堂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6,141.24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对外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主要用途为居住、办公及仓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

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电流型交错 PWM 控制电路	ZL202011639016.9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2.12.27	无
2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双输入氢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	ZL202011640905.7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2.11.01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及其控制方法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多路交错并联自适应均流控制电路	ZL202123445561.7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08.23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提高交流过零检测精度的电路	ZL202123253667.7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8.23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新型三相交错半桥逆变电路拓扑结构	ZL202123445534.X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08.23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 Buck-全桥拓扑的保护电路	ZL202123252525.9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8.16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电源输出多点稳压控制电路	ZL202123256048.3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7.05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智慧灯杆 5G 微基站供电电路	ZL202123408760.0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07.05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直流充电机的控制应用结构	ZL202123400178.X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07.05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带有防护装置的	ZL201220397185.0	原始取得	2012.08.13	2013.02.13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型		接线端子		得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开关电源初级侧过流保护电路	ZL201220397196.9	原始取得	2012.08.13	2013.02.06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并网逆变器拓扑结构电路	ZL201220471420.4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13.07.10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欠压保护电路	ZL201220471417.2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13.03.27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接线螺柱与电源安装板防转动连接结构	ZL201220667025.3	原始取得	2012.12.07	2013.07.10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外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决定、迁移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华电源”）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威珀数字发生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众兴华电源和威珀数字基本情况如下：

1. 众兴华电源

企业名称：	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411X2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41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核达中远通持股 100%

2. 威珀数字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X4Q0U2A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村新风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通信电源、航空电源、军工电源、铁路电源、医疗电源、服务器电源、企业网电源、光网络电源、工控电源、模块电源、逆变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室内/外通信配电设备、高压直流电源设备、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电源设备、储能设备、电池充放电管理及控制设备、太阳能逆变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风能发电设备、电力供电配电机柜设备、射频识别设备、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车载电源及供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设备（充电桩、充电柜、充电终端）、充电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软件和监控电源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和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设备（充电桩、充电柜、充电终端）运营;能源合同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核达中远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

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2021年4月1日	已履行
					2020年6月22日	已履行
					2019年6月28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10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	发行	按订单	以实际	2020年11月3日	正在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人	要求供货	结算为准		行
					2019年8月21日	已履行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2020年7月17日	已履行
					2019年5月17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10月6日	正在履行
					2021年6月7日	已履行
					2020年6月30日	已履行
					2019年7月30日	已履行
9	S 客户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2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1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	以实际订单结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供相关产品	算为准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 客户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年9月12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年2月9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年5月29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2031) 》	已履行
2	发行人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1000155) 》	已履行
3	发行人		15,0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727) 》	已履行
4	发行人		15,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3008272) 》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6 号)	已履行
6	发行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65 号)	已履行
8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92 号)	正在履行
9	发行	中国工商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总授信融资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	正在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门（授信）字第 0059 号） ⁴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已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2002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 ⁵	已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22800001035）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⁴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⁵ 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发行人新增办理法人透支业务，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106）	3,0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 00215 号）	19,000.00 ⁶	2018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2 号）	3,00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65-1 号）	2,000.00	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92-1 号）	1,0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6	威珀数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14,000.00 ⁷	2020年12月7日至2028年	正在履行

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225.83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偿还全部借款。

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1,999.91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20 圳中银岗固借补字第 6000007 号)		12 月 7 日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83230 号)	3,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已履行
8	发行人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编号: 公法字第红岭 2022002 号) 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申请书》	6,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已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0400000005-2021 年 (东门) 字 00190 号)	3,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362023280035)	1,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0063号) 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2	《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1号) 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数字	14,000.00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不动产
3	《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保字第6000007)				发行人

⁸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210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证书,原0400000005-2017年东门(抵)字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第0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⁹ 原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号),因威珀数字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证书换发为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证书,威珀数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1号)。

根据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清偿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项目下的全部借款，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和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的不动产已解除抵押。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数字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2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¹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数字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¹¹	3,687.79 ¹²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

¹⁰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至二十八共二十七册。

¹¹ 其中《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¹²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 1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增加 3,687.79 万元。

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进行变更，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737,123.35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071,025.3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6 次、董事会会议 57 次、监事会会议 25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和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³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¹⁴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

¹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人
			惠州市中远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董事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蕾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¹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¹⁶	董事
			佛山市鲲阳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¹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¹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¹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¹⁸	财务总监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¹⁸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闪文晓已辞任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12.50%	0.00%
威珀数字	25.00%	25.00%	25.00%
众兴华	25.00%	25.00%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2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匠能智造

（1）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	“重 2022N078 高功率磁控溅射电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60,000.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9947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

/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2月20日,威珀数字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500MA4X4Q0U2A001W,有效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2023年3月14日,威珀数字委托深圳市亨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文件已于2023年3月15日进行验收公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00	1,474	1,543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91	1,459	1,505
未缴人数	9	15	38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6	12	36
应缴未缴人数	3	3	2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1.09	1.13	1.7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00	1,474	1,543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88	1,453	1,506
未缴人数	12	21	37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6	13	34
应缴未缴人数	6	8	3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70	0.83	0.57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1.96 万元和 1.7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19.07.02-2022.07.01	2020.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¹⁹

¹⁹ 由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原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提供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继续使用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2021.06.24	2019.05.22-2021.05.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2022.06.24	2020.11.20-2021.11.19
				2021.11.20-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工总人数	1,596	1,613	1,71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02%	8.62%	9.82%

注：用工总人数是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第一部分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已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发行人认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4 家。其中，众贤成业和众才成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中远通自动化主要从事监控仪销售业务，中远通开发主要从事配电柜业务。报告期内，中远通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51,862.10 万元、29,733.13 万元和 12,457.06 万元，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52 万元、475.21 万元、1,032.92 万元和 486.87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中远通开发人员情况，也未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与中远通开发重合供应商的名称、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内容和金额、股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中远通开发员工结构情况，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3）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中远通自动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监控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为监控仪销售，用于路灯监控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资产、行业监管均有明显差异。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0.26	1.91	6.44
净利润	0.22	1.01	0.86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以及对中远通自动化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收入规模较小，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瑞普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主要来自中远通开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通自动化固定资产净值为 0.14 万元，未从事生产加工，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仅从中远通开发购入路灯监控仪后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企业清单；
6.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说明。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的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如果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2）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3）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发行人股权委托给中广核资本管理，授权中广核资本人员作为其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

2017年3月6日，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以下合称各方）授权的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7.1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本协议各方实际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各方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补充协议》签署时点，各方对于公司的各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2.1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会的投票上，各方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第2.2条约定，各方统一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2.3条约定，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2.4条约定，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

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应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保持一致，以达到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及财务政策方面的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方的意见为准。

（4）约定时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历史沿革层面，自公司成立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公司治理和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层面，各方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

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在约定时限层面，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且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时限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上述规定，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申请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拟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于 2020 年 12 月沟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采取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约定以一方意见为准的争议解决机制系较多市场案例选择的明确有效的分歧解决方式，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中属于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强瑞技术（301128）、奥尼电子（301189）、喜悦智行（301198）等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硕世生物（688399）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均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一方意见为准。

2. 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尽快完善和明确争议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也有利于存在争议情况下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广核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一方面，如果出现争议事项以吉学龙、张学军意见为准，中国广核集团需要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不能尽快完善公司的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有更丰富的人才资源、知识储备及决策信息和更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如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最终决策。

综上，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 控股股东”所述，深核实业向中广核资本进行发行人股权委托管理系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享有如下权利：

a. 依据《公司法》、章程规定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b.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绩效考核、薪酬、职位评定等实施管理；

c.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承担发行人经营责任，但财务方面的处理仍由深核实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履行如下义务：

a. 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办理受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股东权益；

b. 就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按照发行人相应管理程序及授权管理规定进行决策；

c. 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提交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d. 定期向深核实业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事项；

e. 除非《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深核实业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对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转让、质押等处置。

综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深核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股东管理权利委托中广核资本行使，同时保留了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力。

2. 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根据中广核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春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

据此，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均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3. 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从出资额及持股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及出资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广核资本未直接对发行人出资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核实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资本。

从股东大会表决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深核实业持有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与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共同持有发行人 98.52%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深核实业及吉学龙、张学军在决定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针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经中广核资本出具管理意见后，需经深核实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投票表决。

同时，根据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该等股权委托管理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均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

市前及法律法规禁止深核实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内，不会转让/受让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当前发行人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亦不会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1. 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 实际控制人”所述，在持股方面，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公司 8,97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公司共计 98.52%股份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

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综上，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 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2.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1. 控股股东”所述，虽然深核实业持有股份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鉴于：（1）依其持有发行人 42.63%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深核实业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其意见为准。

综上，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遵循公司情况，依据充分。

3.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答复,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亦有与上述内容意思表述相同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推荐的董事和其他方推荐的董事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58,34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2.44 万元、5,103.51 万元、8,241.76 万元、4,394.1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若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会贴上客户的品牌标签。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取 VMI 寄售模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方式、部分通过直接谈判协商方式。（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电源单价较为稳定，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才对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收入跨期确认，未严格执行“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确认 2020 年 12 月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Co. KG 已完成报关手续的机器维修及系统升级改造收入 10.56 万元，未严格执行“对于采用 FOB、FCA 等贸易方式的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回函显示公司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客户品牌销售（OEM/ODM 模式），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说明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和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5) 说明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原因、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目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38,659.24	27.78%	20.53%	47,593.94	34.10%	21.33%	40,144.49	42.18%	21.18%
谈判协商	103,058.84	72.72%	19.30%	91,985.07	65.90%	18.40%	55,034.10	57.82%	24.34%
合计	141,718.07	100.00%	-	139,579.00	100.00%	-	95,178.59	100.00%	-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金额不包括技术服务收入，用于计算毛利率的产品成本不含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多以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并且该方式的收入占比在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部分长期供应的产品或者公司独家供应的产品可能会由招投标形式改为直接议价谈判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业务合同类型如下：

客户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工程类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S 客户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米勒）	协商议价	工控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招投标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ERICSSON AB(爱立信)	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注：包含上述客户的代工厂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	国家发展和改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实施）	革委员会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日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开关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律师对客户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

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相应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相关资料，涉及招投标的产品型号清单；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57.88%、55.62%、66.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信行业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的情况。（3）以合并口径计算（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发行人向华为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3%、28.97%、28.23%和 39.35%。（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76.32 万元、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11,5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6.71%、17.71%、19.76%。

请发行人：

（1）披露合并口径向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披露数据进一步提高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区分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研发服务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主要客户的主要其他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3）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原因。

（4）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1.97 万元、20,564.25 万元和 29,088.31 万元，其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4.48%和 20.29%。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14,422.77	49.58%
			Weidmuller Korea Co.,Ltd	47.49	0.16%
			小计	14,470.27	49.75%
	2	Ericsson	Ericsson AB	7,187.70	24.71%
			ERICSSON TELECOMUNICAC OES S/A	745.70	2.56%
			Ericsson INC	156.21	0.54%
			Ericsson Canada Inc	29.79	0.10%
			小计	8,119.40	27.91%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355.82	4.6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786.78	2.7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1,464.34	5.03%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227.15	0.78%
			小计	3,834.08	13.18%
	4	Jabil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418.33	1.44%
	5	富 联 国 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富联合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79.20	1.30%
	合计			27,221.28	93.58%
2021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76.00	43.16%
			Weidmuller Korea Co.,Ltd	32.75	0.16%
			小计	8,908.75	43.32%

2020 年度	2	Ericsson	Ericsson AB	4,332.70	21.07%
			Ericsson INC	2,061.22	10.0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345.17	1.68%
			Ericsson Canada Inc	128.31	0.62%
			小计	6,867.40	33.39%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Kong Limited.	2,444.20	11.89%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00.21	1.9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38.70	1.1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28.04	0.62%
			小计	3,211.15	15.62%
	4	VERTIV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43.83	2.16%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331.67	1.61%
	合计			19,762.80	96.10%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701.15	50.29%
			Weidmuller Korea Co.,Ltd	8.09	0.05%
			小计	8,709.24	50.3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2,993.42	17.3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190.14	1.1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50.48	0.87%
			小计	3,334.04	19.27%
	3	Ericsson	Ericsson AB	117.03	0.68%
			Ericsson Eesti AS	1.48	0.01%
			Ericsson INC	1,871.80	10.8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19.86	0.11%
			小计	2,010.17	11.62%
	4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1,784.81	10.32%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97.95	1.72%
	合计			16,136.21	93.26%

（二）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作建立时间	客户简介	交易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1	Weidmuller	2004	该客户成立于 1948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全球电气联接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工控电源。目前销售稳定，已经成为公司外销第一大客户。	工控电源
2	Ericsson	2004	该客户于 1876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讯设备商之一。	该客户 2G、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被世界上各大运营商广泛使用和部署。目前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业务量增加较快。	通信电源
3	ADVA	2005	该客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主要做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 2005 年就开始与其合作，近年来合作顺利，业务量不断增加。	通信电源
4	AES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81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提供优秀的能源电力解决方案的公司。	其产品使客户能够在复杂的应用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半导体设备、工业、制造业、电信等。近几年合作规模有所扩大。	通信电源
5	VERTIV	2013	该客户的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6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主要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力，热管理，IT 和边缘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组合。	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商业和工业等应用场景。	通信电源
6	Myrra	2018	该客户为法国一家从事变压器和微功率电源的开发生产企业。	公司与其于 2018 年建立业务关系，近年来业务稳步上涨。	通信电源
7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0	该客户成立于 2003 年，是富士康旗下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诺基亚代工厂	通信电源
8	Jabil	2022	该客户成立于 2012 年，是捷普集团旗下公司。捷普	爱立信代工厂	通信电源

			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中国香港和瑞典，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15,828.21	54.41%	9,280.15	45.13%	8,853.19	51.17%
中国香港	1,843.54	6.34%	2,531.34	12.31%	4,801.20	27.75%
瑞典	7,187.70	24.71%	4,332.70	21.07%	117.03	0.68%
美国	1,418.52	4.88%	2,824.11	13.73%	2,522.35	14.58%
印度	406.88	1.40%	546.89	2.66%	425.82	2.46%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03.46	8.26%	1,049.06	5.10%	582.38	3.37%
合计	29,088.31	100.00%	20,564.25	100.00%	17,30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中国香港、瑞典和美国，在印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少量销售。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美国，但美国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2,522.35 万元、2,824.11 万元和 1,418.52 万元，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58%、1.99%和 0.99%，占比较小。目前来看，美国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关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之“3、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检查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 5.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来源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9.61%、21.42%、9.8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且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接近 10%。（3）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用途分别为普通工业用地/厂房、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0,107.11 平方米、7,720.67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9 处，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 13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10 项认证将于 3 月底之前到期或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采购和结算方式，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增供应商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的，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596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02%。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②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596	1,613	1,71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02%	8.62%	9.82%

2020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已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已采取相关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一方面，公司对优秀派遣员工进行有计划地转正，同时实行老带新机制，提高派遣员工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直接招聘劳动合同工的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所述，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 整改情况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2017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①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的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②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4）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曾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进行整改；

（2）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4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调整；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进行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已就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	发	19,000.00	粤(2020)	“核达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同》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	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 0063 号) ²⁰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东 门支行	行人		深圳市不 动产第 0190496 号不动 产、粤 (2020) 深圳市不 动产第 0190497 号不动产	中远通 总部基 地”建设 的借款 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圳中银 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补充协议》(编 号: 2020 圳中银岗 固借补字第 6000007 号)	《抵押合同》(编 号: 2020 圳中银岗 固抵字第 6000007-1 号) ²¹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 行	威 珀 数 字	14,000.00	粤(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50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9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8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7 号不动产	威珀数 字电源 研制厂 区项目 开发建 设支出 和项目 相关的 设备采 购的借 款担保

²⁰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²¹ 原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 号),因威珀数字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09 号证书替换为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证书,威珀数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1 号)。

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还为威珀数字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清偿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项目下的全部借款，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和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的不动产已解除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威珀数字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续期或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599 号滨河名墅 56 幢-101	162.51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表山路东 6 号楼 2 单元 15 层 05	88.13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居住	住宅
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106.41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住宅
4	重庆市渝北区光盛大道 33 号 16 栋 27-5	88.3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134.40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居住	住宅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宿舍 B 栋 4 楼的 B02-B418 及 5 楼 B506-B518	共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居住	权利人未提供权属证书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2,330.00	2020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8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其中的 41 间宿舍)	1,148.0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工业配套

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位于苏州市、重庆市和杭州市内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重新选址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第六项在深圳市龙岗区内的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一至五项在深圳市外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临时宿舍。因无驻外的需要，公司在该等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在到期后不再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由于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不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内容仅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个人生活用品，涉及搬迁费用较少，且由该等销售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六项在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因该处租赁房产受到周边施工的影响致使生活环境不适合员工居住，故公司向出租方申请退租，出租方已同意退租并确认不存在违约责任；出租方已全额退还保证金，双方已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在退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另外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员工转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或承租的其他宿舍区内。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且两地距离十分近，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七项在深圳市龙岗区的租赁房产为公司租用的仓库，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未再继续使用该处仓库，公司已将原放置在该处的存货转移至公司自有的仓库，所产生的搬迁费用较少，金额约 40,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上述第八项在宝龙工业区的租赁房产为公司员工宿舍，原租赁共 100 间，原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其中 41 间宿舍退租，其余的 59 间宿舍已续租。就退租的 41 间宿舍，公司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

况。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租金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到期或退租后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系业务平台中心，同时亦发挥管理平台中心和研发平台中心功能，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含出口销售）
匠能智造	专注于电源产品软件的配套研发业务，无生产线
众兴华	目前尚无生产线，仅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威珀数字	目前厂房已完成建设并安装了部分产线，未来将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中大批量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63170，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²²

②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1657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0165，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④匠能智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8237，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²³

⑤匠能智造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B7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500309，有效期为长期。

⑥威珀数字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36，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²⁴

⑦威珀数字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²²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²³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²⁴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匠能智造在深圳关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 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到期的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效期限届满日	目前续期情况	未续期原因
1.	开关电源	2010010907389781	2010.02.05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53329	2017.04.06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603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261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2012.06.15	2022.07.03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2012.09.27	2022.09.28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2012.09.03	2022.09.28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8.	开关 电源	20100109074 45222	2010.11.26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9.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70472	2011.04.25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0.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82280	2012.11.29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1.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77221	2012.11.08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2.	开关 电源	20080109072 99650	2008.11.06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3.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84088	2011.06.30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4.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65749	2011.03.28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5.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61354	2011.03.0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6.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6 19699	2013.06.1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7.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6 18078	2013.06.04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8.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3146	2013.01.2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9.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3013	2013.01.2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20.	开关 电源	20180109070 54296	2018.03.21	2023.03.21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21.	开关 电源	20100109074 42521	2010.11.16	2022.08.15	已续期至 2027.06.22	/
22.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5208	2013.01.25	2022.05.16	已续期至 2027.04.05	/
23.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47577	2017.03.27	2022.03.27	已续期至 2027.01.26	/
24.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8160	2017.02.21	2022.02.21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5.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5616	2017.02.03	2022.02.03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6.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3227	2017.01.16	2022.01.16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7.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32698	2012.03.30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8.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31706	2012.03.23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9.	电源适配器(嵌装式)	2016010907926062	2016.12.29	2021.12.29	已续期至2026.11.02	/
30.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01908	2016.09.28	2021.09.28	已续期至2026.08.12	/
3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2017.09.18	2022.09.18	已续期至2027.08.17	/
3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2012.09.27	2022.09.28	已续期至2027.08.17	/
3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2012.09.29	2022.09.28	已续期至2027.09.19	/
3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2012.12.13	2022.11.23	已续期至2027.09.20	/
35.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2009.10.26	2022.11.23	已续期至2027.11.14	/
3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036029	2018.01.03	2023.01.03	已续期至2027.12.04	/
3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2009.05.25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38.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2007.12.26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39.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2007.06.26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0.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2011.04.12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53874	2011.01.21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2013.05.13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3.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02920	2013.03.22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4.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7267	2013.02.19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5.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42194	2018.02.01	2023.02.01	已续期至2027.12.04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型号清单和收入成本表，如公司相关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将过期，公司安规实验室会向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确认该认证产品是否还有订单需求。

如仍有订单需求，安规部门会对该产品进行续期；如已经没有客户订购该产品，发行人不会再进行生产，则不予续期，待其过期自动失效。

（2）即将到期的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将在未来 90 天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预计续期
1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563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否
2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043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否
3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3110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否

注：上述预计不续期的证书均已无订单需求。

上述即将到期的产品认证证书，由于无相关订单需求预计不再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因已无订单需求，公司预计不会进行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威珀数字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上述抵押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产在到期或退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5. 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因已无订单需求，公司预计不会进行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开发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7. 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示信息；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9. 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相关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

1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

14. 对租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查阅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19. 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型号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收入成本表；

21. 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下载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

22. 核查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2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十八 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77641	AD501M24-8M1, AD501M24-8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直流输出: 24VS1-1/0-2.9A, 24VS1-2/0-2.5A, 24VS2/0-1.4A, 24V1/0-2.3A, 24V2/0-6.3A, 24V3/0-5A, 24V4/0-17.9A, 24VB/0-1A; 总输出功率: ≤5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2.06.27	2022.06.27	2027.06.26
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8	2023.04.23	2026.03.18
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7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6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2.11.25	2026.03.16
7	开关	201201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50/60Hz,0.85A MAX.	2012.05.03	2023.04.11	2026.03.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53 7737	输出: 12VDC,0-2.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00-240VAC;50/60Hz;8A or 240VDC;8A; 输出: 56VDC;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02	2023.04.23	2026.03.02
9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6391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7	2021.02.07	2026.02.07
10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	2021.02.04	2023.03.30	2026.0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5 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14	2023.04.10	2025.12.14
1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TS-PWR-AC600,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MAX;	2020.11.24	2023.04.27	2025.11.2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287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1280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3.03.23	2025.11.06
16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8771	PAC350S12-CR,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3.04.10	2025.10.20
17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RG-PA460I-FS,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 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2020.10.20	2023.04.23	2025.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8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508	PSU-AC,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0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2.02.14	2025.09.29
20	开关电源	2015010907820984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21	开关电源	202001090732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65A; 3.3Vdc,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14	2020.09.14	2025.09.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2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0 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7.03	2020.07.03	2025.07.03
24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3 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010.09.28	2020.06.28	2025.06.28
25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代表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7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9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28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9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2020.06.16	2023.04.27	2025.06.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8 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6.23	2023.04.24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4A MAX 或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3.04.10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PAC1K2S12-DB,AD122M12-1M2x,PAC1K2S12-DF,AD122M12-1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20.05.25	2023.03.30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168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800W(输入: 100-176Vac); 12Vdc,1200W(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MAX 输出: 12Vdc;50W MAX ; -53.5Vdc;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3.03.23	2025.04.26
34	电源适配器	202001 090728 5578	PAC60S12-AN,AD600M12.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9	2022.10.27	2025.04.09
3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1	2020.04.01	2025.04.01
36	开关	201901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	2019.12.26	2023.02.22	2024.12.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26 0967	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PSR1200B-12A1-F, AD122M12-2M3x(x=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 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or 240Vdc, 10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 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7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25 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 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11	2020.05.25	2024.12.11
38	开关 电源	201501 090776 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 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4.10	2019.12.06	2024.12.06
39	开关	201501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75 9469	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2.25	2019.12.06	2024.12.06
42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581	型号: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100-240V~,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2015.03.02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3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4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0-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1.22	2019.12.06	2024.12.06
4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3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5A; -53.5Vdc, 7.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12.08	2019.11.04	2024.11.04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8248	PA1150-48A(V1.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78A(输入:100-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29	2019.12.26	2024.09.29
46	开关	201901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2019.09.29	2023.03.16	2024.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23 0378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0-5.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47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2 2867	RG-PD600I,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sbd,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11	2023.04.11	2024.09.11
48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1 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AD611M12-2M1K, RG-PA600I-F, AD611M12-2M1F, AD611M12-2M1L, RG-PA600-RI, AD611M12-2M1H, RG-PA600I-FS, AD611M12-2M1J;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dc,0-2A (销售电线组件可选,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8.30	2023.03.23	2024.08.30
49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2 8480	AD701M12-2M2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24175	PAC-700WA-L,PAC-700WB-L,AD701M12-1M1x,AD701M12-1M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3.04.10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4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输出: +12Vdc,25A; 12Vstandby,0.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54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2.0A MAX, 输出: +12VDC/0.2-5.0A; -50-54VDC/0-1.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09.23	2019.06.27	2024.06.27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24Vdc,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36Vdc,8.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8.19	2021.12.15	2024.06.27
56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	2014.04.22	2019.09.11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 0-44.5A; 3.4VsbDC, 0-0.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4.22	2023.04.10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2010	M5000E-AC500P, PSM-C440WACP, AD441M54-2M1, AD441M54-2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 53.5Vdc/0-7.11A; (2) RG-PA520I-P-F, PSM-C515WACP, AD521M54-2M1, AD521M54-2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 53.5Vdc/0-7.11A (销售电线组件可选,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2.10.25	2024.04.22
59	开关	201901	PSR650-12A1-F, AD661M12-2M1x (x=空白或 1-9,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17 1706	代 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0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68 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 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3.04.11	2024.04.11
61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68 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 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 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23.03.23	2024.04.04
62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15 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 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48V — -60Vdc, 16A MAX,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3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4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01.23	2019.09.11	2024.01.23
6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7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20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2.18	2019.09.11	2024.01.22
6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5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1.22	2019.09.11	2024.01.22
66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4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2.28	2019.09.11	2023.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MAX; 输出: +36VDC,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1A MAX.;100-240V~:3A MAX.(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1.19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9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x=空白 或 J-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0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3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3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7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3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2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00-240Vac;50-60Hz;6A MAX or 240Vdc;7A MAX; 输出: 770W MAX +12.2Vdc 61.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74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2	HW-190950T0D,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2018.11.09	2023.03.30	2023.11.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5994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5A 输出: +19Vdc/7.89A(输入:100-176Vac);+19Vdc/9.5A(输入:176-240Vac) (不带 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5	电源 适配器	201801 090712 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0.23	2023.03.16	2023.10.23
76	开关 电源	201301 090764 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 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10.22	2023.04.27	2023.10.18
77	开关 电源	201801 090711 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3Vdc/65.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9.20	2019.09.11	2023.09.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8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9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563	RG-PD70I,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0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1-9 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1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4 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22.12.05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V02),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22.12.05	2027.12.04
83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 100-240VAC,4.2A,50/60Hz 输出: 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22.12.05	2027.12.04
84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 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 μ A; -1KV- -4.2KV(V6)/0-42 μ 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22.12.05	2027.12.04
85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2011.04.12	2023.02.22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输入: 100-240VAC,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6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5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1.21	2022.12.05	2027.12.04
8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①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产品使用环境 55°C时能满载工作, 55-65°C模块自带线性降额, 至 65°C时能带 80% 额定负载正常运行);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 (产品使用环境 65°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5.13	2023.04.11	2027.12.04
88	开关	201301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	2013.03.22	2022.12.05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60 2920	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89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50/60Hz,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2.19	2022.12.05	2027.12.04
90	开关电源	201701 090703 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 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35W MAX, -53.5Vdc,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1.03	2023.03.30	2027.12.04
91	开关电源	200901 090736 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x=A-Z 或 空白,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7-3.5A, 输出: +12VDC,0-10A; -53.5VDC,0-7.11A,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2009.10.26	2022.11.15	2027.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00 米及以下)			
9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PA1150P-F,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差异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2.13	2022.09.21	2027.09.20
9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9	2022.09.20	2027.09.19
9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9.17A, +3.3Vdc,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	2012.09.27	2022.08.18	2027.08.1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95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RG-PA300I-FS, PH H5003E-300W AC,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9.18	2023.04.10	2027.08.17
9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16	2023.04.11	2027.06.22
9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4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	2013.01.25	2022.04.06	2027.04.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9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23.03.23	2027.01.26
9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21.12.29	2026.12.29
100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PSR1800-56A,AD182M56-1M1x(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25A MAX; 输出: 54.5Vdc,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21.12.29	2026.12.29
10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a-z,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0-10A; -53Vdc,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30	2021.12.29	2026.12.29
10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2A MAX.; 输出: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100-240VAC,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100-240VAC,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23	2023.01.16	2026.12.29
104	电源适配	201601090792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或	2016.12.29	2023.03.23	2026.11.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器 (嵌 装 式)		100-138Vdc,2.5A 或 138-250Vdc,2A; 输出 1: 56Vdc, 4.3A(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100-138Vdc) (不 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5	开关 电源	201601 090788 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 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输 出: 12Vdc, 0-1.67A ;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 及以下)	2016.07.12	2021.05.26	2026.05.26
106	开关 电源	201601 090784 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2.29	2020.12.09	2025.12.09
107	开关 电源	202101 090739 9782	AD102M25-1N1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 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30-240VAC, 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	2021.07.09	2021.07.09	2026.07.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5VDC,25A; 最大输出功率: 625W MAX;交流输出: 130-240VAC, 50/60Hz, 8A MAX 交流输入: 100-130VAC, 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 25VDC,20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MAX;交流输出: 100-130VAC, 50/60Hz, 8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0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484	RG-PA780I-LR,A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9A MAX or 240VDC,4A MAX;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10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541	RG-PD780I-LR,D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 15A;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3.04.27	2026.07.30
110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0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1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9.23	2023.03.30	2026.09.23
11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10-5A or 240Vdc,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8-3.5A or 240Vdc,3.5A; 输	2021.04.29	2022.09.27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1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13	2021.04.13	2026.04.13
115	开关	202101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38 4153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7 6604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17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8 4154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 输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89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输出: 12.1VDC, 165.3A Max;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19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64252	PAC550S55V5-CN, AD551M55-1M1,AD551M55-1M1*(*=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8A MAX; 输出: 55.5VDC,0-9.91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4.24	2023.02.16	2027.04.23
12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2762	AD121M24-1M19D 输入: 100-240VAC,50/60Hz,2.5A MAX or 120-340VDC,1.2A MAX; 输出: 24VDC,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1.07	2022.01.07	2027.01.07
121	开关	202101	PAC180S12-CN 、AD181M12-1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2021.12.28	2023.03.30	2026.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44 1494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0-15A, 输出功率: 18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2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3 2881	PAC800D1205-B1, AD801M12-2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or 240VDC,5A MAX 输出: 12VDC,2-66.7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8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1.26	2023.03.23	2026.11.26
123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49 2005	PDC120S12-CN,DD121M12-1M3,DD121M12-1M3*(*=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双输入: -48V--60VDC; 4A MAX or +48VDC; 4A MAX or +24VDC; 4A MAX 输出: 12VDC; 0-10A(for input -48V--60VDC) or 12VDC; 0-10A(for input +48VDC) or 12VDC; 0-5A(for input +24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2.09.13	2023.04.10	2027.09.12
124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51 6029	PAC180D5312-ON, AD181M54-2N3, AD181M54-2N3*(*=A-Z,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3A	2022.12.22	2022.12.22	2027.12.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50W MAX;-53.5VDC,13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125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51 6200	PAC150S12-ON, AD151M12-1N3, AD151M12-1N3* (*=A-Z,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22.12.22	2022.12.22	2027.12.21
126	开关电源	202301 090753 0140	PAC120S12-CN, AD121M12-1M11, AD121M12-1M11*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or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3Vdc,0-9.7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3.03.16	2023.03.16	2028.03.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 59 ²⁵ 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1,652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2#2 楼 504 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2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38 号楼 20 层 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801 号依云华苑 12 幢 2308 室	发行人	马宏伟	110.03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延期协议》，约定同意将 65 间宿舍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 9 月与出租方约定退租 6 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承租 59 间。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5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9楼903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年2月18日-2023年2月17日	办公或仓储	是	已备案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A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7	重庆市渝北区兴盛大道33号上品十六8栋30-4	发行人	赵良英	55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5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发行人	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	1,334	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²⁶	居住	否	未备案

²⁶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5日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补充签署《宿舍租赁协议》（合同编号：HYS202301）约定续租该等租赁物业，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9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倾城之恋 6 幢 1 单元 601 室	发行人	陈冬云	142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10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 栋二楼整层	发行人	炎黄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974.8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²⁷	研发、办公、轻加工	是	未备案
11	李雪照	发行人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2 号万科·金域松湖花园 1 号楼 1606	92.38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⁷ 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物业的合同签订及实际开始使用时间均为 2022 年 5 月，因 5、6 月份为免租期，因此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